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序

金管會為了落實深度交接與實質交接之理念，傳承經驗，讓各項金融市場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因而撰寫這本「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為達成此目的，本會分別召開金控、銀行、證券、保險等四場產業負責人政策座談會，以及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匯集各項有利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方向與建言，提供未來新執政團隊參考，務使政府交接成本降至最低，以期做到「攜手同心，航向未來」，為臺灣打造一個具前瞻與穩健之金融市場。

非常感謝所有參與提供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言之金融業先進與學者專家，也衷心期盼這本政策白皮書所規劃出的藍圖與政策目標，可以協助臺灣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希望做到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創新轉型、並協助政府解決公共建設與高齡化社會的財務問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金融市場成為穩定臺灣社會的一股正面力量，打造一個更繁榮、更美好的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 王儷玲

2016年5月16日

目錄

摘要.....	1
壹、前言.....	5
貳、金融產業現況	9
一、金融業資產規模與產值	9
二、資產管理規模	14
三、我國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	18
四、金融業提供就業情形	20
參、影響金融產業發展重要關鍵趨勢	23
一、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	23
二、人口結構變化	24
三、金融科技發展	26
四、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27
肆、問題與檢討	29
一、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29
二、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32
三、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	37
四、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	38
伍、發展願景與目標	41
一、發展願景	41
二、目標	41
陸、策略主軸及推動作法	43
面向 1：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43
面向 2：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43
面向 3：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43
面向 4：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43
一、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44
二、推動數位化金融	50
三、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55
四、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61

五、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68
六、強化差異化監理	73
七、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75
八、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78
柒、各業別未來發展規劃	85
一、銀行業	85
二、證券期貨業	91
三、保險業	99
附錄：產業座談會政策開放建議	107
一、「金融控股公司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107
二、「本國銀行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119
三、「證券期貨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128
四、「保險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壽險	143
五、「保險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產險	161

摘要

本白皮書希望以金融業為支點，透過資金的引導配置與金融專業服務，做到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協助政府處理當前面臨年金及長照財務問題、建立高齡化社會保障機制、支持公共基礎建設等政策之金融需求，期能翻轉經濟，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為我國開創新局。為達成以上重要使命，提出以下八大策略主軸：

1.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透過金融服務支持新創事業、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等產業，帶動在地就業與實體經濟成長。
2. 推動數位化金融:擴大網路服務，普及行動支付，開放大數據分析，發展建置多元化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創造就業。
3.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發展具臺灣特色資產管理業務，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太，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
4.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鼓勵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發展退休投資理財創新商品，協助政府基金提升投資報酬率，協助解決年金財務缺口，並引導資金投入長照產業及發展銀髮產業，建立完善的高齡化社會保障機制。
5.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引導金融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投資或保管，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並培育金融人才及創造就業機會。
6. 強化差異化監理:透過差異化管理引導金融業主動強化財務、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讓優質金融機構有更大發展空間。
7. 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強化對消費者商品差異與風險告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督導業者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深耕金融基礎教育。
8.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檢討金融相關稅制之合理性，制訂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稅制，以健全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期待本白皮書可以作為未來政府執行金融產業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傳承經驗，發揮承先啟後功能，讓金融市場重要政策與發展能量可以延續，透過主軸策略促進產業與經濟成長，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規模，並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金融重鎮，讓臺灣金融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

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架構圖

金融產業現況

- 金融業資產規模與產值
- 資產管理規模
- 我國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
- 金融業提供就業情形

問題與檢討

- 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 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 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
- 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

影響金融產業發展 重要關鍵趨勢

- 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
- 人口結構變化
- 金融科技發展
- 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願 景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促進經濟成長 滿足高齡需求

目 標

- (一) 金融帶動整體產業，打造創新創意基礎工程，開創金融科技新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提升經濟成長。
- (二) 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引導金融支持長照及退休年金。
- (三) 強化資本市場動能，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四) 期許臺灣金融業能活躍於亞洲地區，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金融重鎮。



四 大 面 向

- (一) 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 (二)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三) 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 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八 大 策 略

- (一) 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 (二) 推動數位化金融。
- (三)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 (四) 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 (五) 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 (六) 強化差異化監理。
- (七) 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八) 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壹、前言

金融服務業在我國經濟結構中向是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產業，對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均有顯著貢獻。以 104 年為例，金融服務產業產值達新臺幣（以下同）1.09 兆元，為四大兆元產業之一，僅次於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及不動產業，為我國國內生產毛額 GDP 貢獻 6.56 個百分點。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及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稅收分別為 858 億元及 251 億元，單就兩項稅收即挹注政府稅收計 1,109 億元，占全國稅收 5.2%，為政府財政收入重要來源之一。金融服務業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數達 83 萬人¹，占全國整體就業人數 7.4%，約每 14 名從業人員就有 1 位是金融業員工。金融從業人員平均月薪 8.47 萬元，為全國平均值的 1.75 倍，對提升我國薪資水準有很大助益性。

自 2008 年全球發生金融海嘯以來，驅動各國經濟成長的引擎失去高成長動能，即使歐、美、日各國相繼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措施，仍陷入長期成長低於平均的困境，即所謂的「新平庸經濟」時代。我國高度仰賴出口貿易，加上投資不足，薪資水準長期低落，導致出口及內需成長力道疲弱，加速進行經濟結構改革與產業創新轉型已是刻不容緩之議題。復以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走向高齡化，基層勞工退休所

¹ 104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數係採金管會統計資料，範圍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其中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中國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及信用卡公司；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業、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保險業則包括壽險業、產險業及保經保代業。統計資料係由銀行局、證券交易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分別就上開各業登錄人員數進行統計，其方式與主計總處採抽樣統計推估母體人數方式不同，故與主計總處統計人數有所差異。

得替代率偏低，未來民眾退休所需財務、安養與照護需求將快速成長，其衍生之年金制度改革、長期照顧及公共基礎建設不足等社會議題均亟待解決。

面對當前經濟與社會發展問題，如能以金融業為支點，透過資金的引導配置與金融專業服務的提供，可以支持產業創新轉型、長期照顧機制建立、年金改革、公共基礎建設等相關政策議題的金融需求。換言之，以金融支持產業、長照、年金改革、公共基礎建設等，可發揮滾雪球效應，帶動相關資源的投入，翻轉經濟與社會發展，為我國開創新局。

例如首先可透過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與資金引導，對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創新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等所需資金，協助產業創新發展，帶動經濟轉型升級；其次，透過金融業務的開放與發展可持續擴增就業機會，有助於降低失業，並藉由金融業平均薪資待遇高之特性，提升我國薪資水準；第三，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與保障功能，可補充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並以保險業可投資運用資金，為國家基礎建設發展與老年安養照護機制提供穩定資金供給，解決長照資源與公共基礎建設不足問題；第四，發展或提供多元化老年保障與理財商品及退休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協助國人預為規劃退休生活，提升勞工退休所得。是以，金融發展不僅可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動能，如善加運用金融資源與專業，更能夠協助解決各項重要之社經發展議題。

去(104)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一篇研究報告「金融與包容性成長」(Fin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²，指出適度的金融發展有利於經濟成長及所得公平合理分配，金融業在追求成長之時，應避免過度擴張，排擠其他產業資源，並透過金融資源合理配置，讓全體社會共享經濟發展成果，促使經濟整體穩健成長與增進社會福利。

因此，可善加運用金融業，發展金融服務產業成為帶動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軸產業，且應透過整體性之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追求獲利及產值的增加，在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價值。換言之，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的目的，在於滿足社會大眾多元的金融需求，並帶動產業轉型，促進經濟成長，提升民眾福祉與社會的幸福感，打造更繁榮的美好社會。

² Cournéde, B., O. Denk and P. Hoeller (2015), “Fin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 OECD Economic Policy Paper, NO. 14, OECD Publishing, 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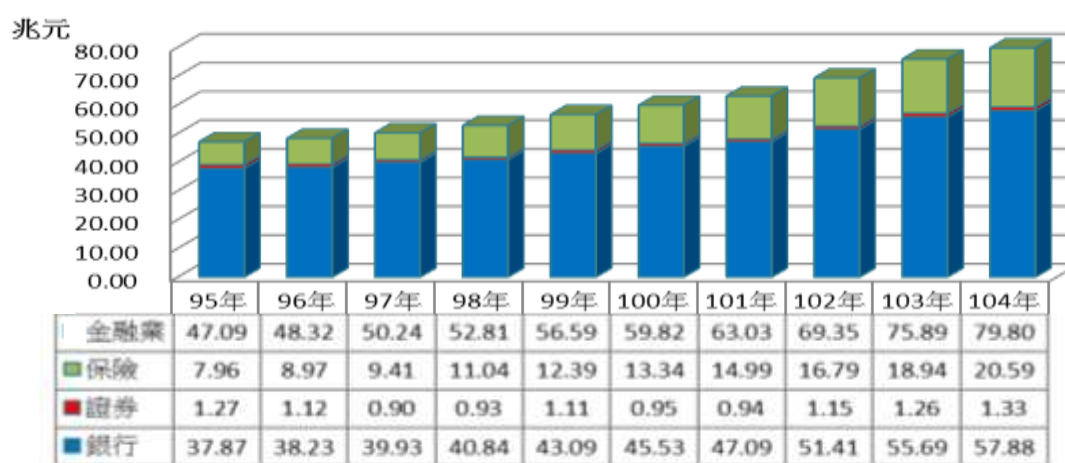
貳、金融產業現況

一、金融業資產規模與產值

(一) 金融業資產規模

我國金融業資產規模近 10 年持續成長，由 95 年底之新臺幣(以下同)47 兆元成長至 104 年底之 80 兆元，增加約 69%。

圖 1 我國金融業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圖 2 95 年金融業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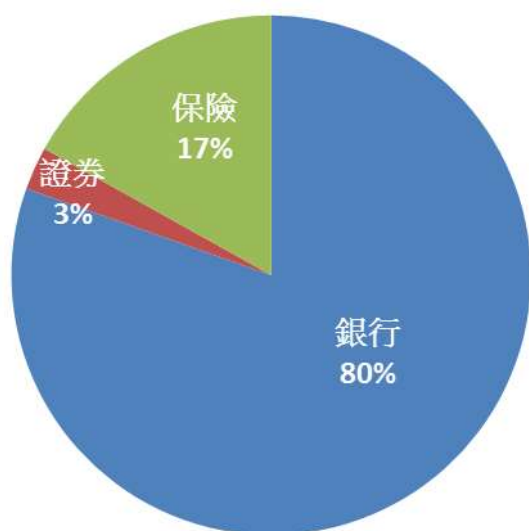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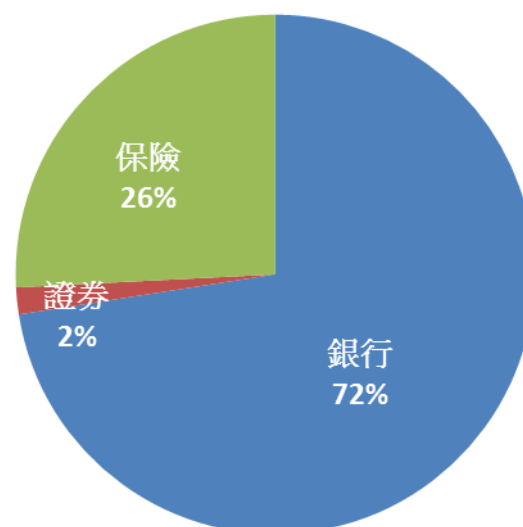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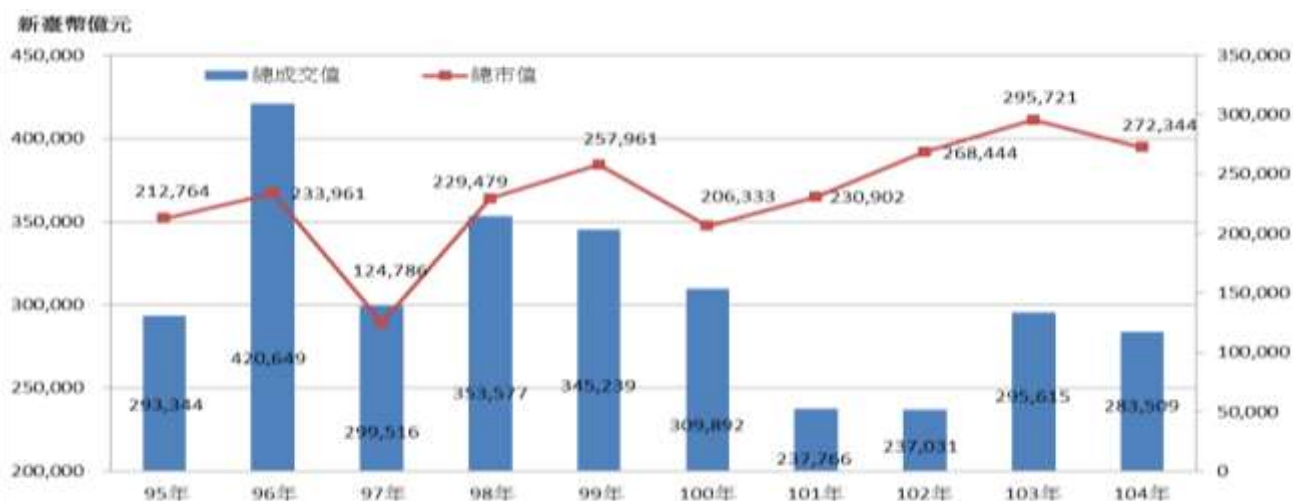
圖 3 104 年金融業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外，銀行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業比重由 95 年底之 80% 降至 104 年底之 72%，保險業資產比重由 17% 快速大幅提升至 26%，顯示保險業在整體金融產業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日益重要，至證券業資產比重雖無重大變化，惟證券業重點是在證券市場成交值及股市變動情形，至 104 年底我國上市櫃股票總市值達 27.2 兆元，104 年度上市櫃股票總成交值為 28.4 兆元。

圖 4 上市櫃股票市場總成交值及總市值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金融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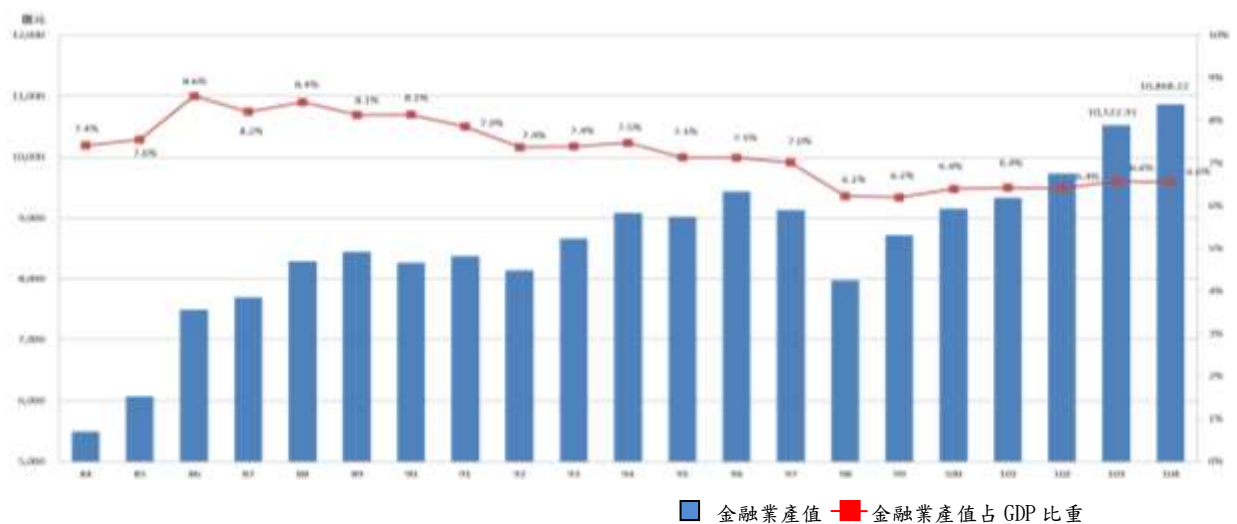
我國金融業產值(指金融及保險業名目生產毛額)自 103 年起正式突破兆元，104 年金融業產值已達 1.09 兆元³，占臺灣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 6.56%，且金融業產值近 5 年平均成長 4.5%，高於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之 3.3%。

外界多以金融業產值占比變化評論我國金融業發展情形，或有以目前產值占比不如十餘年前之占比逾 8%，而謂

³ 金融業成為國內四大兆元產業之一，次於製造業(5 兆)、批發零售業(2.6 兆)及不動產業(1.3 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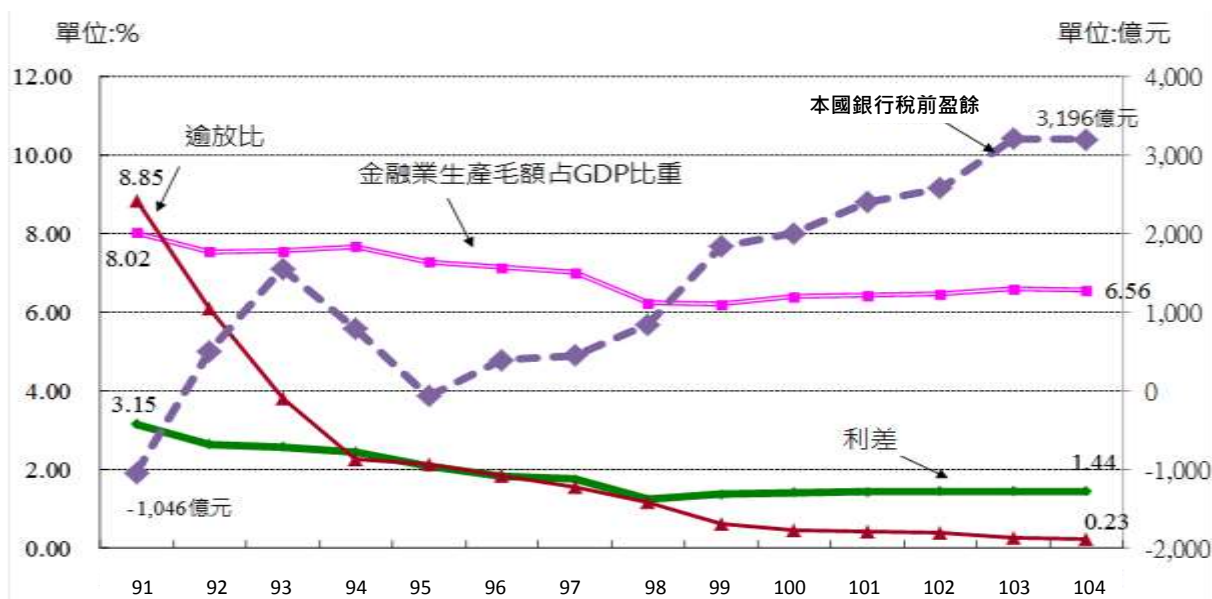
我國金融業倒退，惟金融業產值主要是以放款數變化等情形加以推估計算，國內生產毛額計算項目主要為境內利息收支淨額及手續費收入等，查91年金融業產值占GDP雖高達8.02%，惟該年度第1季逾期放款比率高達11.74%，為我國銀行業史上最高，當年度本國銀行虧損逾千億，但近年來銀行經營體質已大幅改善，至105年底逾放比降至0.23%，獲利亦逐年增加，此等資產品質及獲利改善情形，無法反應於金融業產值，爰單就金融業生產毛額即論斷我國金融業發展之情況，而忽略其他面向，恐有偏頗。金管會基於審慎監理原則，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透過擴大金融業務範疇與推動國際化等策略，協助金融業發展，因此，在衡量金融業發展時，宜多面向的予以綜合觀察。

圖 5 我國金融業產值及其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6 金融產值占 GDP 比重與金融業發展的關係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三) 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穩定成長

我國自 72 年開放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開放初期發展速度較慢，自 102 年將 OBU 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後，開放 OBU 辦理信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不受限制，並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 OBU 得辦理之外匯業務等，OBU 盈餘始穩定成長，平均成長率均在兩成以上。以 104 年為例，本國銀行稅前純益為 3,196 億元，其中 OBU 分行稅前盈餘為 714 億元，占 22.34%。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外分行資產總額，自 95 年底之 2.9 兆元提升至 104 年底之 8.2 兆元，增加速度顯大於整體銀行業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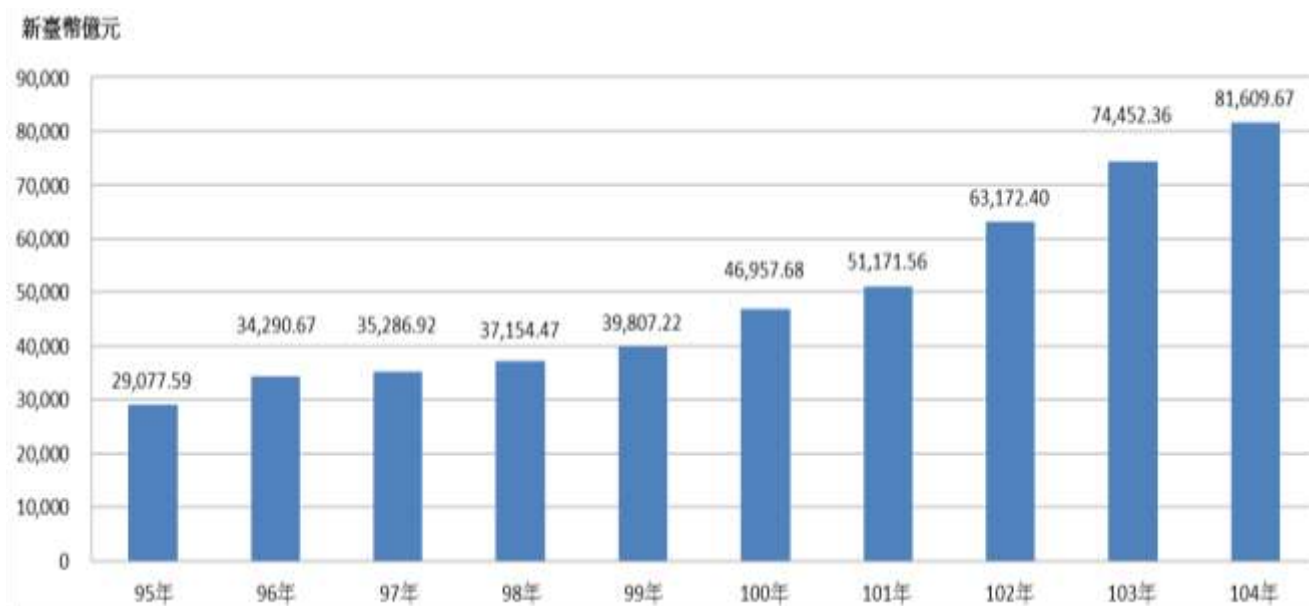
表 1 本國銀行 OBU 稅前損益占比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國銀行 稅前損益(A)	OBU 分行 稅前損益(B)	B/A
95 年	-74	279	-
96 年	388	224	57.72%
97 年	444	73	16.43%
98 年	839	303	36.09%
99 年	1,832	273	14.90%
100 年	2,000	317	15.83%
101 年	2,402	548	22.81%
102 年	2,576	559	21.69%
103 年	3,201	853	26.66%
104 年	3,196	714	22.34%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圖 7 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外分行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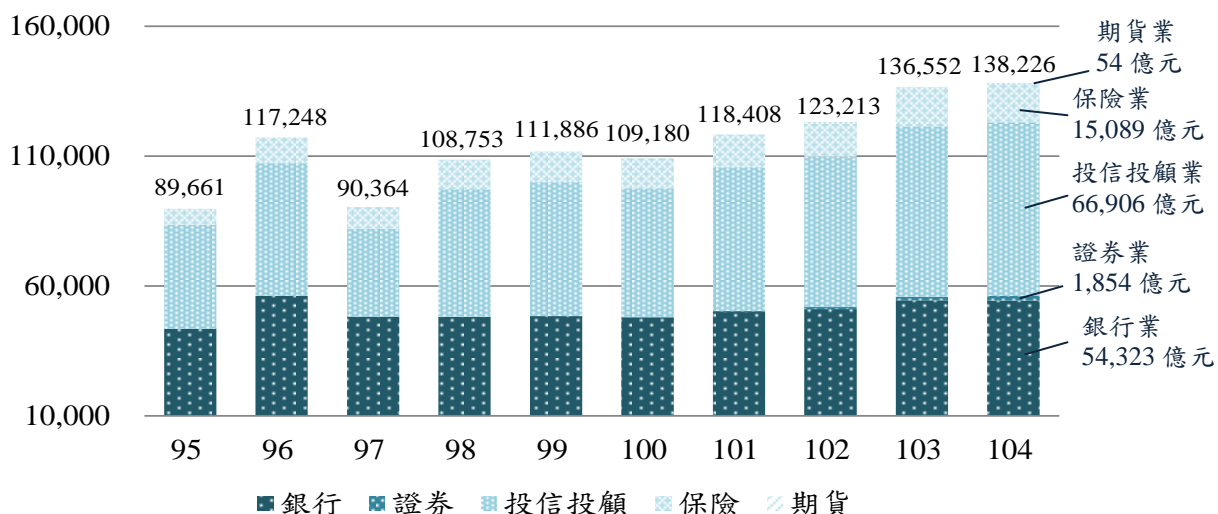
二、資產管理規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委託研究報告「我國資產管理發展與規劃方向」統合各國法令對資產管理之定義⁴，其主要內涵係指涉及投資人交付資金或有價證券而由他人進行管理與投資，並將報酬返還予投資人。如依此定義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信託、基金(含全權委託投資)、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保單等商品等，而目前可從事上開資產管理業務業別則包含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投顧及期貨業等。經統計各業別辦理上開業務數據，彙整如表 2。另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每年出版之 Asset Management Survey 報告，對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定義係涵蓋境外基金；此外，考量銀行存款亦為金融機構重要管理資產，爰於表 2 分列加計境外基金及銀行存款之資產管理規模。

我國金融業 104 年底資產管理規模(含境外基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3 兆 8,226 億元(詳見表 2 及圖 8)，較上一年成長 1.23%，近 4 年均呈現成長趨勢，4 年平均成長率 6.14%。相較於 97 年底金融海嘯的 9 兆 364 億元，亦已成長 52.97%。如加計銀行存款後，資產管理規模已達 49 兆 1,986 億元。

⁴ 詳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資產管理發展與規劃方向」第 4 頁。各國法令對於資產管理定義係整理於報告第 242 頁，以日本為例，其資產管理係指投資人以外第三人，利用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之投資信託或投資法人之方式，集合運用投資人之資金，並將運用成果分配予投資人。

圖8 近十年我國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億元)



資料來源：同表 2。

投信投顧業管理資產規模合計 6 兆 6,906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1.90%，近 4 年平均成長率 7.85%。104 年所發行的境內基金檔數計 718 檔，其中共同基金 672 檔，私募基金 46 檔，資產規模合計 2 兆 2,168 億元，代理之境外基金檔數計 1,024 檔，資產規模 3 兆 842 億元。值得注意的是，自 98 年開始，境外基金資產規模逐漸超越本土基金（詳見圖 9），差距似有擴大趨勢，103 年時差距甚達 1 兆 3,332 億元。

投信投顧業 104 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契約數已達 1,500 件，資產規模 1 兆 3,896 億元。資產規模自 102 年突破兆元後，成長相當快速，102 至 104 年每年平均成長率 12.36%。該項業務亦逐獲外資機構重視，以 104 年的契約數量為例，源自外國法人委託的數量計有 495 件，近占全體契約數的 1/3，而此在 102 年以前由外國法人委託數量僅 10 件以下。

表 2 我國金融機構資產管理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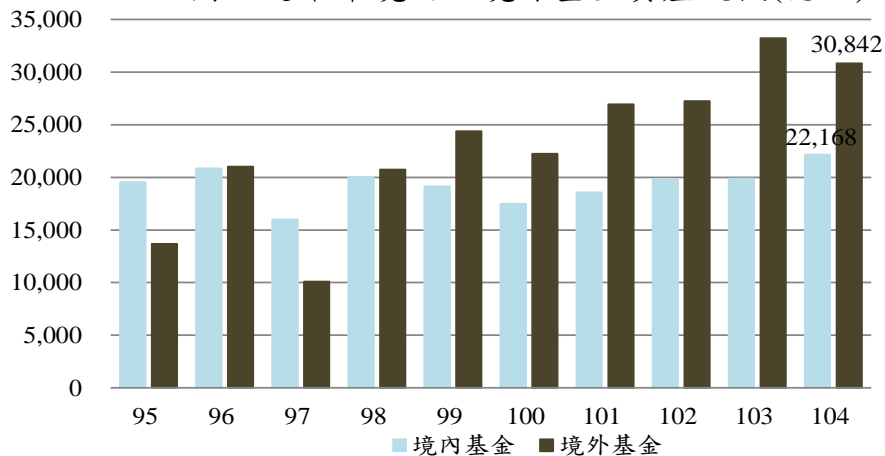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業別/民國年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銀行業	43,396	56,160	48,152	48,022	48,340	47,839	49,982	51,096	54,499	54,323
—信託業務規模(不含保管) ¹	39,617	51,720	44,609	44,856	45,424	45,437	46,961	47,280	50,303	50,942
—境內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 ²	3,779	4,440	3,543	3,166	2,916	2,402	3,021	3,816	4,196	3,381
證券業	38	73	45	97	114	157	427	791	1,329	1,854
—信託業務規模 ³	—	—	—	—	—	34	268	489	819	1,241
—境內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 ²	38	73	45	97	114	123	159	302	510	613
投信投顧業 ⁴	40,092	51,109	33,815	49,119	51,462	49,639	55,323	57,904	65,656	66,906
—境內基金資產總額	19,535	20,864	15,981	20,010	19,163	17,495	18,585	19,793	19,880	22,168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模	6,872	9,212	7,733	8,368	7,905	9,913	9,802	10,859	12,564	13,896
—境外基金資產總額	13,685	21,033	10,101	20,741	24,394	22,231	26,936	27,252	33,212	30,842
保險業(投資型保單價值) ⁵	6,135	9,906	8,351	11,448	11,916	11,515	12,644	13,382	15,043	15,089 ⁶
期貨業(期貨信託基金規模) ⁷	—	—	—	68	53	30	33	40	25	54
資產管理規模	89,661	117,248	90,364	108,753	111,886	109,180	118,408	123,213	136,552	138,226
資產管理規模(未含境外基金)	75,976	96,215	80,263	88,012	87,492	86,949	91,472	95,961	103,340	107,384
資產管理規模(含銀行存款 ⁸)	312,554	346,539	335,621	368,974	384,353	392,320	412,236	435,643	468,567	491,986

備註：

1.銀行信託業務含金錢信託(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業務)、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業務，資料來源：信託業公會信託業務統計。2.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或證券商發行之境內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非保本型)，資料來源：櫃買中心店頭結構型商品流通餘額統計。3.證券信託業務係指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資料來源：證券商公會信託業務規模統計。4.境內、外基金(含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境內外基金資產總額統計。5.投資型保單價值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總值衡量，資料來源：保發中心壽險財業務統計。6.104年為第3季資料。7.期貨信託基金包括公、私募基金，資料來源：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8.銀行存款係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存款(含郵匯轉存款)，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9 近十年境內及境外基金資產規模(億元)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境內外基金資產總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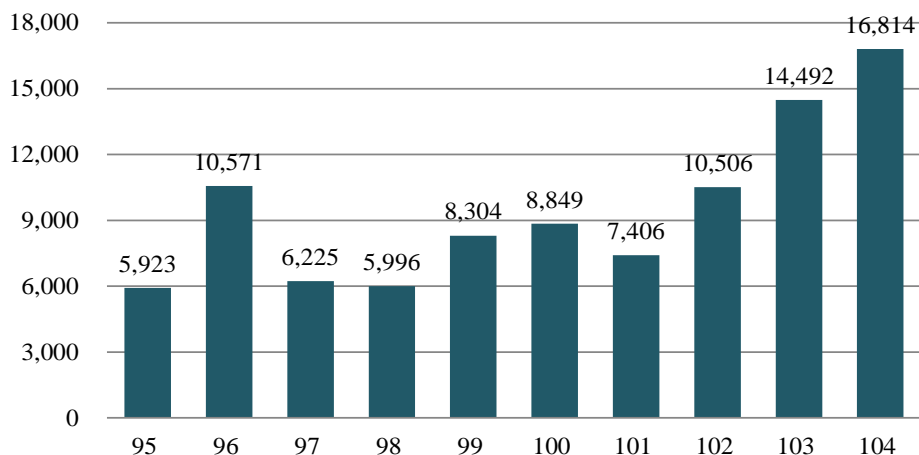
銀行業信託業務規模計有新臺幣 5 兆 942 億元⁵，占整體資產管理規模比重 36.85%，較上一年成長 1.27%，從近幾年趨勢來看，信託業務規模似不易擴張，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為大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僅 66.20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14.07 億元，且規模持續萎縮。

證券業比重雖不高，但自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後，業務成長快速，近 4 年年均成長率高達 91.09%。104 年證券商信託業務規模已有 1,241 億元，其中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規模分別有 646 億元、595 億元。此外，從近十年國內證券商複委託交易成交金額⁶來看(詳見圖 10)，近 3 年成長速度相當快速，從 101 年的 7,406 億元，成長至 104 年的 1 兆 6,814 億元，已增加 1 倍多，其中投資地區以美國、盧森堡及香港等市場為主，投資商品則以股票、基金及 ETF 等商品為主。

⁵ 已扣除證投信及期信基金保管業務。

⁶ 因證券複委託業務統計資料係以委託成交金額計算，為一流量概念，與上開資產管理規模之存量概念不同，故未予計入資產管理規模。

圖10 近十年國內證券商複委託成交金額(億元)



資料來源：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統計。

另 98 年 1 月第 1 家期信公司成立，發展至 104 年已有 9 家期貨信託事業，基金檔數 8 檔，規模達 54 億元，105 年 2 月更達 160 億元。

三、我國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

(一)金融服務便利度高

臺灣的銀行分行家數與自動提款機(ATM)相當密集，民眾可以很便利地享有金融服務，截至 104 年底，有 3444 銀行分行家數及 1324 家中華郵政支局，每 7.55 平方公里有 1 家金融機構；全臺共裝設 27363 台 ATM，每 1.32 平方公里就設置 1 台 ATM。交易金額達 10.14 兆元，交易次數更創下 8.24 億次的新高紀錄。另外，我國 ATM 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分別為 5 元、15 元，相對其他國家便宜，以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為例，日本民眾利用 ATM 提款需支付使用手續費，跨行轉帳除使用手續費外，尚需轉帳手續費，費用依使用時間與金額高低而有所不同，原則上跨行提款 ATM 使用

手續費為日幣 108 元至 216 元，跨行轉帳需再加上轉帳手續費，日幣 3 萬元以下轉帳手續費為日幣 270 元，日幣 3 萬元以上為日幣 432 元。

金融卡發行張數為 1.85 億張，有動用的流通卡數為 9105 萬張，均較 103 年底的 1.78 億張及 8781 萬張增加。

表 3 ATM 及金融卡相關數據統計表

年	ATM 裝設台數 (台)	金融卡 發行張數 (千張)	金融卡 流通張數 (千張)	交易次數 (千次)	交易金額 (百萬元)
95	24791	136309	71916	727114	8750382
96	25129	145189	74263	751347	9441752
97	25569	143881	72653	757668	11088381
98	25409	148544	74768	631561	7720502
99	25711	154651	74878	655384	8353701
100	25669	161248	77878	663057	8394385
101	26617	165955	79999	685432	8478298
102	26841	172100	83463	762629	9265089
103	27107	178975	87817	794076	9849866
104	27363	185694	91506	824886	10147424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二)支付工具多元

信用卡: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6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 3852 萬張、簽帳金額約 2.23 兆元、預借現金約 272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約 1080 億元，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113 萬元、增加 1635 億元、增加 4.81 億元、減少 49.5 億元。

表 4 信用卡流通狀況統計表

年	流通卡數 (千張)	簽帳金額 (百萬元)	預借現金 (百萬元)	循環信用餘額 (百萬元)
95	38324	1380462	88001	350430
96	36437	1413455	77905	284700
97	33950	1394056	86855	253662
98	30567	1365434	35637	208107
99	30706	1538923	32650	180980
100	32855	1669139	30124	141561
101	34076	1762752	27752	131874
102	35946	1913264	26657	118471
103	37389	2068336	26719	112905
104	38518	2231797	27200	107955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電子票證:由於政策開放，以及業者拓展業務，使得電子票證(亦稱電子錢包)、小額支付越來越普及。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4 家專營電子票證機構及 3 家兼營電子票證銀行；總流通卡數約 6,889 萬張，較 103 年成長 18.8%；全年消費金額約 646.24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20.8%；儲值總餘額約 687.94 億元，亦較 103 年成長 21.5%。

此外，為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同意 22 家金融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15 家辦理行動金融卡、1 家辦理行動 X 卡、12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及 7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

四、金融業提供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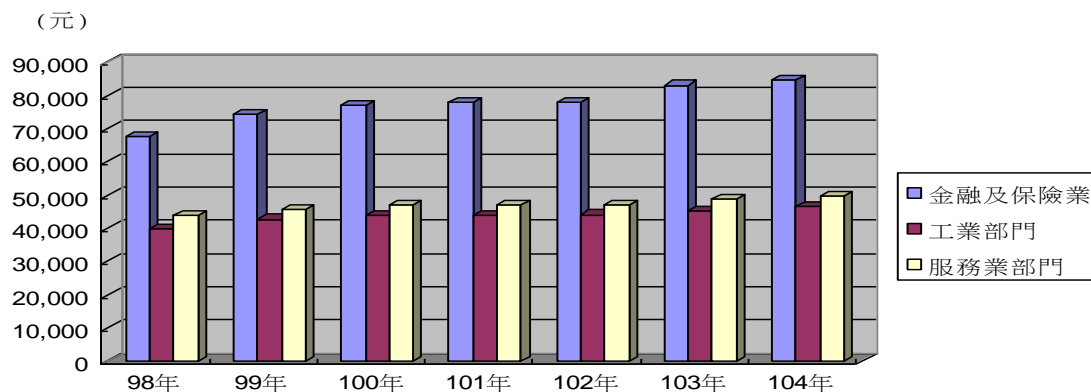
依據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分別統計各金融業登錄人員數，計算我國金融業從業人數由 95 年之 67

萬人成長至 104 年之 83 萬人，其中以保險業人數最多⁷，其次為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以 104 年為例，保險業從業人數為 59 萬人、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則分別為 17 萬人及 7 萬人，金融服務業人數占全國就業人口比率約為 7.43%。

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抽樣方式進行統計推估，其資料顯示近年金融服務業受僱人數皆維持 35 萬人以上之水準，104 年金融服務業中以銀行業 14.5 萬人居冠，其次分別為保險業 12.6 萬人及證券期貨業 5.4 萬人，金融服務業受僱人數占全國就業人數之比例約為 3.35%。

而薪資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得知，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中，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薪資水準僅次於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03 年每人每月薪資水準突破 8 萬元，104 年持續成長至 8.5 萬元，且近年來平均每年薪資調幅亦為各產業之冠。

圖 11 受僱員工薪資比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⁷包含內勤行政人員及透過產險公會、壽險公會與保經保代公會登錄業務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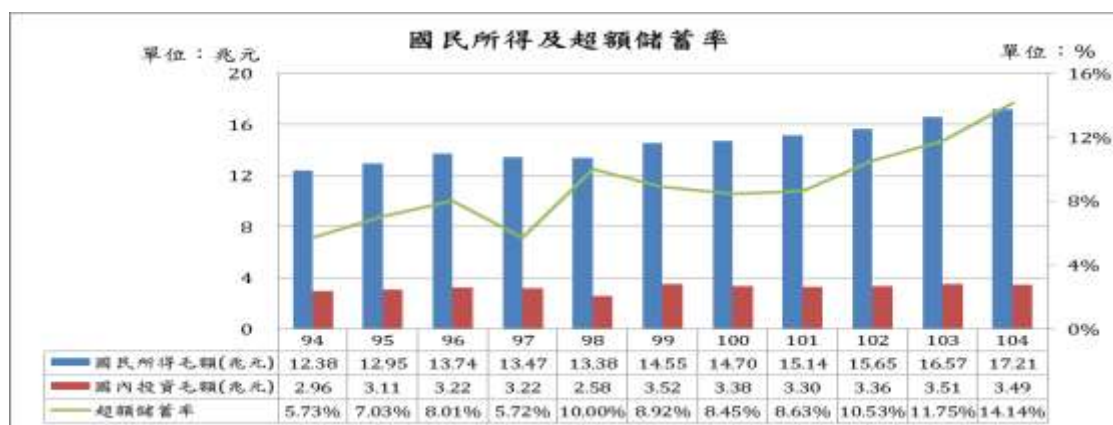
參、影響金融產業發展重要關鍵趨勢

一、國民儲蓄與投資趨勢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後，美國、歐洲及日本各國央行相繼採取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以期藉由資金成本的降低來提振投資，帶動經濟復甦，惟企業對未來景氣動向有所疑慮，不願增加投資，經濟的低成長成為常態，即新平庸經濟時代的來臨，大量的資金未能有效地被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造成全球普遍面臨「超額儲蓄」的難題。

從近十年來看，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P)成長 28%，但國內投資毛額僅成長 15%，致超額儲蓄率⁸由 5.73%持續增加至 14.14%，顯示國內投資動能未能與經濟成長同步，以至於造成資金未能充分進行實質投資，這是我國經濟體系結構面問題，也是金融業經營面臨的環境。

圖 12 國民所得及超額儲蓄率



資料來源：行政部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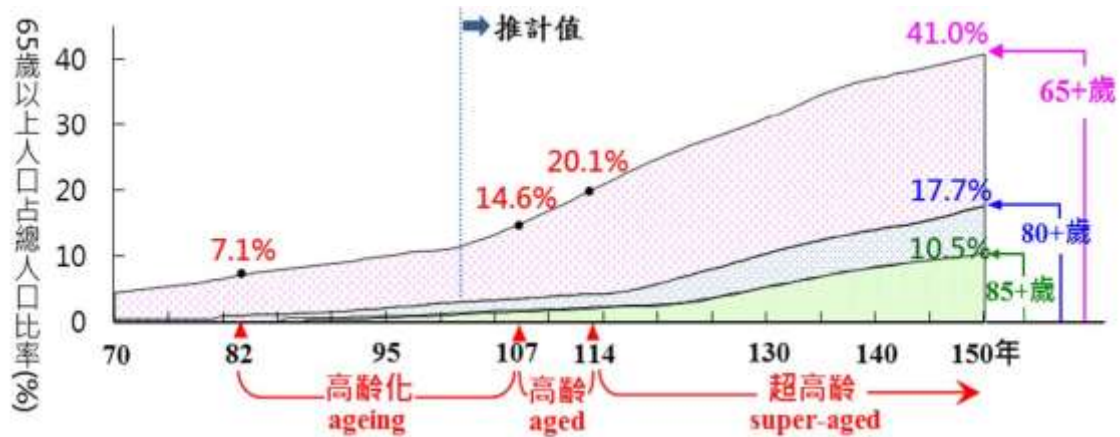
⁸國民儲蓄毛額，簡單的概念是「所得減去消費」，計算公式是「國民儲蓄毛額=GNP-國外移轉收支淨額-民間消費-政府消費」，而「國民儲蓄毛額減去國內投資毛額」占 GNP 的比率，就是「超額儲蓄率」。儲蓄與投資的差額等於是一般家庭、民間企業加政府整體未利用的「閒錢」。超額儲蓄率越低，即儲蓄充分運用於實體投資；超額儲蓄率越高，則表示閒置資金過多，不利國家經濟發展。

超額儲蓄率過高反映的是投資不足，隨著全球化生產趨勢，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已逾 5 成，致民間投資動能趨緩，過去尚可透過擴大公共建設讓閒置資金獲得有效運用，但如今政府財政困難，政府投資自 98 年以來已是連年負成長，造成超額儲蓄急速升高。如何引導資金流向，投入實體經濟部門，俾利國內產業結構轉型，是當務之急，蓋不僅攸關國內金融產業的健全與發展，亦將影響國家長期經濟與社會安定，尤其應避免閒置資金大量流向房市，帶動相關資產價格非理性上漲，對國家經濟發展相當不利。

二、人口結構變化

我國人口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結構性改變的危機，「少子化」係指生育率下降之現象，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婦女總生育率自民國 82 年 1.76 人，降至 99 年 0.89 人之新低點，之後生育率雖略有回升，104 年生育率亦僅有 1.18 人；另我國 82 年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 149 萬 801 人，占總人口比率 7.1%，成為高齡化社會，至 104 年底我國老年人口為 293 萬 8,579 人，占總人口比率 12.51%，持續朝向高齡社會邁進。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推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107 年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此比率將超過 20%，使我國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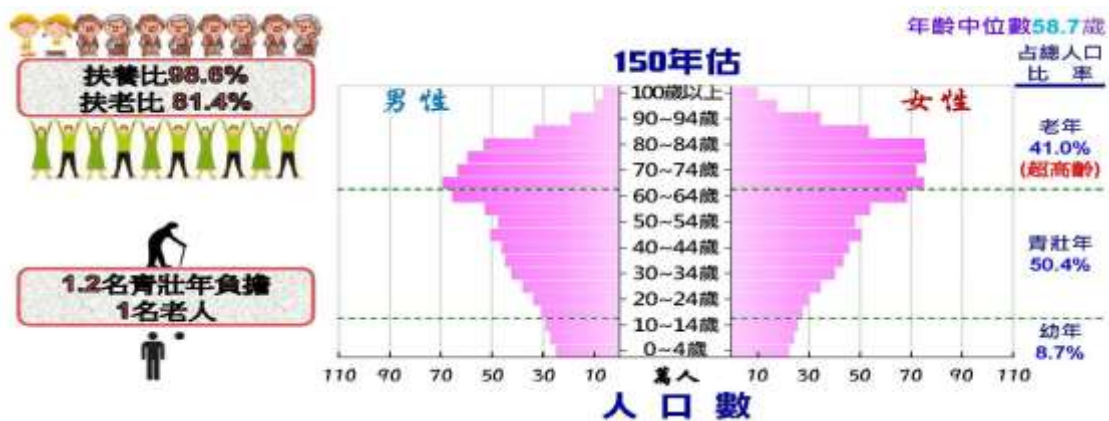
圖 13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推計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103 年 8 月

少子化問題使我國未來工作人口將逐漸減少，而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將使每位工作人口負擔依賴人口之經濟壓力更為沈重，按國發會推估資料顯示，若將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定義為有生產能力者，而其他年齡者定義為無生產能力者或依賴人口，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之總依賴人口，103 年增為 35.0 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150 年將再增加為 98.6 人，增加 1.8 倍。生產者與高齡人口之比，將由 103 年每 6.2 個青壯年人口負擔 1 位老年人口，150 年轉變為每 1.2 個青壯年人口負擔 1 位老年人口。

圖 14 人口推計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103 年 8 月

上述的人口發展趨勢，凸顯出未來高齡社會將對我國造成重大之影響，除對整體國家生產力產生衝擊外，政府對於高齡人口之照顧及經濟補助等亦將扮演著更為重要之角色，因此為及早因應，除透過社會福利政策之規畫外，政府應運商業機制整合民間資源，以迎接即將到來之高齡社會。

三、金融科技發展

隨著全球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以及大數據運用的來臨，傳統金融業的經營模式及商業思維已快速改變。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15 年 6 月提出「金融服務的未來(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報告，科技創新趨勢將影響金融服務業之支付、保險、融資、募資、投資管理及市場供應等六項核心功能。

在支付的金融創新服務，造就無現金社會以及新興支付管道；在保險方面，因受互聯網、行動裝置、共享經濟等創新科技衝擊，使得保險業面臨價值鏈分解；在融資方面，因 P2P 的興起，創新一般借貸，使得民眾有更多管道可供選擇；在籌資方面，群眾募資平臺的出現，將降低企業籌資成本，目的在協助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成長；投資管理方面，機器人理財顧問提供民眾線上理財諮詢與服務，衝擊傳統財富管理市場；市場供應方面，包括新興平臺以及更智慧化、高效率的機器也將帶來變革。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將顛覆金融業原有提供金融服務的供給方式，以及客戶的消費行為，數位化成為影響金融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應及早因應發展趨勢以創新策略提升金融競爭力，協助與鼓勵金融業轉型。

四、區域經濟整合與亞太經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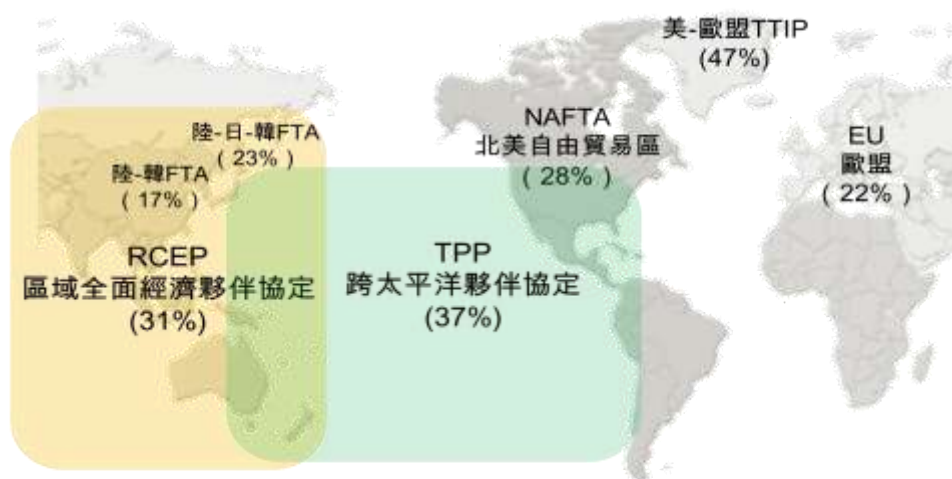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在全球化趨勢下，為使自身之國際貿易能快速成長，無不全力爭取有利的經貿條件，除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中設法促成有利的貿易環境外，亦經由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等，提升競爭優勢。鑒於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度緩慢，雙邊或區域FTA因談判對象較少，較易取得共識，且透過區域貿易自由化，可促進區域整體經濟發展，故洽簽FTA/ECA遂成為各國降低貿易障礙與深化產業供應鏈的策略。

近年世界經濟發展重心自歐美移向亞洲，根據亞洲開發銀行2011年發布的研究報告「2050年的亞洲：實現亞洲世紀(ASIA 2050: Realizing the Asian Century)」估計，亞洲地區的GDP規模占全球比重，2050年時將成長至50.6%。尤其是鄰近臺灣的新興亞洲經濟體，如東協等，更因政策開放、青壯年人口眾多及國際資本湧入，經濟表現亮眼，發展潛力備受期待，加以東協十國組成的東協經濟共同體已於今(105)年初啟動，龐大的跨境經濟活動與基礎建設需求更強化發展動能，未來將成為引領全球經濟成長的新引擎。經濟成長帶來所得提升，並帶動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興起，將衍生龐大的金融服務商機。

臺灣做為亞洲重要成員，長期對區域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惟面對世界經濟整合趨勢，臺灣若一直無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則邊緣化的危機在所難免，因此，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對我國而言，已非「選項」，而是該如何「加速」的問題。2010

年 APEC 領袖會議中已進一步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定位為通往「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兩大路徑，以致 TPP 及 RCEP 之重要性大增，而 TPP 成員國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 TPP 談判並達成協議，此係一全面性之協定，其中也包括金融服務業。TPP 完成後，經濟規模可達 28 兆美元，占全球生產總值的 37%，將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爰加入 TPP 和 RCEP，已列為我國主要推動目標之一，藉由推動經貿自由化、加速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拓展我國國際經貿市場，未來並可透過金融業對區域產業及廣大臺商企業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在地及跨境金融需求，進而促進區域整體的繁榮發展，是一項重要課題也是發展契機。

圖15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概況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引用自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s (Oct.104) 資料
註：括號內數字為該 FTA 占全球 GDP 之比例

肆、問題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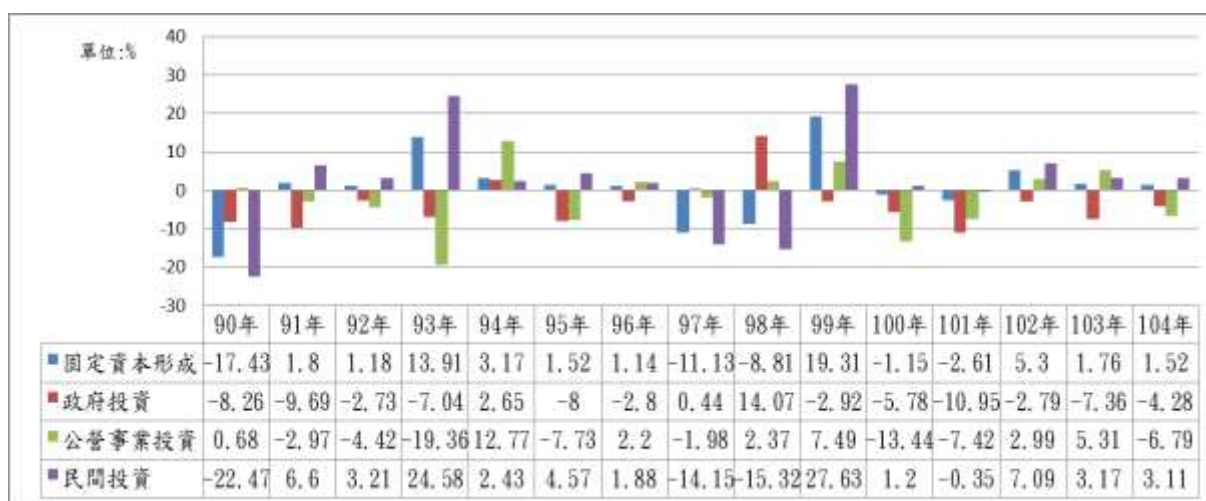
一、實體經濟發展瓶頸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臺灣經濟成長率從 99 年的 10.63%，下滑至 104 年的 0.75%，當前臺灣經濟面臨包括國內投資不足、出口衰退、產業生產外移、中小企業取得籌融資能力待提升，以及資金去化等問題，導致薪資成長停滯、競爭力無法提升。

(一) 投資不足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4 年民間投資、政府投資與公營事業投資之趨勢可知，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雖從 99 年 27.63% 下滑至 104 年 3.11%，仍維持正成長。然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成長率從 90 年以來，長期平均處於負成長，104 年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分別負成長 4.28% 及 6.79%，其中政府投資成長率更連續 6 年負成長。近年國內投資不足問題，加上實質薪資未成長，影響民間消費成長，以致超額儲蓄屢創新高，不利國家經濟發展。政府應該審慎因應面對，將閒置資金透過相關措施，導入實體經濟部門及具自償性之公共或基礎建設，一方面改善投資環境，同時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金。

圖 16 民間投資、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之實質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出口衰退

臺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對經濟成長至關重要，根據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05年3月出口227.2億美元，年減11.4%，累計105年第1季出口衰退12.1%，已追平97年金融海嘯時期「連十四黑」的紀錄。另外，從出口地區觀察，中國大陸是臺灣最大貿易夥伴，102年和103年出口成長率分別只有1.76%和0.73%，104年更進一步負成長13.37%，105年3月份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15.42%，累計第1季出口衰退更是高達16.67%，對中國大陸出口呈現低迷現象。面對出口衰退，反映出臺灣產業已有迫切轉型之必要，以及企業需有創新研發能力，方能為臺灣經濟發展找到新的出路。

(三) 產業外移

臺灣廠商因生產成本上升，被迫外移至生產成本較為低廉的開發中國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臺灣外銷訂

單海外生產比重從 90 年的 16.69%，逐年增加到 104 年的 55.08%，其中在外移生產的各項產品中，又以資訊通訊產品 (92.56%) 外移最為嚴重。而臺商選擇以「臺灣接单，大陸生產與出貨」的生產模式，雖可創造 GDP，但對於國內就業與消費市場助益有限。因此如何提供友善的投資環境，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設廠，仍是必須持續努力的目標。

表 5 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

年份	外銷訂單 海外生產比(%)	主要貨品海外生產比(%)					
		資訊通信	電子產品	精密儀器	基本金屬	塑膠橡製品	機 械
90 年	16.69	25.93	13.34	34.85	7.32	12.84	16.42
91 年	19.28	34.29	15.09	32.40	8.85	9.65	15.23
92 年	24.03	45.41	20.11	46.21	8.17	9.83	10.01
93 年	32.12	60.71	29.55	39.40	11.76	12.84	25.39
94 年	39.88	73.01	37.05	46.79	15.49	15.69	31.30
95 年	42.31	76.48	36.02	47.76	13.80	15.56	27.54
96 年	46.13	84.29	43.60	47.05	13.99	13.81	23.74
97 年	47.00	85.05	47.05	47.36	13.65	15.63	23.26
98 年	47.87	81.85	44.50	54.06	10.23	15.10	24.84
99 年	50.43	84.82	49.46	56.62	14.45	18.62	21.91
100 年	50.52	83.57	52.27	59.94	16.83	18.84	20.15
101 年	50.91	84.56	52.36	56.51	16.65	18.70	18.70
102 年	51.49	87.33	50.66	52.89	15.46	14.97	16.49
103 年	52.58	90.92	51.67	53.02	15.09	13.96	18.60
104 年	55.08	92.56	50.78	50.85	14.71	14.23	20.4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四) 中小企業籌資能力待提升

臺灣中小企業佔整體企業比重高，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及創新能量，是我國發展經濟重要支柱。中小企業佔公司登記總數的 97.7%，與大企業相比，中小企業可創造 78.1% 的就

業機會。但中小企業因為公司資本額小，財務、會計與管理相對上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均影響其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或經由資本市場以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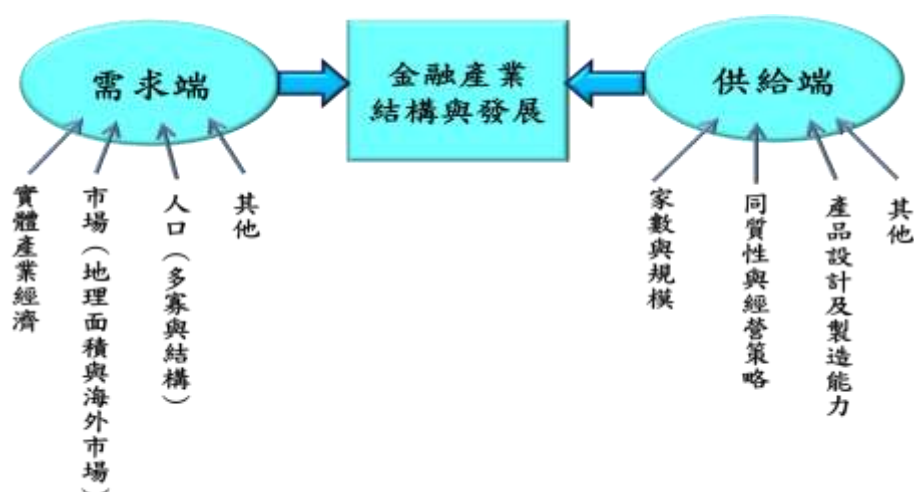
(五) 金融體系資金去化不足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底我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達 18 兆 7,688 億元，郵政儲金餘額亦有 5 兆 7,381 億元，合計 24 兆 5,069 億元。另外，金管會統計，104 年銀行存放比約 73%，存放款差額超過 9 兆元，龐大的金融業資金亟需去化管道，提升投資運用效率。

二、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

金融產業與其他產業一樣，須同時考量供給端及需求端因素，金融服務的需求原則上係衍生自實體經濟活動，有關實體產業經濟面臨的問題已於前一節提出粗略分析，以下擬利用圖 17，就金融產業結構相關問題分析之：

圖 17 影響金融產業之供給及需求因素



臺灣地理幅員不大，就目前本國銀行 39 家及外銀在臺

分行 27 家來看，許多關心我國金融發展的先進認為臺灣金融機構家數太多且規模小，即所謂 overbanking 的問題。誠然，金融機構的規模與競爭力息息相關，而考量金融產業結構係同時受供給端及需求端的影響，仍宜由供需兩方尋求可行的改善之道。若由需求面觀察，近年臺灣廠商逐漸外移，實體產業活動減少，加上國內人口結構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導致金融需求不足，但若可透過政策促使國內實體經濟發展，並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則金融服務需求自會提升；又或我國金融機構的經營非以臺灣為限，而係以亞太為市場腹地，例如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為臺商主要之海外投資地點，當地臺商眾多，我國金融業如可跟隨臺商足跡，提供臺商所需之資金及金融服務，應有助於改善金融需求不足及國內 overbanking 的問題。

另由供給面觀察金融機構規模問題，大型金融機構有其規模利益，例如充分運用 IT 投資、產品線完整、及吸引優秀人才等，而小型金融機構如體質健全亦有可能找到經營利基，只要是一個開放的市場，不論規模大小的金融機構都必須接受來自國內外的競爭。基於金融監理機關職責係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金融監理著重於審慎監理及市場行為監理，因此推動差異化監理機制，非以規模大小而有差別，而是以法律遵循與風險管理為重點，提供對於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執行良好之金融機構最大的發展空間。

目前國內金融整併仍持續進行，93 年 9 月迄 104 年底共計 52 件金融整併案件，其中併購對象為本國銀行及信合社之案件計有 22 件，本國銀行家數亦由 93 年底之 49 家下降至 39 家。主管機關職責在於建立明確遊戲規則，建立明確

法制及審查標準程序，對於股東及經營者擬進行併購，強調併購者財務業務健全性及重視公司治理，且整併程序必須公平、公開、透明，並符合依照市場機制。為有助於金融機構合併以擴大其規模，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亦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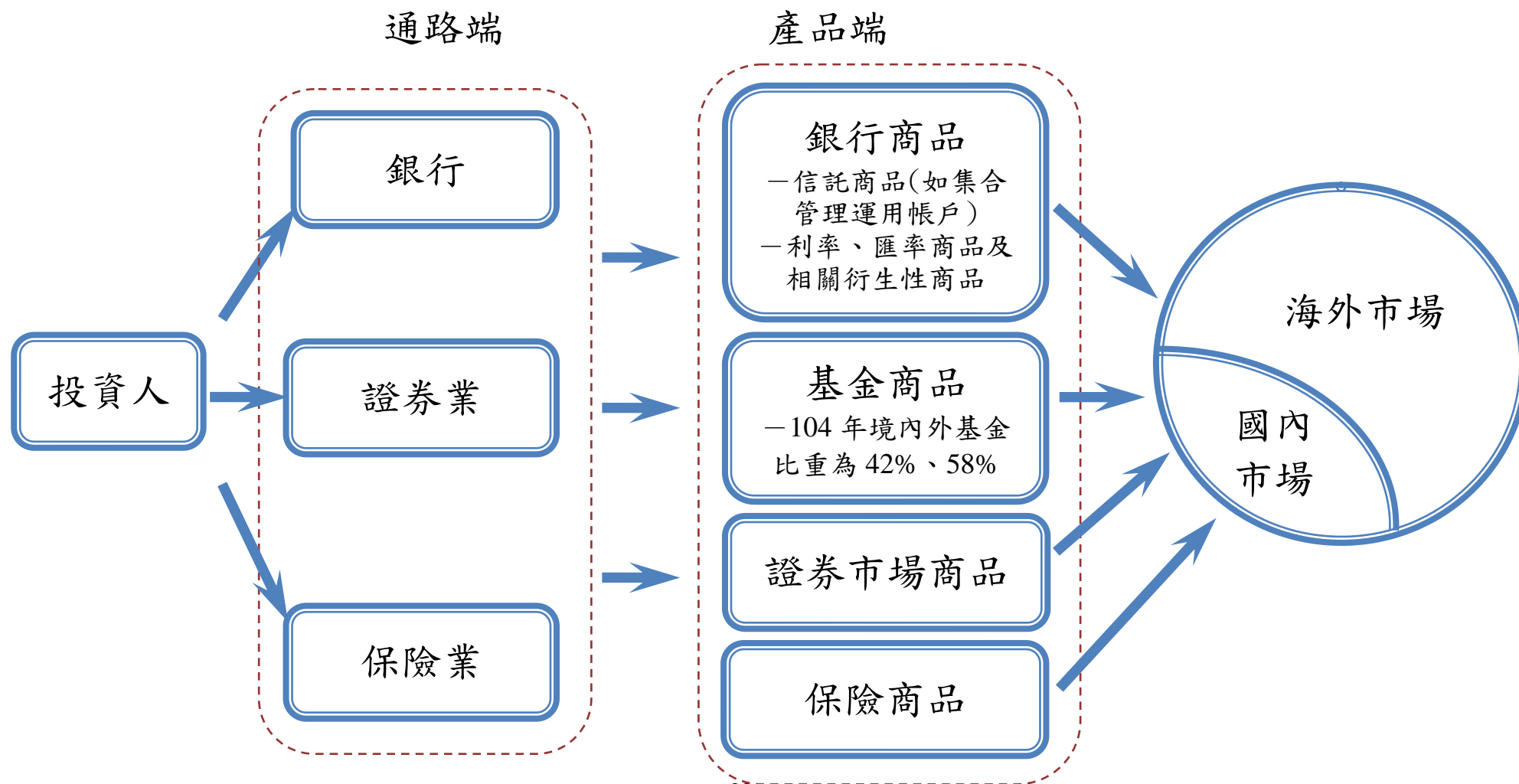
國內金融市場發展軌跡與國外不同，早期係以負有政策任務的公營金融機構為主，過去有立論者提出宜降低公股銀行市占率，或透過公公併或公民併等方式提升競爭力。考量公股銀行主要係因其發展受到主計法規及預算等規範，不利其經營彈性，未來應設法排除該等障礙以提升其競爭力，使金融市場不分公民營，均能有效率地發展，始能健全金融市場。蓋公股銀行係涉及全民利益，如以政策介入降低公股銀行市占率，則需審慎衡量其所欲解決問題及所可能引起問題之間的輕重。

近年金管會致力推動鼓勵金融創新的政策，金融業在商品及服務的創新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但國內金融產業供給面重要關鍵問題之一還是在於金融業提供的服務同質性過高、不論在商品或經營策略上的創新都有待進一步提升，因為服務或商品差異性不大，經營者容易短線惡性殺價競爭；另外，過去金融業通常作為國外金融機構提供商品之下游，透過批售金融商品賺取手續費。例如 94 年發生之雙卡風暴、產險業殺價競爭，與近期之 TRF 銷售等，基本上與國內金融業容易一窩蜂現象有關，未來金融業仍需掌握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脈動，持續提升自身之創新能力，積極創新金融商品及經營模式，以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應是當前重要課題。

目前國內投資人從事資產管理多係透過銀行、保險業及證券商等通路，主要商品包括銀行商品、基金商品、保單及證券市場商品（詳見圖 18）。其中基金商品主要包含境內外基金，惟當前多以引進境外基金商品為主，以 104 年為例，我國境外基金資產規模已達 3 兆 842 億元，遠高於國內基金資產規模（計 2 兆 2,168 億元），而且從近幾年趨勢來看，境內外基金規模差距似有擴大跡象。投資型保單依法係由國內保險業者發行之本土化商品。在證券市場商品部分，則係以國內股市為基礎之相關金融商品為主，對於海外股票的投資需求，證券業多以複委託方式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為主，以 104 年為例，證券商複委託成交金額達新臺幣 1 兆 6,814 億元，近來對於不同市場的投資管道亦已透過編製 ETF 等方式滿足投資人需求，惟國內券商在全球股市的分析能力方面尚需培養提升。

要改善國內金融業的競爭力及提升資產管理能力，必須創造更具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開發更多元的金融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的多元需求。

圖 18 國內資產管理產業鏈示意圖



三、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

隨著金融服務型態不斷推陳出新，金融商品設計更趨複雜專業，金融機構之於消費者已由傳統的存款收受機構轉變為追求投資增值的管道，但由於消費者與金融業者在財力、資訊及專業知識方面的不對等，及消費者意識抬頭，導致金融消費糾紛頻仍。

過去銀行提供民眾單純的存款服務為主，而保險公司以銷售保障型保單為主，消費者可以預期從銀行領回本金及利息，或由保險公司獲得約定的理賠給付，因此金融機構對民眾託付的財產提供保本保值的功能。但由於金融商品的種類漸趨多元，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角色已改變，所提供的服務也包括具有投資風險的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或投資型保單的銷售，使得金融消費者也兼具有投資人性質，而投資則必須具有風險意識與風險承擔能力。然而金融機構或社會大眾都未充分認知這樣的變化，而時有發生金融機構於銷售過程未做好 KYC 或對商品風險揭露未完全，金融消費者則是對商品的瞭解有限，且還抱持金融機構應對其商品提供保本保值的認知，造成買賣雙方在商品資訊及風險認知上存在嚴重落差，以致金融消費糾紛頻仍。

為進一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已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要求金融機構在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客戶訂約前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的適合度、充分揭露風險，且不得從事虛偽不實的廣告或業務招攬行為等；另一方面，由於建立社會大眾正確的金融投資風險意識亦是刻不容緩，金管會也要求依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設立的爭議處理機構(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辦理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導，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四、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

大陸在改革開放後經濟成長快速，許多臺商企業紛紛赴陸發展，並衍生對我國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服務的廣大需求，惟當時囿於兩岸往來受限，故需求並未獲得滿足。據統計，民國 80 年至 90 年間，臺商對大陸投資金額為 291.4 億美元，至 105 年 2 月底，該金額累計達 631.2 億美元⁹。

兩岸金融互動是在 98 年 4 月雙方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始有重大進展，該協議是目前兩岸金融往來的基礎及後續各項備忘錄及協議的依據，尤其該協議中正式同意推動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據點，兩岸金融主管機關隨即於當年 11 月完成兩岸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之簽署，建立兩岸互設商業據點的前提條件，迄 99 年 6 月兩岸簽署 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後，雙方金融機構開始正式互設營業據點。至 105 年 3 月底，我國銀行已經在大陸設立共 39 家分支機構¹⁰。此外，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也建立制度化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迄今召開多次會議(5 次金銀會、3 次金證會及 3 次金保會)，對強化兩岸金融交流及建立監理共識，有莫大助益。

近年來人民幣已漸成為國際間重要貨幣，包括英國及西歐許多國家、新加坡、香港等都非常重視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由於兩岸經貿往來密切、人民幣資金快速累積，臺灣具有成為主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優勢，惟人民幣畢竟係陸方

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4 月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76 期，大陸商務部對外公布。

¹⁰ 包括 25 家分行、11 家支行及 2 家子行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

貨幣，相關政策終非完全操之在我。

由於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實建立於雙方互信與合作的基礎上，並非可由任何單方面促成。另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進一步擴展大陸市場，前經與陸方溝通協商，已爭取多項對臺開放的具體承諾事項，並納入 102 年 6 月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惟該協議目前仍待立法院審議，尚未能實施。是以，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的未來發展前景不明。

此外，加入 TPP 亦可創造更開放之金融市場，惟依據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2011 年 11 月 12 日公開聲明及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布之 TPP 摘要顯示，欲成為 TPP 新成員需：^①為 APEC 經濟體成員、其他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②符合 TPP 標準與目標之準備與企圖心；^③完成尋求 TPP 個別成員廣泛之認可與支持之雙邊過程後，才可能進入所有 TPP 成員以共識決接納該新成員，並完成正式加入談判之程序。因此我國為加入 TPP 仍需進行相當努力，對內需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務開放、評估對金融市場之影響以爭取國民支持外，對外尚需爭取 TPP 各成員國支持，確有相當不確定性。

伍、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促進經濟成長 滿足高齡需求

面對當前經濟與社會發展問題，加速經濟結構改革與產業創新轉型已是刻不容緩之議題。復以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走向高齡化，未來民眾退休安養與照護需求將快速成長，其衍生之年金改革、長照及公共基礎建設護資源不足等議題均亟待解決。

為解決以上重要經濟社會問題，建議可以金融業為支點，透過資金的引導配置與金融專業服務，做到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協助解決年金財務缺口、建立高齡化社會保障機制、支持公共基礎建設等政策之金融需求，將能翻轉經濟，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將為我國開創新局。

金融業在穩定的基礎上追求創新發展，未來更應著重提升金融產業對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整體價值，促進金融服務業充分滿足企業與民眾多元之金融需求，並全面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最後希望能做到透過金融市場的發展與金融服務品質的提升來增進民眾福祉與社會的幸福感，讓金融業成為一股正向力量，打造一個更美好、更繁榮的社會！

二、目標

金融發展的目標相當多元，因此在擇定發展目標上除了追求成長外，必須有整體性以避免目標錯置。另為促進金融業健全經營及金融市場永續發展，仍需兼顧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等，單以資產報酬率(ROA)

或淨值報酬率(ROE)為衡量指標恐誤導金融業追求的價值；再者，金融市場變化快速，且易受全球趨勢脈動影響，因此，對於相關政策發展目標之擬定，原則上不區分完成期限(短中長期)，係以整體性概念提出下列目標：

- (一) 金融帶動整體產業，打造創新創意基礎工程，開創金融科技新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提升經濟成長。
- (二) 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引導資金支持長照及退休年金。
- (三) 強化資本市場動能，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四) 期許臺灣金融業能活躍於亞洲地區，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金融重鎮。

陸、策略主軸及推動作法

面對我國當前經濟與社會發展問題，諸如前述實體經濟發展瓶頸、金融產業結構與產業鏈附加價值待提升、金融機構與消費者資訊落差有待導正、兩岸金融交流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不確定性等，希望以金融業為支點，透過金融產業政策引導資金配置，並藉由金融專業服務之提供，協助解決經濟及社會問題，爰擬從下列四大面向提出策略主軸：

面向 1：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

面向 2：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面向 3：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面向 4：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首先，「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之面向，期透過有效率的機制，善用金融財務規劃專業人力，引導我國充沛資金導入實質投資或公共建設投資，並創新金融服務協助新興及創新產業發展，同時掌握金融科技發展潮流，推動數位化金融，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發展，以增加在地就業，進而帶動實體經濟轉型成長。

在「發展具臺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面向下，考量臺灣特有地理與經貿條件，希望一方面能掌握世界經濟重心由西方轉移東方之契機，另一方面發揮兩岸經貿往來密切與廣大臺商之優勢，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太，發展跨國資產管理業務，並透過發展多元化金融創新商品及引導資金支持長照及退休年金，建立完善高齡化社會保障機制，並持續推動金融進口替代，引導金融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投資或保管，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培育本地金融人才並創造就業

機會。

此外，藉由「強化差異化管理並合理維護消費者權益」面向，透過差異化管理引導金融業主動強化財務、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在兼顧金融秩序下給予業者更大之發展空間，並致力推動金融知識普及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在「建立具競爭力之金融稅制」面向下，透過檢討金融相關稅制合理性，為金融市場與金融機構建立具有競爭力的經營環境。

依據上開四大面向，擬具下列八項策略主軸，而各項主軸之間相輔相成，共同打造臺灣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金融重鎮。

一、金融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一)背景

金融產業不僅是國家經濟之根基，亦為一般產業發展之命脈。臺灣經濟的發展從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導向，到資本密集的投資導向，走到目前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的創新導向，金融一直扮演著支持產業發展的角色，才能締造今日經濟成就，金融業亦得益於產業蓬勃發展，得以逐漸成長茁壯。金融業與產業之間應互利共生，金融業在穩健成長的同時亦應關心、協助實體產業發展，以金融支持產業，產業活絡金融，創造雙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依此理念，金管會推動「挺創業、挺中小、挺創意」等三挺措施，以期透過金融服務支持新創事業、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在地就業與實體經濟發展。

另投資不振已為當前國內經濟問題核心，我國民間資金雖充沛，但欠缺有效的機制或管道將之導入實質投資或公共

建設投資，而產業的經營或公共建設的營運需要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以往在政府提出重大經建政策後，可由工業銀行或開發銀行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規劃，並扮演中長期資金中介功能，協助政府落實推動各項產業政策或重大建設。我國在 87 年 1 月發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開放設立工業銀行以來，陸續設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¹¹，工業銀行主要負有協助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募集中長期資金任務¹²，對我國經濟發展有著密切且深遠之影響。然因近年由於國內經濟環境的改變，商業銀行在法規、政策陸續開放下，競爭力及商機大幅提升，工業銀行在因應環境變遷下，均已逐漸轉型成為商業銀行。同時，就目前資本市場多元化的發展程度與募資能量，似尚無法取代之工業銀行功能並充分滿足新興產業及重大建設之中長期資金需求，未來可思考如何透過銀行或保險業對重大政府建設或投資案的專業規劃能力，強化提供中長期資金功能，以提振民間及公共投資，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及經濟成長。

(二)已採行措施與成效

1. 挺創業—推動創櫃板及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我國公司資本額低於 5,000 萬元約占全體公司的 8 成多，擁有為數眾多的微型企業，這些企業往往具有創意且未來發展潛力無窮，惟常面臨籌資不易之發展困境，亟須藉由外部資金扶植其成長茁壯。金管會體認於此，責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1 月 3 日建置「創櫃板」，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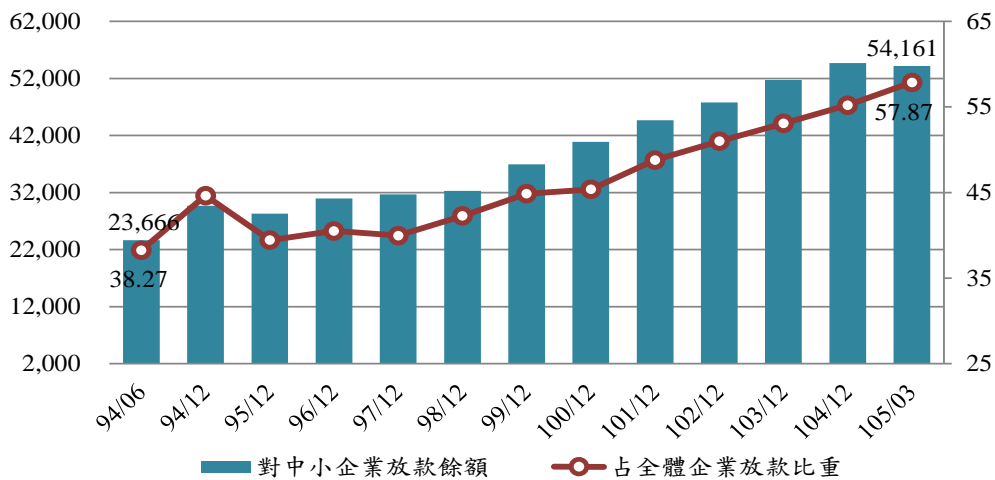
¹¹在工業銀行設立辦法發布前，當時的交通銀行（已於 95 年 8 月併入兆豐金控轄下之兆豐商業銀行）亦以交通銀行條例為依據具備工業銀行或開發銀行功能。

¹²依據銀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具創新、創意構想之微型企業提供「創業輔導籌資機制」，包括「免費輔導」及「股權籌資」等功能，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俾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利於國家未來產業發展。「創櫃板」開板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協助 85 家微型新創事業公司籌資 2.18 億元。另為擴大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底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至今已核准 6 家業者辦理，並有 3 家業者開業。

2. 挺中小—加強中小企業放款：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的支柱，對我國經濟發展非常重要，金管會以具體措施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多項行政獎勵措施，並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詳見圖 19)，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4,161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94 年 6 月底 2 兆 3,666 億元)增加 3 兆 49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亦由 38.27% 增加至 57.87%，顯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措施已具有相當成效。

圖19 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比重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3. 挺創意—金融挺創意產業：創意產業在我國經濟發展的藍圖中，具有策略性地位，惟創意產業從創意的構思、實踐，到獲得市場肯定的過程中，需要資金的挹注。為協助創意產業發展，金管會自 103 年 1 月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提供金融機構融資、投資及直接金融市場之創櫃板等多元資金管道。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達 3,615 億元，較 102 年底大幅增加 1,798 億元；創櫃板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共 19 家公司籌資 3,199 萬元。同時，開放保險業得投資 13 類文化創意產業，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以協助創意產業發展。

另在政府預算規模有限情況下，結合民間部門資源提供完善健全之公共建設與服務，以符人民對公共建設與服務需求及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已為國際趨勢。金管會配合政府政

策，持續修正保險相關法案，積極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包括放寬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事業之董監事，以及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保險業投資同一案件金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下及保險業業主權益 10% 以下之促參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取代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以協助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

(三) 推動作法

- 1. 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新興與創新產業融資與金融服務：**包括綠能科技、物聯網、生技、精密機械、國防產業等均為國家未來重要產業，未來可鼓勵金融機構配合這些新興與創新產業發展，透過建立專案評估能力與創新的金融服務，並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機制，積極協助新興與創新產業取得融資。
- 2. 研議透過 PPP 等相關機制，有效運用金融業專業規劃與豐沛資金，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建設：**我國金融市場資金豐沛，部分資金屬於低度利用，如郵政儲金等，若有一定比率投入公共基礎建設，將可帶動基礎建設及相關產業發展，並紓解政府預算壓力。惟政府重大投資建設政策的落實，必須有專業的團隊，就市場面、財務面、技術面及法令面等各因素予以詳細評估分析，將政府政策與民間資金予以結合，提出可行規劃報告。國內早期工業銀行或開發銀行即發揮此種功能，並於執行過程中，整合協調相關部門如工程單位等，適時提供資金，包括 bridge loan、聯貸或直接參與投資等方式。目前國內工業銀行雖已改制為商業銀行，惟觀諸近年來國內政府預算

及各項建設之推動，該等功能確仍有必要，爰未來應鼓勵金融機構可建立或強化對於投資案之專案評估規劃能力，並引導國內中長期資金有效運用於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及實質經濟部門，一方面可協助政府落實推動各項政策，同時也可提升金融業資金運用效益，並促進投資增長，為國內經濟發展帶來正向循環的力量。

3.持續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支援企業發展：中小企業發展乃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更是產業創新的重要來源，將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專區（或櫃檯），並持續透過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4.持續推動創櫃板，協助新創事業創業發展：創櫃板提供具創新創意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功能，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能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將持續推動創櫃板協助微型新創事業發展，並創造就業及厚植經濟發展之潛能。

5.引導資金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櫃公司：為鼓勵公司多僱用員工並將獲利回饋員工，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陸續編製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並於 104 年 6 月編製公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相關成分股名單，供投資人選股之參考，以強化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編制更

多 CSR 與公司治理指數或基金商品，鼓勵投資人投資該等指數成分公司，以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二、推動數位化金融

(一)背景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商業模式正逐漸改變中，尤其年輕世代多以網路從事金融相關交易，因此，數位化發展趨勢將對金融機構之經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有必要及早因應。金管會自 103 年 6 月開始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計畫，提出「調整法規因應業者需求、資訊安全是未來管理重點、強化消費者保護與提升金融資訊專業能力」等 4 大因應策略，希望發揮引導的效果，協助金融服務業引入科技創新思維，運用科技支援金融服務產業的發展。

嗣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邀集業界、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相關金融科技政策諮詢。為擘劃我國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願景及策略，金管會將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並詳列各項具體策略，爰本白皮書就此項策略將以簡單方式略述，原則上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為主。

(二)已採行措施與成效

為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 3.0，金管會採取「三管齊下」推動措施，包括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運用，以及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運用。

1. 擴大開放線上申辦金融服務：

- (1) 銀行業自 104 年 1 月得於線上增加提供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 12 項服務；對於低風險電子交易，可自行開辦，毋須申報。

表 6 線上申辦 12 項業務

存款 (3項)	授信 (1項)	信用卡 (3項)	財富管理 (4項)	共同行銷 (1項)
1.結清銷戶。 2.約定轉入帳號。 3.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指示正本。	無涉保證人之： 1.個人信貸。 2.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1.申請信用卡。 2.申請轉換為分期付款或小額信貸。 3.同意信用卡分期付款。	1.信託開戶。 2.KYC。 3.風險承受度測驗。 4.同意或終止推介。	同意共同行銷。

另已於 104 年開放一般存款可以線上開戶，考量一般存款開戶為所有金融交易的基礎，確認客戶真實身分甚為重要，銀行公會已規劃完成相關配套，各銀行系統建置完成即可自行線上開辦。

- (2) 證券業自 104 年 6 月放寬證券商得委由往來銀行確認身分等方式，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104 年 1 至 12 月電子下單平均比重提高為 48.22%，未來電子下單比重可望逐步提升。
- (3) 保險業已完成 4 階段開放措施，陸續擴大網路投保之險種及保額，增加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及放寬要/被保險人不同人可以自然人憑證投保等。截至 105 年 3 月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家數、保費收入及件數彙整如表 10。另 104 年 10 月已開放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辦網路投保業務。

表 7 保險業網路投保 4 階段開放措施

103 年 8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6 月	105 年 4 月
第一階段開放： 開放網路投保，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遊平安保險、定期人壽保險等 8 種。	第二階段開放： 放寬新客戶，得網路投保，有效契約保戶可提高其投保額度上限。	第三階段開放： 放寬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與增加網路保險服務、落實差異化管理，並要求保險業強化資訊安全。	第四階段開放： 擴增投保身分範圍及身故受益人，擴增投保商品險種，增加保險服務項目及開放保險服務之身分限制，簡化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汽車保險繳費作業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可排除確認投保意願之電訪作業。

表 8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家數及保費收入彙整表

	開辦家數	保費收入(新臺幣：元)	件數
壽險業	8 家	\$ 18,051,502	34,876
產險業	12 家	\$296,927,694	257,434
合計	20 家	\$314,979,196	292,310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2. **普及行動支付服務**：現行國內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已成熟且完備，尚無法規障礙，且國內金融機構亦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家金融機構開辦手機信用卡業務、15 家金融機構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12 家金融機構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業務、7 家金融機構開辦 m POS 行動收單業務。
3.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協助電子商務發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04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開放申設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理收付、儲值等業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有 26 家經金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中 5

家為專營機構，21 家為金融機構兼營。隨著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之普及運用，可為民眾提供安全、便利及信賴之金流支付環境，對於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及電子商務發展均有正面助益。

4. **推動 open data 及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針對民眾需求及協助產業發展考量，積極開放相關金融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已完成 1,071 項資料集，將持續推動金融資料之開放。此外，運用大數據分析業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金管會於 104 年度共推動 12 項大數據應用案，105 年度新推動 13 項大數據應用案，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相關資料開放及大數據分析應用，將有助金融業創新加值運用，並提升風險管理。

(三)推動作法

1. **鼓勵發展建置多元化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創造就業機會：**為利金融機構因應數位化浪潮，藉由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以提升競爭力，金管會已訂定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相關規定，將金融科技業認定為金融相關事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保險等已可轉投資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生物辨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等金融科技事業，透過異業合作以輔助金融業務發展，創新金融服務。近期科技業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各項金融服務應用，未來將持續鼓勵發展建置更多元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包括提供電子支付、行動銀行、金融大數據分析、生物辨識及區塊鏈技術等，相信可以促進更多金融與科技跨業合作達到雙贏，創造就業機會。

2. **完備資訊安全掌握金融業風險管理核心價值：**金融機構透過中介功能的發揮，促進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也提供民眾經濟生活所需，都必須建立在健全的風險管理上，此為金融業之核心價值。因此，金融機構在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仍須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並加強運用金融科技達到更有效的風險管理，例如金融科技創新衍生相關資訊安全問題。對於金融科技發展所衍生的新風險，美國貨幣監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於2016年3月指出金融創新必須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風險管理的原則，並呼籲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應該盡速制定規範。我國應在風險可控管及法規依循下，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創新金融服務。

3. **建構整合網路身分認證機制提供便捷身分識別服務：**金融科技所提供之服務多透過網路之免臨櫃服務，因此客戶之身分識別發展對金融業者之資訊安全至關重要。在行動支付方面，有鑑於帳號密碼之身分認證方式易遭盜取或破解，無法滿足交易安全需求，隨著科技進步，生物辨識技術與設備普及化，已有逐漸取代帳號密碼作為身分辨識之趨勢，因此，近期國內金融機構各自發展其身分認證機制，然此舉增加各金融機構之開發成本，對於客戶使用上亦造成不便。為同時兼顧資訊安全與客戶體驗，金管會未來推動措施，包括研議整合建立金融機構之身分認證中心，為客戶建立單一登入機制，長期則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由公正專業之第三方機構提供各類身分識別工具與識別機制之服務，並協助發展身分識別技術。

三、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布局亞太

(一)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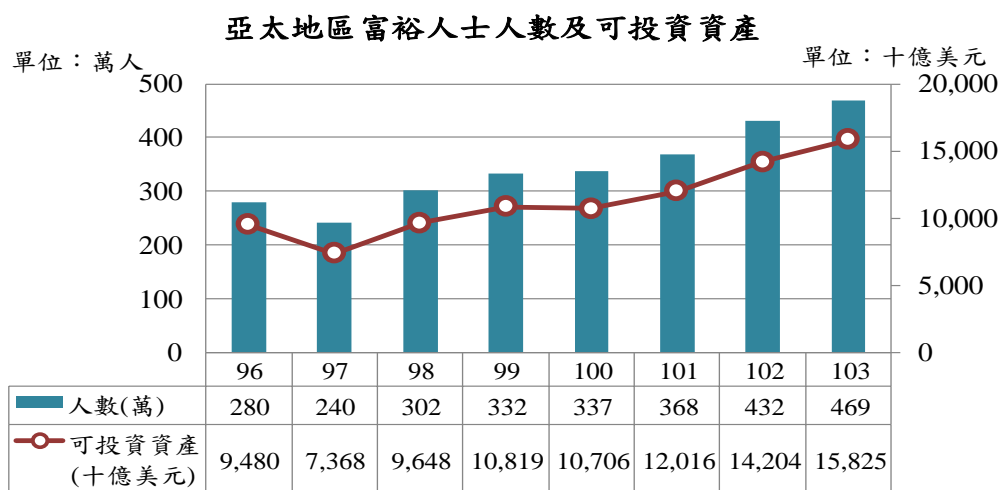
近年亞洲地區經濟表現優於全球，為世界經濟發展主要動能，世界銀行 2015 年 6 月預估未來 3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以亞洲為主。根據 IMF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高經濟成長區域集中於亞洲，亞洲 GDP 總值占全球比重由 1990 年的 21% 上升至 2015 年的 35%，預計 2020 年將達 39%，為全球經濟成長的新引擎。¹³

亞太地區經濟快速成長，也帶動財富及消費能力大幅提升，為全球高資產淨值人士與財富成長的主要動力。根據調查研究顯示¹⁴，亞太地區富裕人士人數及可投資資產成長率均居各區域之冠，103 年富裕人士人數成長 8.59% 至 469 萬（詳見圖 20），較 101 年多出約 100 萬人，並超越北美地區的 468 萬人，躍居全球富裕人士人數最多的地區。就其可投資資產來看，103 年成長 11.41% 至 15 兆 8,250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預估可投資資產未來每年將成長 10.3%，至 104 年將超越北美地區，成為全球財富最多的地區，至 106 年將達 21 兆 2,140 億美元，全球占比約 30.09%。

¹³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5。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une, 2015。

¹⁴凱捷管理顧問公司（Capgemini）及加拿大皇家銀行（RBC），亞太地區財富報告，2015 年。

圖 20 亞太地區富裕人士人數及可投資資產



資料來源：依據凱捷管理顧問公司(Capgemini)及加拿大皇家銀行(RBC)所發布「亞太地區財富報告」定義，富裕人士係指至少有 100 萬美元可投資資產之人士，未包含主要住房、收藏品、消費品和耐用消費品。

目前大多數東南亞國家金融發展仍相對落後，金融深化程度不足，金融滲透率普遍較低，而臺灣金融產業發展成熟，相較於多數東南亞國家而言，具備豐富管理經驗、金融人才及科技專業。再者，臺灣位於東亞之中心地帶，有利於我國金融業者以臺灣為中心拓展東亞各國金融市場；且臺灣與東亞各國經貿往來密切，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為臺商主要之海外投資地點。

基於我國金融業已具有良好的服務品質，過去營運多偏重在國內市場，惟國內市場規模有限，亟需開拓國際市場，一方面分散經營風險，同時可延伸臺灣金融業的觸角，協助臺商發展，並吸引亞太地區富裕人士來臺投資理財。

為掌握世界經濟重心由西方移到東方的契機，以及兩岸經貿往來密切與廣大臺商的優勢，並運用臺灣金融服務利基，以充分發揮臺灣特有的金融發展條件，金管會近年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太，並擴大亞太資產管理市場規模。

(二)已採行措施與成效

1. 鼓勵金融業布局亞洲

金管會於 103 年間以「深耕臺灣·布局亞洲」為主軸，調整修訂法規，簡化作業程序；鼓勵金融機構充實資本，儲備專業人才；蒐集各國資訊，建立資料庫；透過跨國監理合作，解決金融機構於當地金融市場發展之進入障礙等 4 大推動策略。其中在調整法規部分，已修正銀行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保險法等規定，擴大金融業者國外併購動能，此外，申設非大陸地區之海外據點，由事前核准制改為自動核准制，讓金融機構海外布局更有空間。並主動洽訪其他國家監理機關，推動洽簽 MoU（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整體金融業海外據點至 105 年第 1 季合計 616 處，較 102 年底之 446 處，成長 38.1%，其中亞洲據點部分，合計 481 處，較 102 年底之 311 處，成長 54.7%。至國外併購部分，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5 年第 1 季，已完成 28 件國外併購案，包括銀行業 5 件、證券業 9 件及保險業 14 件。

2. 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針對亞太地區高淨值客戶的多元資產配置及資產保值等金融需求，於 103 年大幅開放銀行國際金融分行 (OBU) 業務，OBU 商品原則全面開放，並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104 年更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金管會迄今已核准 17 家證券商設立 OSU，及 18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13 家已

開業)。

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方面，103年12月開放銀行得辦理以黃金為基準商品之結構型商品；104年8月開放國內銀行發行外幣 NCD（含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105年1月中央銀行開放持合法入境簽證之無居留證外國自然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已於國內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者，得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措施大幅增加國內金融機構銷售商品範圍及客戶對象。

3.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大陸市場龐大，人民幣將於2016年10月正式納入國際貨幣基金(IMF)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已成為國際趨勢。臺灣具有兩岸經貿往來密切的優勢，自102年2月正式開放人民幣業務，人民幣計價之相關金融服務及商品包括存款、放款、個人、企業跨行匯款、跨境貿易結算與理財、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及保險等，已全面開放，到105年3月底，我國人民幣存款餘額達3,132億元，人民幣計價債券已發行95檔，餘額超過605.72億人民幣。

(三)推動作法

1. 加速亞太區域布局

- (1)持續與亞太各國簽訂雙邊金融 MOU，協助本國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 (2)為讓國內金融機構體質更加健全，並能支應其在亞洲區域發展，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充實資本，並擴大資產規模。

(3)持續運用相關資源結合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專業機構，辦理國際金融相關培訓計畫，培養我國金融專業人才。

2. 發展亞太資產管理業務

(1)提升 OBU、OSU、OIU 動能：

目前金管會刻正研議開放 OIU 以第三方支付服務模式收付款項、開放 OIU 辦理保費融資業務等。

此外，考量連結臺灣市場之台股及新臺幣金融商品，大都由國內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銷售，而 OBU、OSU 及 OIU 之客戶僅能透過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投資台股。因此類具臺灣特色及利基之金融商品，可補足境外人士投資臺灣之資產配置需求；爰宜研議適度擴大開放 OBU、OSU 及 OIU 之商品範圍，與國內金融機構之商品範圍一致，藉由 OBU、OSU 及 OIU 之稅負優惠，吸引境外人士來臺投資理財。

(2)擴大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範圍：

金管會已於 104 年間開放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並將研議修正相關法規，開放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後續將進一步研議銀行辦理保單質借業務之可行作法，以提高投資人資產流動性。

我國資產管理原則採分業管理，惟為利於相關金融業發展，已逐步開放以兼營方式跨業經營，如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投顧；信託業得兼營投顧、投信、期信；投顧業得兼營投信；投信業得兼營投顧、期信；期貨業得兼營投顧等。未來可進一步研議擴大跨業經營範圍，未來適時就資產管理相關法規予以整合，研

議制定資產管理專法。

(3)引導機構投資人資金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

我國政府基金規模 104 年 12 月底達到 8 兆 4,915 億元(退撫基金 5,747 億元、郵政儲金 5 兆 7,381 億元、勞退基金 1 兆 5,213 億元及勞保基金 6,574 億元¹⁵)，其國外市場代操部分，考量國內金融業者於大中華及亞洲投資區域已具有相當經驗與能力，建議各政府基金可讓我國優秀業者真正參與大中華及亞洲投資區域之委託代操；至於大中華、亞洲區以外之委外投資，亦可委託國內業者透過複委任方式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藉其專業挑選國外合作機構以確保績效，並得要求國外合作機構提供專業訓練以汲取相關經驗，培訓投資人才，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

3. 突破障礙持續推進兩岸金融合作

(1)有關我國金融業擴展大陸市場，前經與大陸協商獲致多項具體開放承諾事項，包括市場准入、金融投資許可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等，均納入服貿協議，惟該協議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

(2)我國人民幣資金池的規模累積快速，各項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與業務之開放亦已一步到位，但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亟需開拓，銀行除辦理人民幣跨境貸款回流大陸外，未來可持續推動臺資銀行大陸子行、上市櫃公司的大陸從屬公司、大陸銀行總行或其他國際性跨國企業來臺發行債券，擴大資金運用管道。

4. 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¹⁵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動部及中央銀行等網站資料。

區域性經濟合作已是全球發展趨勢，為創造更開放的金融市場，金管會持續強化對於 TPP/RCEP 與各國金融市場相關資訊之研究，積極檢視我國法令、市場開放程度與國際間之差異，推動自由化法規鬆綁等相關措施，俾擴大金融業競爭利基，創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

為積極準備加入 TPP 及 RCEP，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相關效益與衝擊，同時積極與國內業者溝通尋求共識，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目前，金管會已就 TPP 金融服務業相關條文予以檢視，包括金融機構之市場進入、跨境服務、新金融服務、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透明化之行政管理等，並與相關公會溝通，初步評估並無執行上之困難，惟金管會仍將透過未來談判，爭取及維護我金融業權益。

四、推動高齡化金融創新

(一)背景

按國發會推計我國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對於前揭即將到來的人口結構轉變，政府及國人均須即早因應準備。

依據我國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¹⁶顯示，我國 102 年 6 月 6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情形以「三代家庭」比率 37.5% 最高，其次為「兩代家庭」占比 25.8%，「僅與配偶同住」占比 20.6% 則為第三，另「僅與配偶同住」之占比倘加計「獨居」占比 11.1%，合計則高達 31.7%，已超逾「兩代家庭」之占

¹⁶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編印。

比，顯示我國獨老、雙老居住型態已蔚為主流之一，養兒防老觀念及家庭照顧功能日漸式微。

我國人口老化的情形日趨嚴重，生活無法自理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口將快速增加，依推估至 2050 年，65 歲以上失能人口約有 172 萬人，5 歲以上失能人口則高達 190 萬人¹⁷，倘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3.5 萬元之長照費用估算(看護費用 2.5 萬元、生活耗材及周邊費用等 1 萬元估算)，照顧 1 位失能人口 1 年將增加 42 萬元之負擔，整體社會約產生新臺幣 8,000 億之長照支出，在少子化及家庭照顧功能漸漸式微的情況下，倘獨立由家庭力量提供失能者照顧，將對照顧者產生極大之心理及經濟壓力，而失能人口亦可能無法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因此政府未來可思考透過政府政策，結合民間資源，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將可創造近兆元的長照產業，滿足失能者的照護需求，提高失能者生活品質，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¹⁷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102 年至 105 年

表 9 55 歲以上者之家庭組成表

項目別	總計	獨居	僅與配偶同住	兩代家庭				
				合計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僅與子女同住	與父母同住	與(外)孫子女同住
單位：%								
55-64 歲								
98 年 6 月	100.0	5.0	17.4	53.0	38.5	9.7	3.5	1.3
102 年 6 月	100.0	5.6	18.3	47.3	35.3	6.6	4.1	1.2
65 歲以上								
98 年 6 月	100.0	9.2	18.8	29.8	13.9	11.8	1.2	2.9
102 年 6 月	100.0	11.1	20.6	25.8	12.6	9.8	1.2	2.2

項目別	三代家庭				四代家庭	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	住在機構或其他
	合計	與子女及(外)孫子女同住	與父母及子女同住	與父母及(外)孫子女同住			
單位：%							
55-64 歲							
98 年 6 月	22.1	15.9	6.1	0.0	1.2	1.1	0.2
102 年 6 月	25.5	19.5	5.8	0.2	1.8	1.2	0.4
65 歲以上							
98 年 6 月	37.9	37.0	0.8	0.0	0.8	0.8	2.8
102 年 6 月	37.5	36.6	0.8	0.0	1.0	0.6	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亦指出，以 102 年 6 月資料可得知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為 12,875 元，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及「政府救濟或津貼」為主，在少子化人口結構轉變下，我國 1,100 萬勞動人口倘能未雨綢繆，及早規劃退休所需，除可減輕下一代工作人口之經濟壓力，預計也可帶動龐大之退休諮詢商機。

此外，該調查報告亦提及，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保存之資產類別中以「存款」每百人有 43 人為最高，其次為「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每百人有 33 人，「儲蓄型保險」及「股票、債券、基金、金飾等投資工具或保值財物」每百人各僅占約 10 人，顯示除了存款之外，國人仍深受有土斯有財之觀念影響，偏愛以不動產作為資產配置之主要標的，而金融資產之配置狀況偏低，突顯開發及推廣銀髮金融商品之重要性。

表 10 65 歲以上老人保存資產類型表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自己保存資產類型					配偶保存資產類型					
	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	存款	股票、債券、基金、飾等投資工具或保價財物	儲蓄型保險	其他	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	存款	股票、債券、基金、飾等投資工具或保價財物	儲蓄型保險	其他	不清楚(有保存,但不知為何種財產)
98年6月	30.2	40.2	8.3	8.9	0.5	13.8	18.5	4.8	4.7	0.3	1.4
102年6月	33.3	43.1	10.0	10.4	1.1	17.1	23.7	6.6	7.5	0.3	1.9
性別											
男	43.0	47.7	12.5	12.1	1.3	22.7	34.0	10.0	12.0	0.6	2.7
女	24.7	39.1	7.8	9.0	1.0	12.2	14.5	3.5	3.5	0.1	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5	29.4	1.6	2.4	0.3	7.6	8.6	0.9	1.1	-	0.7
自修或小學	27.9	37.9	5.6	7.2	1.6	12.4	19.0	2.0	4.0	0.2	1.9
國(初)中	34.1	45.0	10.8	10.1	1.6	16.4	26.9	5.5	6.1	1.0	2.5
高中(職)	47.9	56.3	16.0	18.1	0.3	28.1	35.7	14.2	15.8	0.6	3.0
專科	53.9	67.0	34.4	30.4	2.4	37.9	50.3	25.3	24.9	1.3	2.2
大學以上	71.9	76.0	34.3	28.5	-	43.2	55.8	27.3	24.4	-	3.1

註：保存資產類型可複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面對人口結構轉變為高齡社會，高齡者之經濟安全、居家生活及失能照護質與量的提升，實有賴於政府與國人共同努力，金管會藉由鼓勵金融機構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使國人有更多的金融工具可預為規劃老年生活，於年老時尚能維持經濟自由並獲得良好的照顧，使臺灣的高齡者有更美好的生活。

(二)已採行措施與成效

1. 鼓勵金融業者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由年長者提供自己既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銀行每月平均撥付本金，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以安定年長者生活。目前已有多家銀行開辦，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銀行業者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
2. 開放保險業辦理保單活化契約轉換業務：103年8月備查修正「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

範」，推動保險業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可以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顧保險）或年金保險，以因應老年生活所需。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累計轉換 3,746 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新臺幣 12 億 1533 萬元。

3. **擴大民眾保險保障之選擇**：104 年 8 月 21 日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包含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 6 大類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另為確保本項新型業務的穩健發展，對於消費者保護措施、保險業的風控措施等亦訂有相關規範。
4. **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金管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俾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藉以補足第三層商業年金，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三)推動作法

1. **研發新型態創新商品及服務開拓高齡商機**：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除了高齡人口大量增加外，同時也帶來了各種高齡商機，因此，金管會將鼓勵金融機構因應高齡化趨勢研發新型態商品及服務，如開發新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積極與異業合作開創新服務模式等，以滿足高齡人口之需求外，並提高金融業獲利。
2. **鼓勵信託業者依高齡需求設計新型態信託商品**：金管會

鼓勵業者應積極瞭解高齡者日常生活所需，設計新型態信託商品，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例如：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除傳統的財產管理信託之外，鼓勵信託業可研議增加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協助有需求者，提早透過信託規劃，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目的，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該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五年，實施期間每年經信託公會邀集具公信力之團體或學者專家評鑑後，由金管會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申請信託相關業務自動核准等之獎勵。

3. **發展適合退休基金與長期機構法人投資之創新商品：**金管會鼓勵金融業者引進或開發適合長期機構法人與政府退休基金投資之多元創新商品，以協助政府基金與保險業提升投資報酬率。未來金融機構可以透過發行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商品，例如增加對長期資產、房地產及公共基礎建設等長期穩定的另類投資標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基金、固定收益類基金（如債券型基金、房地產基金）、指數型基金（如就業 99 指數、科技指數基金）、多元全球布局的基金（如新興市場基金、低波動的投資策略避險基金）等。如此可以引導我國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資金投入公共基礎建設與扶植臺灣重要優質產業以及金融產業，有效提升臺灣經濟成長與金融市場發展。
4. **鼓勵金融業開發退休理財創新基金商品：**為使國人老年生活經濟不虞匱乏，金管會鼓勵金融業者開發或引進退休投資理財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彌補退休金缺口，如生命週期基金，即國人可依人生階段及目標日期選擇適合

之基金，例如依據退休日期規劃，逐年調整股債等商品比例之「目標日期基金」；或維持固定之風險程度，依市場波動狀況進行股債比率調整之「目標風險基金」。

5. **發展退休財務諮詢顧問業務**：隨者少子化時代的來臨，為減輕下一代工作人口之經濟壓力，國人即早進行退休財務規劃的意識逐步提升，此外，104 年底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12.51%，按國發會推計 114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因此，高齡人口的快速增加，亦會使得民眾對專業退休財務規劃諮詢需求提升，發展退休財務諮詢顧問業務有其必要性，可研議推動建立退休財務諮詢顧問證照考試制度之可行性，未來隨需求及規模逐步擴大，可發展成為退休財務諮詢業，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就業人數。
6. **配合勞動部協助推動勞工退休金自提自選機制**：依據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 102 年資料，我國勞工退休所得之總所得替代率約 50%~70%¹⁸，為因應臺灣高齡化趨勢及長壽風險，如何補足政府及企業提供保障不足之退休金缺口，是不可避免議題，推動勞工退休金自提自選機制應是可行方向，其不僅可提供民眾參與退休理財規劃，提高勞工自行因應儲備退休需要能力，亦可擴大國內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規模，開展金融業參與退休金市場商機。
7. **引導金融業資金協助發展銀髮或長照產業**：金管會將參與跨部會合作，協助擴大有意設立及經營長照機構者之參與空間，積極引導金融機構豐沛之資金適度投入銀髮

¹⁸ 資料來源：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 102 年 1 月 30 日勞保年金制度及軍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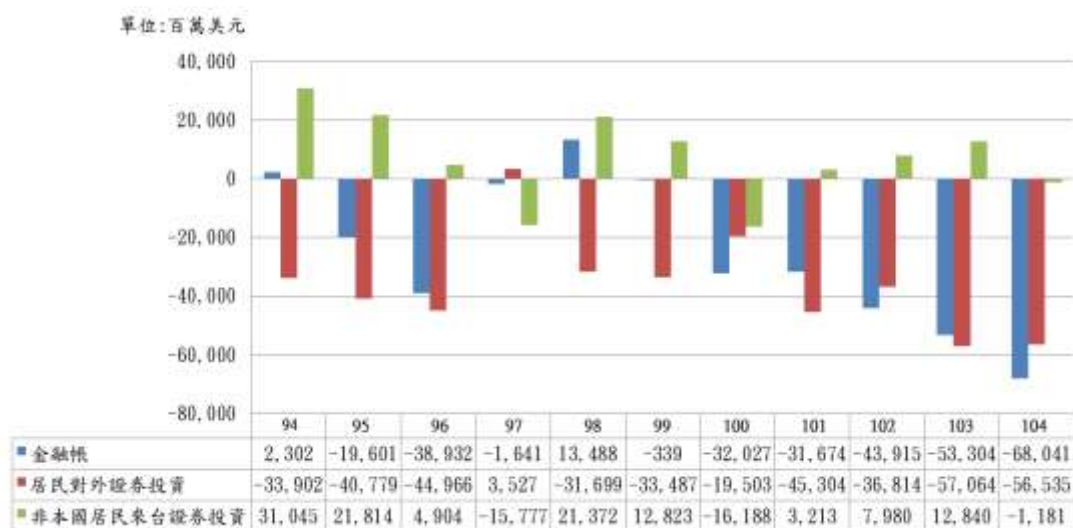
或長照產業，透過分眾化經營方式，亦即以公、民營機構提供不同費用標準或服務之多樣化長照服務，滿足不同民眾之需求。

五、擴大金融進口替代

(一) 背景

我國金融帳自 2010 年以來呈現淨流出，其中以證券投資為最大宗淨流出。2015 年我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為 565 億美元，大部分是投資國外債權證券增加。另非本國居民證券投資淨流出為 11 億美元，主要是外資減持國內債券。

圖 21 國際收支金融帳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此外，國內金融業國外投資金額甚鉅，以保險業為例，至 104 年底即已逾 10 兆元，惟多透過香港、新加坡等地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能拉回在國內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將可增加在臺金融機構業務、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並對國內

金融人才培養及就業有所助益。金管會乃於 103 年 3 月成立金融進口替代專案小組，研議各項法規調整及開放措施。

為協助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產品移由在臺金融機構辦理，金管會首先針對金融業國外投資金額進行調查統計，因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最主要投資人為保險公司，爰先就保險公司作為投資人，可投資之國外金融商品先予盤點後，再就在國內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提供者，可提供之金融商品種類比對，分析釐清保險公司可投資之國外金融商品，未能經由在臺金融機構直接下單投資之原因，及可採行之措施，並提出 2 階段推動策略。第 1 階段係依商品類別及供需兩端，就目前面臨之困難研擬具體作法，並提供保險公司直接在國內進行交易的誘因，及增加在境內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與商品之範疇；第 2 階段屬中長期措施與配套，包括：強化培育人才，鼓勵自行研發商品，及研議強化商品創新能力之可行措施等。

（二）已採行措施與成效

金管會經調整多項法規及開放相關措施，至 104 年底已有相當成效：

1. 債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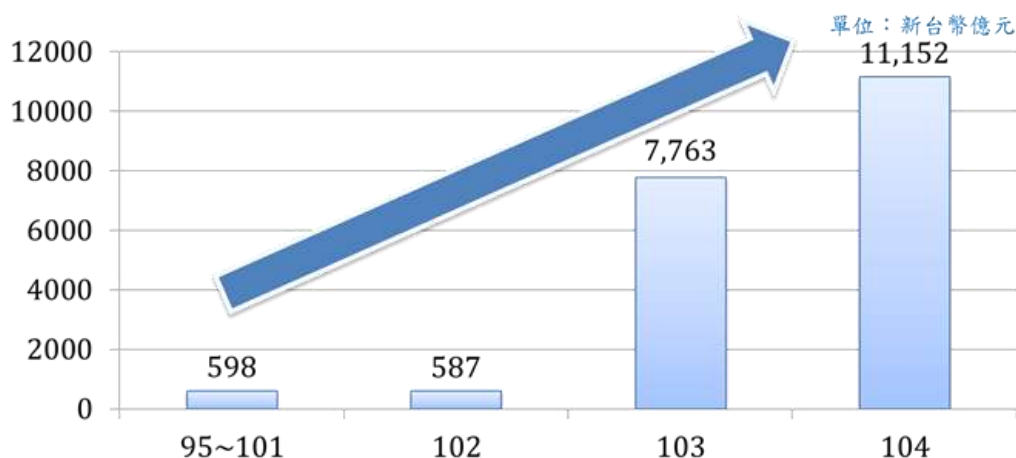
- (1)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上市(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金額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自上述放寬後，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 1 年 9 個月）發行金額新臺幣 2 兆 1,385 億元，較修正前（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3年6月3日，共7年半)發行金額新臺幣1,373億元，增加14.6倍。據櫃買中心估算，保險業投資收益增加新臺幣375.9億元，相關證券商承銷及法律顧問業務收入增加約新臺幣33.6億元，政府稅收增加約新臺幣69.6億元。

其中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至104年12月31日底發行金額為1兆1,152億元，發行規模急速增加。

圖22 國際板債券發行量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04年2月修正銀行法，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發行金融債券的目的、年期及發行彈性：

截至105年2月底，已核准5家銀行辦理，發行額度計29億美元。

(3)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以下簡稱「代理買賣」)：

已核准9家銀行辦理，自開辦業務起至105年2月底，買賣成交金額共計為新臺幣9,803億元。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

- (1) 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已核准2家銀行3家海外分行辦理，104年1月至105年2月交易量新臺幣2兆6,949億元。

- (2) 開放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提供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以下簡稱「資訊諮詢」)：

已有13家銀行取得核准，截至105年2月底，交易量新臺幣9,183億元。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上開「資訊諮詢」及「代理買賣」，合計已增加收益新臺幣17億元，新增聘人員30人。

- (3) 櫃買中心建置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含利率交換(IRS)及利率遠期(FRA)兩項交易功能)：

自103年12月1日上線至105年2月底，已有38家金融機構參加該平臺，交易金額新臺幣2,932億元。

- (4) 修正人身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統計104年1至12月全體壽險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量情形，透過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者(我國境內)合計交易量達129兆餘元，占整體交易量已達79%。

3. 引導保險業等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部分

(1) 截至104年9月底，保險業海外資產委由保管銀行保管者合計為7兆5,890億元，其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者約7兆2,181億元(約占95%)，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約3,709億元(約占5%)。為引導保險業等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爰於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鼓勵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其投資國外公司債額度。截至105年2月底止，保險業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金額約新臺幣4.4兆元，規劃於105年底前再移回國內保管之金額約新臺幣3.5兆元。

(2) 集保結算所辦理跨境保管業務部分

集保結算所自104年7月起提供於櫃買中心已登錄之外國債券(如：點心債)帳簿劃撥作業，至105年2月底，已有6家證券商辦理該類債券跨國匯入約新臺幣190億元。104年2月至105年2月，透過國際保管機構保管之國際債券跨國匯入集保結算所保管之金額約新臺幣420億元，較103年度淨匯入金額40億元，成長9.5倍。

(三) 推動作法

1. **發展多元化外幣債券市場**：透過放寬國際板債券市場發行人資格限制、擴大國際板債券發行情、增加外幣計價債券之幣別等措施，多元化國際板債券商品，以鼓勵保險業持續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

2. **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國內機構投資人投資需求：**
持續瞭解保險業需求，鼓勵在臺金融機構設計開發商品，並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發行NCD及衍生性商品等各類金融商品。
3. **鼓勵金融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持續透過差異化措施，引導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預計105年底可移回金額約達7兆餘元，106年8月底前保險業投資之國際板債券，預計亦將全部移回國內保管。
4. **協調政府基金在兼顧投資報酬下扶植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發展：**國內業者於大中華及亞洲投資區域已具有相當經驗與能力，政府基金或可提供我國優秀業者真正參與大中華及亞洲投資區域之委託代操，或委託國內業者透過複委任方式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或要求國外資產管理服務團隊投標時，應請我國金融機構參與管理。此外，亦可考慮將投資之國際債券移回國內保管，或與國際型保管銀行之臺灣分行進行簽約。
5. **有關放寬本國銀行國內分行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部分，**考量本項業務開放對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效益甚為顯著，將適時向中央銀行協調。

六、強化差異化監理

金融機構於國家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經營之良窳關乎民眾與企業權益。因此金管會施政首重金融機構守法性與風險控管，及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在以持續開放態度，協助金融業發展的同時，落實執行差異化管理，對於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執行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更

大業務發展空間。

在風險管理方面，因應市場變化，金管會隨時檢討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例如於 103 年初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 TRF 商品缺失，即採取相關強化管理措施，核處銀行罰鍰或停止承作新交易、明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損失上限、限制契約期限、調降損失上限、明定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等；並要求銀行建立相關因應處理機制，指定專責部門管控執行，透過前開管理措施，人民幣 TRF 商品交易量已顯著下降。另為強化場外監控效能，即時辨識重大風險，金管會 104 年 11 月訂定「偵測金融機構重大風險作業要點」，將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等項目納入偵測內容，並要求金融業應建立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稽核制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此外，因應兩岸關係的特殊及國人對不動產之偏好，金管會分別就大陸地區授信及不動產授信訂定風險控管機制。規定本國銀行就大陸地區授信屬第一類授信資產之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於 104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並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及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為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之風險，增訂本國銀行不動產授信（含建築貸款及購置住宅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已達 1.50%。

在差異化管理方面，係建立以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為核心之差異化管理機制，非考量金融業之獲利情形，金管會已

持續將差異化管理原則落實於相關法規，如：104年7月將「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比照新型態保險商品，納入模範保險公司認可機制，模範保險公司之申請認可頻率由每年一次，放寬為每年兩次；104年12月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財產保險業者得經營保險期間3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105年3月，依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分別明定各別投資限額。此外，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機構內稽風險辨識、評估能力，俾聚焦查核，將推動銀行業經申請核准得採行風險導向內稽制度，以增進內稽工作效能。

金融機構應守法及重視風險控管，此為金融監理基本立場；本於此原則，金管會以持續開放態度，透過差異化管理，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提供金融業最大的發展空間。

七、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一) 背景

由於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逐漸轉變為具有風險的投資商品，造成其與消費者之間在商品資訊及風險認知上存在落差，進而衍生出金融消費糾紛。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已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要求金融機構在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包括評估客戶適合度、充分說明商品資訊及揭露可能風險等，以進一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另一方面也致力於推動金融知識普及，透過多樣化和適當的管道及方式，廣泛的提供金融基礎教育和資訊，使金融知識成為個人重要的生活技能，並建立社會大眾正確的金融投資風險意識，預防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二) 已採行措施與成效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 (1) 金管會長期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目前已進入第 4 期 3 年計畫(104 年至 106 年)，透過落實社會宣導、深化校園根基、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等三項推動策略，對不同年齡、不同族群，以不同的管道及方式進行教育宣導；另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整合善用金融周邊機構與各金融業公會資源，並視議題邀請其他部會協助，辦理各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 (2) 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已有相當成效，以 104 年為例，金管會與金融周邊機構共舉辦社會宣導活動 3,039 場，有 87 萬餘人參與；校園金融知識推廣活動 5,285 場，有 131 萬餘名學生參加；愛心慈善活動 161 場，約 68 萬人參與。

2.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其後經檢討國內金融市場現況及參考國外立法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部分條文，除加重金融服務業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責任外，如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業務員酬金制度應提報董事會、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之情節重大可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並增訂團體評議制度，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 (2) 督導金融機構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為促使金融服務業重視消費爭議之處理，金管會於 104 年 5 月通函各金融服務業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金管會將配合金融檢查，檢視金融服務業之落實執行情形。

- (3) 研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參考國外作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金管會擬具「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核心原則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等；金管會已於 104 年年底函請各金融服務業於 105 年 4 月底前依前開原則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

(三) 推動作法

1. **建立民眾正確的金融消費與投資觀念**：在面臨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複雜度日益提升的情況下，民眾惟有具備正確的金融觀念及風險意識才足以保護自身消費權益，也才能利用金融知識做好個人及家庭的財務管理。金管會將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及整合金融周邊單位資源，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對學生、社會中堅以及銀髮屆退族製作合適的金融教材，協助應對人生不同階段面臨的財務問題；並配合新科技應用，利用行動通訊及網路社群媒體等管道，廣泛的宣導並提供金融知識，有效提升國民金融知識與能力。
2. **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強化風險告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 101 年正式運作以來，雖然爭議案件數量已漸趨穩定，評議案件紛爭實際解決率超過 5 成，惟經分析爭議類型仍以違反金融產品條件或風險說明與業務招攬為主，顯示金融機構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過程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仍有待加強。金管會將要求金融業者強化對消費者說明商品差異與風險告知，並配合金融檢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檢視

其執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情形，並依金融市場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與消費者權益相關之規範，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八、推動金融稅制合理化

健全合理之租稅制度有助於金融業之發展，對國人資產配置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金融產業及商品的課稅規定必須能夠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需求及產業公平競爭，俾可提升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此外，為因應即將到來之高齡社會，除須採取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者開發適合高齡化社會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也期能藉由租稅誘因引導國人提早規劃自身之退休生活及相關財務，為未來老年生活及經濟安全預為規劃，例如：將年金保險費及長期醫療照護保險費列入扣除額等，此初看似減少政府稅收，惟卻可節省政府未來之龐大長期照顧支出。

未來在相關金融賦稅議題推動方向包括：

- (一)修正所得稅法，單獨增列「年金保險費」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經濟來源，43.9%來自子女奉養，36.2%來自政府救濟或津貼。惟隨著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子女奉養所占的比率勢必降低，而須由其他方面來支持，若民眾未有完善的準備，而轉由政府來支應時，將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另依衛福部推估，至 2050 年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將達約 172 萬人，未來老年人口的醫療照護福利支出亦是一項龐大的

財政負擔。因此，協助國人透過商業保險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醫療照護及經濟弱勢者之保險需求，將減輕政府未來老人福利支出之財政負擔。因此，透過所得稅負誘因引導民眾購買老年相關保險商品，短期內雖使政府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金額的減少，但長期而言，有助於提升相關產業稅收，以及因業務量增加致雇用人力增加所增加之稅收，亦可節省未來每年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對我國財政收支結餘之增加，有其正面效果。爰建請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增列相關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二)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我國基於社會保險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對股利所得等六項收入收取 2% 健保補充保險費¹⁹；另推動中的長照保險制度，亦規劃將比照健保，收取 0.48% 的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屢被納入社會福利捐課徵範圍，已影響投資意願，對我國證券市場穩定發展有不利之影響。股利所得加徵社會福利捐，乃屬短暫解決健保財源不足之救急措施，並無法長久改善健保財務失衡問題，應對整體收費制度作一結構性改革才是長久之道，且對投資人而言，公司發放股利所得後，持有股票的總價值並未增加，仍要額外付出補充保費，實屬不合理，若出現貼權息情形，對投資人負擔更加沈重。另查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僅有我國對股利所得收取保費做為社會福利之用，該措施與國際輕稅費潮流背離。未來宜研議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並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

¹⁹ 自 105 年起，健保補充保險費率已由 2% 調降至 1.91%。

險補充保費課徵範圍，避免額外的投資成本影響市場投資行為，以助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制訂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證券市場稅制：

1.合理課徵股利所得稅：我國資本市場稅費制度雖歷經多次改革，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以股利所得相關稅負而言，包含自 102 年對股利所得加徵健保補充保險費 2%，又自 104 年度實施股利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減半及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級距由 40%調升至 45%，甚至未來股利所得要再加徵 0.48%長照保險補充保險費，稅負成本相當高，與鼓勵長期投資的本意背道而馳。另外資係按 20%的稅率分離課稅，內外資租稅負擔存在差異性，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為符合租稅公平及兼顧資本市場長遠發展，並使投資人負擔合理稅負，金管會請證交所委外研究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成本之合理性，結果顯示我國證券投資人之投資成本高於大多數國際證券市場之投資人，特別是在我國 105 年起停徵證所稅後，我國對股利所得累進課徵的所得稅，仍遠高於其他國家。未來考量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宜參考國外作法，研議合理課徵股利所得稅，並對內外資股利所得採一致的課稅標準。

2.持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交易稅：臺灣目前的利率是在歷史的新低點，經濟活動也處於低迷的狀態，再加上大部分歐美國家都未課徵債券交易稅，亞洲有課徵者，大部分稅率也較我國 0.1%為低，實在不具備恢復債券交易稅的條件。為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建議財政部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10 年內續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3.調整外國人投資我國企業債券之利息扣繳稅率：債券利息所得扣繳稅率係牽動債券投資報酬率之重要因素，對投資人而言亦為最直接之外顯成本，影響投資意願甚深。目前外資投資本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含外幣及臺幣計價)利息扣繳稅率(15%)，較本國人(10%)及香港(0%)等皆高，不利我國企業債券之推廣及外資參與，爰擬建議財政部基於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及公平稅負標準之考量，將外國人投資我國企業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稅率，由 15% 為適當調降，以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促進國內債券市場之發展。

4.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得免課徵：固定收益類型（包括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含 ETF）主要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短期票券、銀行定存等標的。該等投資標的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該類基金商品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卻須課徵「1%」證券交易稅。基金為一籃子的投資組合，在本質上與個別標的投資無異，惟現行課稅方式，二者之稅負卻不一致，不利我國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發展及掛牌交易，且 1% 之證交稅率，已完全侵蝕了交易利益，嚴重影響投資人交易意願，為利我國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固定收益類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包括櫃買中心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掛牌買賣交易之流動性，建議此類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四)檢討金融營業稅合理性：我國立法院 103 年 6 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提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 至 5%，並將調增營業稅 3% 定性為回饋稅性質。查國外金融營業稅，相較於一般產業，均有免徵或優惠稅率規定，故金融實質營業稅率均較一般產業為低，以解決金融或保險業無進項扣抵之問題。相較之下，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不但與一般營業稅同為 5%，且因採毛額型課徵，造成實質稅率反而較一般產業為高。另依據財政部對「回饋稅」之解釋，係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然而營業稅是間接稅，最終將由消費者負擔，並非所有金融消費者皆為高所得族群，調升金融業營業稅作為回饋稅並不合理。未來應持續檢討其合理性，並與財政部研議營業稅調增 3% 之落日條件或以其他替代方式，減輕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賦成本，提升其競爭力。

(五)提高銀行備抵呆帳得認列為費用之上限：為因應強化銀行損失承擔能力之國際趨勢，金融監理已逐步提高對銀行備抵呆帳之最低要求，如自 103 年起第一類授信資產需提列 1% 備抵呆帳，105 年底前，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於扣除政策性貸款後，需計提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 1.5%。查銀行目前備抵呆帳實際提列比率均已超過 1%，然因稅務申報時受限於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定，超過債權餘額 1% 部分不得於稅上認列為費用，銀行增提準備以健全經營體質未能獲致相對性鼓勵。擬建議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第 49 條為「金融業依法提列之備抵

呆帳得認列為費用」，併同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以提高銀行增提準備之誘因，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

柒、各業別未來發展規劃

一、銀行業

(一)現況分析

1. 銀行體質改善、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 103 年底 0.25% 降至 104 年底之 0.23%，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516.38% 提升至 555.43%，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持續強化。截至 104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5.48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總額 24.93 兆元增加 5,540 億元。

現有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比率由 103 年底 0.10% 降至 104 年底之 0.08%，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1,771.48% 提升至 2,279.54%，顯示信用合作社風險承擔能力持續強化。截至 104 年底，信用合作社放款總額為 4,261 億元，較 103 年底放款總額 4,015 億元增加 246 億元。104 年稅前盈餘為 24.56 億元。

2. 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持續強化：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由 102 年底 12.56% 提升至 104 年底之 12.89%，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持續強化。

3. 中小企業放款穩定成長：截至 104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5.45 兆元，較 103 年底放款餘額 5.16 兆元，增加 2,885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比率 61.32%。

4. 銀行業布局亞洲情形：截至 104 年底，銀行業海外據點已達 451 處，較 102 年底之 293 處成長 54%；其中亞洲據點達 355 處，較 102 年底之 202 處成長 76%。自 102 年下半年迄今，銀行業已完成 5 件海外併購案。

5. 電子支付產業業務現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開放申設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截至 105 年 5 月 4 日，計有 27 家經金管會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中 5 家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22 家為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二)發展目標

1. 電子支付五年倍增計畫：為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將電子支付比率由 2015 年 26%，於 2020 年倍增至 52%。
2. 研議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適當監理方案，規範安全與效率之作業機制。
3. 創意產業放款餘額成長 700 億元。
4. 105 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該年度經濟成長率 1.2 倍。
5.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5 年度預計舉辦 440 場次，參與人數達 5.5 萬人次以上。

(三)產業重要發展策略

1. 持續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以「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配套措施」等四面向，扶植創意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2.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1 期)，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3.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積極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利金融業發展電子化業務，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4. 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措施：檢討修訂銀行辦理衍生

- 性金融商品相關規定，包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審查及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以強化銀行商品適合度及健全市場交易秩序。
5.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持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機制，協助銀行業者大陸布局及業務經營，並因應兩岸經貿需求及發展趨勢，適時檢討兩岸金融往來規範。
 6. 持續推動銀行業布局亞洲：綜酌區域發展情勢，在符合風險控管且對金融業與臺商發展有利之前提下，繼續支持國內金融業者進行海外布局。
 7. 鼓勵申請金融專利：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就金融業申請金融專利研擬具體策略及相關建議，同時將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宣導金融專利之發展趨勢及重要性。
 8. 持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之規範，修正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
 9.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法制環境：在要求金融機構守法、守紀、重視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前提下，持續就各項金融法規進行檢討，使金融機構能平衡發展，永續經營。
 10. 協助提升國內銀行業整體金融服務效能：參考日本金融廳實地訪談企業之作法，規劃對國內企業進行實地訪談，以瞭解企業與銀行間日常溝通情形及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整體評價與具體建議。

(四)建議推動措施

1. 修正「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此類債權訂定 35% 風險權數之規範及我國金融、經濟環境現況，研議修正我國現行規定自用住宅適用 45% 及非自用住宅適用 100% 風險權數之規定。
2. 為達到電子支付比率五年倍增目標(從 2015 年 26% 推升至 2020 年 52%)，金管會刻推動「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支付端末設備」及「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等措施。
3. 強化電子支付之基礎建設：督促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機構建置「境內電子支付服務平台」，協助境內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實質交易付款」、「儲值交易」及「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交易」等跨行交易之需求。
4. 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與國內非信用卡之支付業者合作：邀集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如 Apple、Google 及 Samsung 公司)研商，如何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利用其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出行動支付服務；並協調其儘速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由國內 TSP 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另外，亦將邀集信用卡組織(如 Visa/MasterCard)協助國內 TSP 業者儘快取得 TSP 國際認證等事宜，以利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與國內 TSP 業者合作。
5.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應用服務：規劃「ATM 無卡跨行提款」，以提升民眾使用行動金融卡或行動網銀 APP 即可提領現金之便利性。
6. 擴大金融卡之多元運用：推動國內「金融卡 ATM 提款及消費購物服務」從北海道地區擴展至全日本及港澳

地區，以促進我國金融卡朝向國際化及多元應用發展，同時強化區域金融合作；並鼓勵金融機構發行感應式與行動金融卡，以及廣佈感應式金融卡刷卡機，提供民眾便利的支付服務。

7. 推動社會大眾多元便捷之電子繳費服務：鼓勵金融機構以 API 介接「e-Bill 全國繳費網」服務，並增加線上「電子約定授權轉帳繳費作業」服務。
8. 為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由傳統財產管理設計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信託商品，金管會自 105 年度起將連續實施五年之「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
9. 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包括公益型及商業型。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屬社會福利範疇，由衛生福利部規劃，該部定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並由臺灣土地銀行試辦。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係屬銀行依「銀行法」第 3 條第 5 款得經營之放款業務，目前已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開辦，以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金管會將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鼓勵金融業者提供是項貸款服務。
10. 反避稅條款對銀行國際金融(OBU)業務之影響與因應：函請銀行公會組成專案小組於 5 月底前完成評估影響，據以作出建議。並於立法院審議時適時表達審慎之意見。另鑑於反避稅條款之有效執行有賴跨國租

稅資訊之交換，建議本案之施行應於跨國租稅資訊交換機制建立後再予施行。

二、證券期貨業

(一)現況分析

1. 證券市場現況：

(1) 發行面：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由 103 年底 1,539 家至 104 年底為 1,586 家，增加 47 家，103 年底總市值為 29.5 兆元，至 104 年底總市值為 27.2 兆元，減少 7.8%，103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793 億元，104 年度為 4,700 億元，減少 1.94%；另為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以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擴大多元籌資管道，於 104 年 4 月開放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有 6 家申請核准，有 3 家已開業。

(2) 交易面：103 年度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29.56 兆元，104 年 28.36 兆元，減少 4.05%，市場交易減少主要為國內外經濟情勢不佳所致。

2. 期貨市場現況：

(1) 104 年期貨市場交易量 264,495,660 口(日均量約 1,083,999 口)，較 103 年全年交易量增加 30.67%，其中期貨契約 72,052,902 口(占 27.24%)，選擇權契約 192,442,758 口(占 72.76%)。

(2) 近年來國內期貨市場規模及交易量均有成長，惟現有 296 種商品中，有 277 種為股權類，跨境商品僅有 1 檔，其他類別及跨時區之商品發展仍有待提升。

3. 資產管理產業概況：

(1) 管理資產規模

A. 截至 105 年 3 月底，國內投信基金共有 689 檔，資

產規模為 2 兆 1,650 億元；私募基金 50 檔，資產規模 239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件數為 1,484 件，委託投資契約金額為 1 兆 3,000 億元，總管理資產達 3 兆 4,889 億元。

B. 截至 105 年 2 月底，計有 45 家總代理人代理 77 家境外基金機構，合計 1024 檔境外基金經核准在國內銷售，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共計 2 兆 9,427 億元；私募境外基金 26 檔，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計 21 億元，境外基金在我國境內募集及私募達 2 兆 9,448 億元。

(2) 當前國內資產管理產業面臨之挑戰

A. 投信基金資產規模面臨瓶頸，規模經濟效果無法充分發揮，不利人才培育及長期發展與競爭。

B.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經營以銷售為主，在臺深耕及貢獻度有待提升，及相較投信基金，其監理程度有待合理強化。

4. 證券期貨業現況

截至 105 年 3 月底

	證券商	投信投顧業	期貨業
家數	136	194	151
從業人員	36,688	6,328	26,154
資產規模 (億)	14,123	34,889 ^註 (國內基金及全委)	2,552
淨值(億)	4,842	-	552

(二)發展目標

1. 擴大證券期貨業務及商品範圍，促進證券期貨業健全發展，並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2. 發展臺灣為資產管理中心，提升國內資產管理競爭力。

(三) 產業重要發展策略

1. 擴大證券期貨業務及商品範疇：檢討鬆綁相關法規，擴大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提供創新多元化商品滿足投資人需求。
2. 循序發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持續透過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機制，協助證券期貨業大陸布局及業務經營，並因應兩岸發展趨勢，適時檢討兩岸金融往來規範。
3. 建立證券市場合理稅費：為因應證券市場國際競爭，應檢討建立證券市場合理稅費制度，以活絡證券市場。
4. 營造有利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經營之環境，並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共同發展國內資產管理市場：放寬國內投信基金投資之範圍及限制、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業者投入資源發展業務、合理化管理境外基金並鼓勵其提升對臺貢獻度及持續推動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
5. 推動公司治理及鼓勵資產管理業協助國人退休理財規劃：
 - (1) 鼓勵資產管理業者積極參與股東會及簽署盡責管理守則，推動公司治理。
 - (2) 推動全面擴大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
 - (3) 協助國人退休理財規劃，發展適合高齡化族群投資之金融商品及提供退休理財規劃之服務。
6. 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並協助從業人員轉型。

(四) 建議推動措施

1. 擴大證券期貨業之業務及商品範疇：

- (1) 103 年雖已開放證券商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惟因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匯業務部分尚有若干限制，為利國際證券業務推動，擬研議鬆綁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範圍，包含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即期外匯業務及開放證券商承作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等，並積極持續與中央銀行溝通。
- (2) 為增加多元投資人參與我國證券市場，研議採循序漸進方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第一階段研議開放依法入境之大陸地區自然人及具有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得投資基金(含新臺幣及外幣)及外幣債券。
- (3) 提供期貨交易人更多元化商品，包括：(1)研議推動美國道瓊指數、S&P500 指數等股價指數商品、臺指選擇權波動率指數相關商品及美式選擇權等新期貨交易商品上市，(2)研議鬆綁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推動新種期貨 ETF 上市。
- (4) 督導期交所持續與國外交易所合作、研議建置盤後交易制度等，以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 (5) 為滿足國內投資人需求，督導櫃買中心持續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包括債券發行年期及發行人資格條件等。

2. 建立證券市場合理化之證券交易稅費：

- (1) **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未來宜研議取消二代健保對股利所得收取補充保費，並將股利所得排除納入長照保險補充保費課徵範圍，避免額外的投資成本影響市場投資行為，以助證券市場健全發

展。

- (2) **合理課徵股利所得稅**：自 104 年度實施股利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減半及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級距調升至 45%，稅負成本相當高。另外資係按 20% 的稅率分離課稅，造成內外資租稅不公平現象。金管會請證交所委外研究我國證券市場相關成本之合理性，顯示我國投資人投資成本高於大多數國際證券市場，考量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宜參考國外作法，研議合理課徵股利所得稅，並對內外資股利所得採一致的課稅標準。
- (3) **持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交易稅**：為維持債券市場持續運作，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建議財政部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10 年內續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 (4) **調整外國人投資我國企業債券之利息扣繳稅率**：目前外資投資本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含外幣及臺幣計價)利息扣繳稅率，較本國人及香港等皆高，不利我國企業債券之推廣及外資參與，建議財政部將外國人投資之利息所得扣繳稅率，由 15% 為適當調降，以促進國內債券市場之發展。
- (5)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比照債券交易方式得免課徵：固定收益類型（包括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含 ETF）所投資標的免課徵證券交易稅，惟該類基金商品卻須課徵「1%」證券交易稅。上開基金投資組合，在本質上與個別標的投資無異，惟二者稅負卻不一

致，不利其發展及掛牌交易，且 1‰之證交稅率，已完全侵蝕了交易利益，嚴重影響投資人交易意願，建議此類商品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3. 營造有利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經營之環境，並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共同發展國內資產管理市場：

- (1) 放寬國內投信基金投資之範圍及限制：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研擬放寬投信基金之投資範圍並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以期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基金商品設計多元性，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 (2) 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業者投入資源發展業務：持續推動「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國內資產管理業者及其所屬集團，增加資源投入，提升海外自行投資能力及國際業務發展，以強化其競爭力。
- (3) 合理化管理境外基金並鼓勵其提升對臺貢獻度：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應有基本之貢獻度；另持續推動並定期檢討「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以鼓勵其深化在臺灣資產管理市場之業務經營。
- (4) 持續鼓勵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藉由持續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以基金業務或法規鬆綁等優惠作為誘因，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及我國資產管理事業落實資產管理人才培訓；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並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負責辦理，以積極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投資人教育、協助產業

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等事項。

4. 推動公司治理及鼓勵資產管理業協助國人退休理財規劃：

(1) 推動公司治理：

- A. 督促資產管理業者積極參與股東會：研擬檢討修正有關投信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基金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之門檻條件，以增加基金參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程度。
- B. 持續推動資產管理業者簽署盡責管理守則：擬請周邊單位規劃股東會議案之分類標準，並了解業者及機構投資人遵循「盡責管理守則」之實務困難，以利推動「盡責管理守則」之簽署與落實。
- C. 研議修訂上市（櫃）公司相關實務守則：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修訂相關規範，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人溝通、保障股東權利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 D. 推動全面擴大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研擬檢討全面擴大強制上市（櫃）公司應提供電子投票。

(2) 協助國人退休理財規劃：

- A. 持續鼓勵投信業者推出低成本且符合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並結合周邊單位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如協助教育宣導生命週期基金等。
- B. 為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工退休金制度，持續配合勞動部推動勞退自選方案，協助宣導勞工增加在勞退

新制下之自願提繳比例。

5. 金融科技產業發展：

- (1) 善用科技推展業務：開放證券期貨業得轉投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雲端運算、CA 認證及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服務之事業等），透過跨業合作營運模式，提升服務品質及創造新商機。
- (2) 成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由集保公司、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金網路銷售平台公司，以提供便捷、安全可靠及客觀資訊的基金交易環境，增加投資人及基金業者多元化及合理費用之基金銷售管道，預計於 105 年 7 月上線。
- (3) 持續提升網路下單比重，預期未來 5 年證券網路下單比率可達 70%，並協助推動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轉型計畫。
- (4) 鼓勵創投公司等參與資本市場，及持續推動創櫃板與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協助新創事業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
- (5) 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提供投資人手機存摺，及投資人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另提供證券商自動化作業環境，以完備投資人、證券商及集保結算所間資訊不落地直通式服務。

三、保險業

(一)現況分析

保險業保費收入截至 104 年底合計新臺幣(下同)30,628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5.5%。其中，產險業保費收入為 1,361 億元佔率為 4.4%；壽險業保費收入為 29,267 億元佔率為 95.6%。

104 年保險業稅後純益達 1,283 億元。產險業受惠核保與投資收益雙成長帶動，稅後純益 108 億元，較 103 年 103 億元成長 5%，而壽險業在投資收益成長挹注下，104 年稅後純益 1,175 億元，較 103 年 1,024 億元成長 15%。

104 年保險業資產總額為 20.6 兆元，較 103 年底增加 8.7%，逐年提高，主要來自保費收入成長與獲利挹注。產險業資產總額 3,151 億元，壽險業資產總額 20.3 兆元。104 年保險業負債總額 19.5 兆元，產、壽險業分別為 2,144 億元、19.3 兆元。104 年底保險業業主權益 1.1 兆元，其中，產險業 1,008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32 億元，主因獲利增長挹注；壽險業主要因第四季受惠於國內外股市回穩，業主權益因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縮減而達 1.02 兆元。

104 年底保險業業主權益對資產比率由 103 年 5.7% 降為 5.4%。其中，產險業 104 年比率維持與 103 年相同，為 32%；壽險業 104 年比率為 5.0%，較 103 年 5.3% 降低 0.3%。保險業資產對業主權益之槓桿倍數由 103 年底 17.5 倍上升至 104 年 18.5 倍。其中，產險業維持 3.1 倍；壽險業由 103 年底 18.9 倍上升至 104 年 20 倍。

截至 104 年底，保險業家數合計 54 家，其中產險公司 22 家，壽險公司 29 家，再保險公司 3 家。保險業海外據點

已達 41 處，其中亞洲據點達 39 處。自 102 年下半年至 105 年第 1 季，保險業已完成 14 件海外併購案。

(二)發展目標

1.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協助我國保險業布局亞洲市場及海外市場。
2. 遏止保險市場惡性競爭，強化各層費率之適足性及費率訂價之合理性，端正市場秩序。
3. 鼓勵發展高齡化社會金融創新商品與服務，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以達「晚美人生」之目標。
4.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及健全保險市場制度，以協助保險業降低風險。

(三)產業重要發展策略

1. 為協助我保險業拓展亞洲市場，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相關法規、培訓國際人才以及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四大方向，以擴張我國金融業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並拓展海外業務，提升獲利與競爭力。此外，金管會持續注意國際金融市場動向，以風險控管為前提，審慎檢視及修正相關法規，俾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並視市場狀況、業務需求等因素適時檢討調整，以持續強化我國保險業者競爭力。
2. 為避免保險市場因惡性競價，致存在未依所承保風險收取適當風險對價，而有損及保險業清償能力及消費者權益等情形，本會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後，續就商業火災保險中小保額業務費率釐訂進

行相關規範，以強化各層費率之適足性及費率訂價之合理性。

3. 為推廣可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之保險商品，賡續以監理獎勵及推動措施，鼓勵保險業者開發設計相關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多元之高齡醫療照顧及退休規劃需求。另已開放實物給付型保險，將賡續鼓勵保險業推動，以利於高齡者現實生活需要，此外亦持續推廣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等創新之保險商品，以及辦理高齡化議題之宣導，透過宣導活動，傳達高齡化保險相關知識及觀念，同時透過電子平面媒體、網站及其他媒體通路宣導，以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並促使及早規劃保險，保障自身及家人經濟安全。
4. 鑑於國際金融環境變化劇烈，我國市場利率及公債殖利率自 90 年起持續下降，至今尚處於低利率環境，壽險業過去高利率保單業務面臨利差損問題，以及我國處於地震、颱風洪水發生頻繁的地區，產險業面臨天災風險等情況下，為協助保險業降低衝擊及衡量天災風險等業務經營上之風險，並厚植各公司之清償能力，及與國際清償能力制度接軌，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保險業準備金相關規範、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以及檢討 IFRS 接軌及評估因應措施等，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及健全保險市場制度。

(四)建議推動措施

1. 在兼顧未成年人投保權益及防範道德危險情況下合理檢討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

- (1) 有關 0206 南臺震災造成南臺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並引發各界對於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規範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死亡保險給付問題之探討，並有立法委員提出計 15 版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主係於放寬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被保險人如因天災身故，可例外賠付身故保險金，部分提案之天災例外給付規定亦納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被保險人，亦有部分委員提案溯及既往。
 - (2) 金管會支持在不增加道德危險下檢討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惟溯及既往尚有影響法安定性、契約安定性及費率適足性之虞，建議修法不宜溯及既往。金管會將參酌專家學者、各機關團體與立法委員意見，提具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對案，以兼顧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之保險保障權益並降低道德危險。
2. 鼓勵高齡化保險商品創新與研發，因應高齡化人口衍生之需求，積極研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醫療保險與年金保險等，並亦可結合實物給付方式(例如：殯葬服務、健康檢查服務等)設計各式保險商品，並適時與財政部溝通研議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單獨增列「長期看護醫療保險列舉扣除額」與「年金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3. 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本次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並

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部分業務改由該指定機構辦理，係經評估可使受指定機構之智庫功能更臻健全、提升金管會周邊單位業務經營綜效，並授權主管機關就經費提撥比率另訂方式辦理，俾保有整體業務經營與財務運作之彈性，應無貿然予特定機構以長期財源保障之慮。

4. 為健全商業火災保險中小保額業務，並避免業者因市場競爭而致保險費之收取有未盡適足之情事，已責成保發中心及產險公會，研議規範產險業者以保發中心公布之危險參考費率 $\pm 25\%$ 為範圍進行費率釐訂，本會並將參酌上開單位檢討意見續行研議相關規範之訂定或修正事宜。
5. 為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賡續參酌 0206 震災經驗檢討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理賠相關機制、承保理賠條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並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模擬演練，檢討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重建家園。
6. 配合農委會對高接梨保險商品之規劃需求，推動「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未來將持續引導產險業者適時研議開發其他農業保險商品。
7. 檢討調整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下限之規定，因涉及產、壽險業之經營，為求審慎，將於本(105)年完成檢

- 討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下限調整之妥適性。
8. 為合理衡量風險，已將產險業風險資本額(RBC)核保風險之國外再保分進業務風險係數納入本（105）年度 RBC 制度研議議題。
 9. 研議風險資本額制度加入實施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已可提供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為制度完整性，將於下一階段風險資本額制度(RBC2)中進行整體檢討。
 10. 研議臺指期貨避險之權益證券可扣抵風險資本相關規定標準，金管會已於 104 年度放寬保險業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惟考量避險之有效性，將於 RBC2 併同研議其妥適性。
 11. 研議於資本適足率計算將 SPV 國外不動產投資由關係人改列非關係人國外不動產投資之可行性，考量本項涉風險資本分類，為求審慎，擬納入 RBC2 進行審慎研議評估。
 12. 針對保險業從事國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之控管方式，進行通盤研議檢討，如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券等項目之投資部位統一按信評等級合併計算限額等。
 13. 為減少保險業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部位於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可能產生之影響，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示保險業就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部位應洽請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就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部位中無法符合攤銷後成本標準者，訂定接軌調整計畫，以逐步接軌 IFRS 9，

後續並將視影響評估結果持續檢討，採取適當措施。另鑑於 IASB 刻正研議中之 IFRS 4 第二階段將大幅改變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爰就 IFRS 4 部分亦持續督促業者積極參與準則研議、適時反映意見，以持續瞭解相關準則之發展趨勢，並採取各項措施強化我國保險業財務結構及清償能力，及持續檢討有關措施，以因應未來接軌可能之衝擊。

14. 為利 OIU 美元保單以信用卡支付時以美元收單，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會議，業責成壽險公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財金公司等機構討論 OIU 信用卡繳付款項事宜，針對境外人士持國外發卡機構發行之 Visa、Master、JCB 之美元清算作業，系統建置調整時間可於收單機構於主管機關(銀行局)核准後提出業務需求 3 個月建置完成。目前已有保險業者向收單機構及聯合信用卡中心提出業務需求。俟銀行局核准相關業務申請案 3 個月後 OIU 美元保單即可以美元收單。另開放 OIU 得透過國內電子支付機構收付相關款項，以便利客戶透過多元管道繳付保費。

15. 積極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1) 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首度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在兼顧保險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下，迄今已完成四階段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實際需要。為持續推動保險業 E 化作業，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開放要被保險人不同人可以自然人憑證註冊辦理網路投保、法定繼承人得為身故受益人、增加自行車綜合保險、傳統型

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保險年期不超過 20 年及歲滿期不超過 75 歲之生死合險等商品，同時簡化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汽車保險繳費作業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陸續核准 8 家壽險業及 12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3.15 億元，投保件數約 29.2 萬件。

- (2) 另為提升網路投保之便利性，金管會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如：建置完善內控內稽制度、遵法情形較佳及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等)之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未來將賡續檢討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附錄：產業座談會政策開放建議

一、「金融控股公司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一、法無障礙可執行			
1	建議開放銀行 OBU 得於一定限額及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以提供產品為導向(非侷限於籌措中長期資金為導向)之金融債券。(銀行局)	本國銀行 OBU 得向金管會申請發行之，尚無法規障礙： 1.本國銀行 OBU 得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亦得依據同條第 11 款申請於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或代行其總行功能於境外金融市場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或其他債務憑證。 2.本國銀行 OBU 發行金融債券仍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已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核准後一年內發行之限制，並得於額度內循環發行。	持續辦理
2	因應 Bank 3.0 開放新戶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銀行局)	本項建議銀行公會已提出。金管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新戶線上申辦信用卡之身分驗證機制，依據新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確認作法予以調整，並配合修正該公會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	依據銀行公會函報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基準」，本案嗣銀行公會完成前揭調整暨修正事宜並函報金管會後即得以辦理。	業基準」而定
3	建議金管會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進行合作交流時，主導規劃並帶領國內業者爭取於該國申設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機會。(銀行局)	1.金管會近年來已主動率團赴東、緬、菲、越及印尼等國訪問，除與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分支機構負責人舉行座談，瞭解我國業者在當地市場經營情況，並拜會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簽署合作文件，對加強鞏固金融監理合作及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等，甚有助益。 2.未來金管會將綜酌區域發展情勢，在符合風險控管且對金融業與臺商發展有利之前提下，繼續支持金融業進行海外布局。	持續辦理
4	建議信託業辦理安養信託時，得以委任方式管理客戶之不動產。(銀行局)	金管會已於105年2月17日函復信託公會，同意信託業得以委任方式管理「已於該業者辦理金錢信託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不動產。信託業者如擬辦理該業務，可依據信託業法第17條第12款規定，向金管會申請信託業附屬業務之核准後開辦。	已完成
5	有關對大陸投資限額及暴險之計算，建議均採投資當時之投資總額為標準。(銀行局)	經檢討「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相關內容，有關擬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現行之「帳列金額」修	105.12.31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正為「原始投資成本」部分，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290 號函詢中央銀行意見。	
6	為提升金控集團子公司間整合行銷之綜效，建議從寬解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排除子公司間共同使用法人客戶基本資料之適用。(銀行局)	已發布金控子公司得依共同行銷相關規定交互運用法人客戶資料。	已完成
7	開放銀行承作保單質借業務以擴大多元融資通路。(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之方式，金管會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銀行公會及壽險公會就實務作法提出建議，鑑於保單相關權利是否具有專屬性而屬不可轉讓之權利，並作為民法第 900 條所定權利質權之標的，尚有不同法律見解。爰於國內現行法規架構下，以保單之相關權利轉讓或設質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目前尚不可行。 金管會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放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壽險公會研擬具體作法報會，上開公會得參考香港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銀行承作保單質借業務部分尚不可行。 OIU 保費融資業務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運作模式，於符合我國民法法制架構下，研議保費融資業務之具體作法，以達到實質保障債權之效果。	
二、待研議評估			
1	建議就轉帳卡(Debit Card)、信用卡(Credit Card)，放寬得結合消費性貸款商品，以利民眾靈活理財。(銀行局)	由於建議內容尚無具體規劃內容，前已於會議中請提案機構(中華開發金控公司)提供具體內容，俟其提供後再行研議。	105.12.31
2	建議適度開放 P2P 借貸平台，鼓勵傳統金融機構主動參與互聯網創新發展，以及建議免除銀行擔任 P2P 之保證責任。(銀行局)	已擬具我國可能運作模式及納入金融監理之可能方案，經提請 105 年 3 月 29 日、4 月 14 日專案小組討論後，依會議結論調整報告內容及準備簡報資料，適時向主委進行報告。	105.6.30
3	建議對票券公司之經營範圍，採分級管理：(1) 凡資本、淨值超過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100 億元以上者，可以比照商業銀行業務來規範(例如開放票券公司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涉足財富管理、兼營信託等業務)；(2) 放寬保證背書倍數及負債之限制。(銀行局)	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票券公會蒐集彙整會員機構意見，及通盤評估現行實務需求後，研提相關建議意見(含：放寬建議之妥適性與必要性，及具體修正內容等)報會供參。	105.6.30
4	建議開放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墊款，以維護商戶權益。(銀行局)	經洽提案單位提供具體需求後，刻擬具「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提金管會業務會報討論後，刻	105.5.31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進行法規預告程序。	
5	建議放寬銀行辦理跨境電子支付業務如使用同一跨境系統僅新增合作對象無須逐案申請，改以備查方式。(銀行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增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時，僅須檢具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營業計畫書及境外機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等必要資訊，已簡化申請程序。 2.本業務尚屬發展階段，合作或協助模式持續變動，宜採核准方式，以管理市場秩序及控管業者風險。 3.與不同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會有不同作業模式及風險，為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並確保金融市場秩序及有效監督管理，建議維持既有申請程序，視將來模式確定再研議調整。 	建議維持既有申請程序，視將來模式確定再研議調整。
6	建議開放 Apple Pay、Android Pay 等業務，以配合提升電子交易 5 年倍增計畫政策，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工具。(銀行局)	代碼化服務是否限由國內業者提供抑或亦可由境外機構提供，涉及層面廣，金管會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邀集中央銀行、聯卡中心、財金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信用卡組織、相關銀行業者及 Apple、Google、Samsung 手機廠商開會研商。	105.6.30
7	為鼓勵消費者及商店等主動使用電子支付，建議提供獎勵措施，例如將電子發票獎金匯	有關中獎獎金匯入信用卡部分刻正研議中，又該等匯入作業涉及財政部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服務作業，爰尚需由財政	事涉財政部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入信用卡等。(銀行局)	部統一規劃。	款作業規畫。
8	關於「以房養老」商品之推動，建請金管會協助指定專責機構，建立相關機制。(銀行局)	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即「以房養老」)係老人福利政策之輔助措施，應屬跨部會事項，可適時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	配合衛福部政策規劃時程
9	建議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有關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時，需提出「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以及可排除金控100%持有子公司間之交易。(銀行局)	已洽16家金控公司提出具體建議，並於105年4月21日邀集銀行公會及金控公司開會討論，已依會議共識簽報修正金控法第45條釋疑，刻正陳核中。	105.5.31
10	建議將東協國家財政部保證的授信，認定為「擔保授信」。(銀行局)	已簽報適度放寬銀行對同一法人辦理經外國政府提供保證之授信業務之限額規定，刻正陳核中。	105.4.30
11	建議對非自用住宅不動產之風險權數得由100%調回45%，以提升銀行資本適足率。(銀行局)	已擬具調整方案刻正調查各銀行之影響數，研議中。	105.9.30
12	建議開放簡易型分行得升格為一般分行，或放寬可承作之業務範圍及分行員工人數限制。(銀行局)	業於105年3月28日邀集銀行公會、分行家數較多之公民營部分銀行及提案銀行召開會議討論。並已再彙整業者對分行組織型態調整之意見，訂於105年4月29日再邀相關	—
13	建議開放「臺北市」分行據點可遷移至「新	業者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北市」或「高雄市」。(銀行局)		
14	建議開放金控下資產管理公司可出資與銀行子公司合作辦理老舊行舍都市更新或改建，活化資產運用，以及放寬相關業務限制。(銀行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業於 104.8.12 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適度增加該等轉投資 AMC 之業務項目。如營運原則第二點第四款第四目規定，為活化集團內金控公司或銀行之間置資產，AMC 得新增持有不動產，並加值利用後出售。所稱加值利用，包括修繕、合建、參與都市更新、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等。 2. 至金控(銀行)如擬將其不動產移由 AMC 永久持有，因涉銀行法第 75 條之監理套利問題，爰 AMC 新增之不動產，依規仍應以出售為原則。 	已完成
15	建議放寬銀行 OBU 辦理業務之交易對象比照 OSU 擴大至境內客戶。(銀行局)	<p>OBU 客戶對象現階段不宜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理由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OBU 之設立宗旨，係為擴大我國金融活動之領域，於本國境內發展境外金融業務，俾促進我國金融服務之國際化。 2. 境內客戶並不適用相關免稅優惠，另倘於 OBU 推動境內業務可能排擠 DBU 同類型之業務。 3. 尚涉中央銀行外匯管理政策，仍需進一步瞭解中央銀行監理立場。 	建議現階段暫不研議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6	建議開放查詢授信客戶於聯徵中心與同業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於聯徵中心與同業往來之授信資料。(銀行局)	業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邀集聯徵中心、提案金融機構(日盛金控及花旗台灣銀行)及銀行公會研議開放查詢相關事宜，鑑於銀行公會尚需就銀行報送聯徵中心註記等問題研議評估，如在目前 TRF 爭議及聯徵中心資訊揭露問題未釐清前，即開放查詢恐導致更多客訴紛爭，爰擬俟銀行公會完成前開研議評估後，再行研議是否開放查詢。	-
17	現行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之創投事業，係以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盼能修法將有限合夥組織納入投資標的。(保險局)	經濟部前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來函轉知部分金融相關業者提出相同建議，金管會保險局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請壽險公會研議具報，經壽險公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函復略以，「有限合夥法」甫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目前國內尚無實體標的可評估，且壽險業暫無投資需求，未來將視業者需求再予研議。	-
18	放寬保險業投資結構型商品年限，現行最終到期日為 10 年，已無法滿足壽險公司對保單的避險需求，建議放寬最終到期日之限制至 30 年。(保險局)	金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相關建議會議中討論，經研析放寬結構債最終到期日，未必會增加債券存續期間，但會增加槓桿程度，且一旦條件觸發或發行人提前贖回，其投資無法符合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將影響公司清償能力，恐有產生系統性風險之虞等考量，該限制不宜放寬。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9	建議放寬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 ETF 比重最高可達保險業可用資金之百分之十(比照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發行之 ETF)。(保險局)	金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相關建議會議中討論，決議視未來期信 ETF 發展情形再予研議，金管會將持續追蹤瞭解相關商品之發展情形及保險業者需求，並視情形研議修正相關投資項目範圍及限制之可行性。	-
20	建議保險業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外幣計價 ETF 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3 年 6 月 4 日保險法修正發布，規範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以來，保險業即積極投資該等有價證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1 兆 5,987 億餘元，又併計該等有價證券之整體國外投資金額已達 10 兆餘元，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 57%，目前保險業外幣投資之總曝險金額已相當龐大，倘再開放外幣計價 ETF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內，恐使保險業曝露於更大之匯率風險中。 本案經瞭解，目前國內市場上尚未有外幣計價 ETF 之相關商品可供投資，爰現階段增列外幣計價 ETF 為「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項目，並無法令放寬之實益。 綜上，該建議不予參採，俟保險業未來投資部位之配置變化情形及外幣計價 ETF 之發展情形再議。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21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同步實施 IFRS 9(金融商品)及 IFRS 4 Phase II (保險合約)兩號公報(如：2021 年)。(保險局)	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布保險業可選擇延後適用，金管會保險局將評估保險業影響及配合金管會業管其他行業情形決定保險業適用時間，惟 IFRS 9 適用不限於保險業，若其他行業未同步延後，集團下之保險業仍將面臨較早接軌 IFRS 9 之問題。	-
三、現階段無法處理			
1	建請銀行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固定資產(例如自有不動產)得免全數計提 100%之信用風險權數。(銀行局)	因現行規定係比照 Basel II 對於「其他資產」(含不動產)要求適用 100%之風險權數，爰銀行對固定資產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
2	建議信託業得擔任高齡者安養信託之要保人。(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信託業建議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一節，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信託公會、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鑑於信託業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否具備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保險利益」，以及是否以修正保險法或發布相關函釋之方式解釋具有保險利益，尚有不同法律見解及看法，爰會議決議請信託公會就實務執行問題提供相關資料，並請壽險公會協助研議以契約約定方式解決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 另建議信託業得擔任高齡者安養信託之要保人一節，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信託業擔任要保人部分尚不可行。 另有關以契約約定方式解決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部分，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未具體說明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之方式(包括是否涉及保險金信託及信託業擔任要保人之必要性等),爰建請提供具體建議內容(含實務作業問題)至信託公會討論,釐清該建議案涉及保險契約者,並請信託公會及壽險公會續行研議。	
3	開放銀行兼營保險經紀/代理人業務者得辦理行動投保業務。(保險局)	金管會基於權責相符開放銀行兼營保險經紀/代理人業務,有關業者所提辦理行動投保之業務係於銀行營業場所外所為之招攬行為,考量銀行保險招攬人員係為行員兼任,事涉銀行業務及人員管理,有關制度面金管會保險局與銀行局,將再行通盤考量。	-
四、屬其他部會			
1	建議以韓國為借鏡,透過相關稅率之調整,以提升電子支付比率。	有關建議參考韓國推動電子支付之獎勵措施,研議適合我國之方案一節,查電子支付租稅獎勵政策,事涉財政部職權;金管會已於105年4月18日將「韓國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化之政策成效與借鏡」報告送予財政部卓處。	事涉財政部權責。
2	建議票券金融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附條件交易利息支付應歸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免由免稅所得分攤。(票券公會於	查本項建議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屬財政部職權;金管會已於105年4月22日函轉財政部審酌。	事涉財政部權責。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04.12.30 來函建議)		

二、「本國銀行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一、法無障礙可執行			
1	建議金融商品定價應具備合理性，避免殺價競爭。(銀行局)	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銀行法，明文禁止銀行以惡性低價競爭方式從事授信業務。	已完成
2	建議放寬查詢聯徵中心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規定，可以線上同意代之。(銀行局)	查現行聯徵中心「【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範本)」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爰銀行執行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	已完成
3	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應無須董事會討論通過。(銀行局)	有關國內金融機構及週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簽署前須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定，為協助業者爭取合作時效與商機，金管會 105 年 4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890 號函已修正放寬為董事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惟仍須依原規定辦理公告，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已完成
4	建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外地方政府債券(保險局)	金管會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預告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	已完成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保證之債券，並明訂投資條件及限額，經金管會第 191 次業務會報通過，刻正辦理法規發布作業。	
5	開放國際保險業務(OIU)以擔保方式辦理保費融資，客戶得將解約金返還請求權設質給銀行（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之方式，金管會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銀行公會及壽險公會就實務作法提出建議，鑑於保單相關權利是否具有專屬性而屬不可轉讓之權利，並作為民法第 900 條所定權利質權之標的，尚有不同法律見解。爰於國內現行法規架構下，以保單之相關權利轉讓或設質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目前尚不可行。 2. 金管會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放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壽險公會研擬具體作法報會，上開公會得於符合我國民法法制架構下，研議保費融資業務之具體作法，以達到實質保障債權之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業者建議以保單相關權利設質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部分，目前尚不可行。 2. 銀行辦理 OIU 保費融資業務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6	建議推行高齡化保單（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調查業界現行醫療險商品承保高齡被保險人之年齡上限，多為 65~75 歲，並未有過了 60 歲以後就買不到的情形。另各保險公司為確保保險費水準符合市場性、落實風險控管確保公司穩健經營及考量再保險公司之承接意願等，對於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訂有上限。 2. 現行保險相關法令並未就各類型保險商品最高投（續） 	持續辦理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保年齡予以限制，僅於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2 規定「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於計算說明書訂定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並於風險控管說明書中一併就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並經簽署核保人員簽署」，故各保險公司得依其核保及風險控管之考量決定投（續）保年齡上限。</p> <p>3. 金管會未來仍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設計符合高齡化社會之相關保險商品，以滿足高齡人口之保險需求。</p>	
<p>二、待研議評估</p>			
1	<p>建議新戶可線上申請信用卡。(銀行局)</p>	<p>本項建議銀行公會已提出。金管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函請銀行公會就新戶線上申辦信用卡之身分驗證機制，依據新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身分確認作法予以調整，並配合修正該公會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本案嗣銀行公會完成前揭調整暨修正事宜並函報金管會後即得以辦理。</p>	<p>依據銀行公會函報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而定</p>
2	<p>建議銀行分行執照可自由轉讓或分行設立採備查制。(銀行局)</p>	<p>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邀集銀行公會、分行家數較多之公民營部分銀行及提案銀行召開會議討論。並已再彙整業者對</p>	<p>—</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3	放寬分行遷入直轄市之限制，如以銀行直轄市分行占全行比率低於一定比率則可遷入直轄市。(銀行局)	分行組織型態調整之意見，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再邀相關業者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
4	建議銀行辦理一般授信業務時，可於聯徵中心查詢客戶辦理衍生性商品之資料，以利風險控管，但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不宜查詢客戶於聯徵中心之授信資料。(銀行局)	業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邀集聯徵中心、提案金融機構(日盛金控及花旗台灣銀行)及銀行公會研議開放查詢相關事宜，鑑於銀行公會尚需就銀行報送聯徵中心註記等問題研議評估，如在目前 TRF 爭議及聯徵中心資訊揭露問題未釐清前，即開放查詢恐導致更多客訴紛爭，爰擬俟銀行公會完成前開研議評估後，再行研議是否開放查詢。	—
5	開放銀行自行信託質借。(銀行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並顧及委託人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立法委員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提出信託業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 2. 該修正草案已完成一讀，並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依立法院審議進度
6	建議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辦法」，就現行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予以放寬。(銀行局)	本項建議金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函請信託公會儘速蒐集會員機構意見，及通盤衡酌實務作業需求後，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報會。	105.5.20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7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比照自用住宅資本計提率 45%。(銀行局)	銀行公會已提供所蒐集國外做法，刻正研議中。	105.9.30
8	針對不動產風險權數資本計提部分，提出建議自用住宅之資本計提降為 35%，或非自用住宅之資本計提降為 45%。(銀行局)	已擬具調整方案刻正調查各銀行之影響數，研議中。	105.9.30
9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銀行業得承做外匯期貨經紀業務。(銀行局)	鑑於金管會自 94 年間開放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後，僅 3 家銀行提出申請，並因效益不佳而有 2 家銀行申請終止經營該業務。本案證期局雖無反對意見，惟考量僅 1 家業者提出需求，且經洽詢該業者尚無具體業務規劃，為瞭解各銀行實際業務需求及評估開放效益，本案擬先函請銀行公會調查會員銀行需求情形後再研議評估。(簽辦中)	105.9.30
10	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問題，配合「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政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設立保證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以協助相關業務之發展。(銀行局)	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即「以房養老」)係老人福利政策之輔助措施，應屬跨部會事項，可適時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至建議設立保證基金，因「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包括公益型及商業型，公益型係屬社會福利範疇，由衛生福利部規劃，商業型則係屬銀行得經營之放款業務，惟二者宜一體適用，爰宜由「老人福利法」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辦理。	配合衛福部政策 規劃時程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1	放寬保險業投資結構型商品到期日限十年以下之規定。(保險局)	金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相關建議會議中討論，經研析放寬結構債最終到期日，未必會增加債券存續期間，但會增加槓桿程度，且一旦條件觸發或發行人提前贖回，其投資無法符合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將影響公司清償能力，恐有產生系統性風險之虞等考量，該限制不宜放寬。	-
12	建議開放線上辦理輸出入保險。(保險局)	本建議事項涉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其網路投保對象為法人之適用疑議，金管會保險局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復輸出入銀行，請該行可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子商務平台就網路投保及服務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三、現階段無法處理			
1	降低國營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存款流失係數。(銀行局)	經查 BaselIII 尚無規範國營銀行 LCR 得適用較低之存款流失係數，並考量我國 LCR 規範係遵循 BaselIII 且與央行共同會銜訂定發布，爰本項建議暫不研議放寬。	-
2	建議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比照兼營證券業務得不修訂公司章程。(保險局)	1. 依公司法第 18 條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規定屬許可業務，爰公司變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更或增加許可業務為營業項目應經股東會通過載明於章程，係公司應盡法定義務之程序，先予敘明。</p> <p>2. 另依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銀行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爰銀行申請執業許可後係應按保險經紀/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發執業證照，其中第 6 款為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金管會於核發公司核准設立函時均列明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手續，取具變更登記表影本後向金管會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爰審核銀行兼營本業外之保經/代業務是否明列於登記表，亦為核照案之審核重點。</p> <p>3. 綜上，銀行申請保經/代業務應依前開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於章程明列保險經紀/代理業務，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3	建議國際板債券增加結構型債券之種類，惟限制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證期局)	本案前洽請櫃買中心評估，考量結構債計息條件設計複雜、其保本效果較低且商品設計變化多，對投資人影響及所面臨之風險較大，且結構型債券之性質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逕由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規範進行管理，不宜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以專業板債券之形式掛牌發行。	
4	建議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法定職權事項排除百分之百投資子公司之情形。(證期局)	<p>1. 為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發揮審計委員會事前審核功能，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就公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2. 考量審計委員會有為投資人監督董事會之職責，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相關事項，如為公司涉及董事或監察人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仍應依前開證交法規定辦理，以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並保障公司股東權益。</p> <p>3. 據相關研究機構(ACGA)之調查，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對於公司之風險控制及內控制度有相當的效果。有關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仍可能涉及公司內部控制甚或整體風險控制事項，為避免因母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負責人，致受到相關董事之影響，仍有必要提報母公司審計委員會予以適度審核。</p>	-
四、屬其他部會			
1	與大陸溝通降低設置分行之資產門檻。(申請	屬陸方規定，將適時反映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		
2	建議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資本利得比照同質性業務(如國內投信基金)資本利得免稅。	屬財政部權責	-
3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之規定，將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修正為就其債權餘額按 2%~3% 限度內估列之。	屬財政部權責	-

三、「證券期貨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一、法無障礙可執行			
1	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於當地或境外市場發行公司債提供背書保證。(證期局)	於 105.4.27 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背書保證。	105.4.27 (已完成)
2	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證期局)	證交所已將研議結果報局，刻正辦理中。	105.5.20
3	放寬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	證交所刻研議中，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前陳報。	105.5.20
4	證券商在從事有價證券研究時，得因應證券研究需要，提供研究報告給上市(櫃)公司、產業專家或客戶。(證期局)	證交所刻研議中，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前陳報。	105.5.20
5	投資人開戶需簽署多份風險預告書，請證交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整併風險預告書內容為。(證期局)	證交所已將研議結果報局，刻正辦理中。	105.5.20
6	投顧事業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可免找合作機構。(證期局)	將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已於 105.4.19 預告法規修正。	105.5.15
7	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自有資金得全權委託期貨	證券商：證券商公會已於 105.4.18 函報相關建議及控管配	證券商：105.5.20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經理事業進行交易。(證期局)	套措施，刻正研議發布令開放之。 期貨商：刻正研議修正相關令。	期貨商：105.5.20
8	為提升非臨櫃開戶之效益，將開放以健保卡作為身分確認機制之一。另證券期貨雲已完成規劃並向行政院報告完竣，業者如有其他需求，可向證交所建議。(證期局)	1.經洽衛福部表示，刻正審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放寬健保卡可作為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將擇適當時機對外發布。本案將持續注意衛福部修正上開辦法進度，再向衛福部與立法院財委會溝通。 2.證券期貨雲已完成，將持續強化功能。	105.6.30
9	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得購買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證期局)	刻正研議修正相關令。	105.6.30
10	放寬大陸自然人來臺投資。(證期局)	刻正研議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已於105.3.17完成法規預告，並於105.4.12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105.5.20
二、待研議評估			
1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如員工持股信託等。(證期局)	本案經洽會銀行局及保險局意見後，業於105年3月30日送會陳核。	105.6.30
2	鬆綁兩岸金融往來法規(證期局) (1) 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投資者(QDII)來臺投	(1)(2)(3)須俟服貿協議通過後，配合辦理。 (4)由券商公會持續與陸方溝通。	持續推動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資 5 億美元限額。</p> <p>(2) 開放我國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p> <p>(3) 儘速落實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大陸資本市場。</p> <p>(4)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及執業資格程序。</p>		
3	儘快整合金融各業法規，推動訂定資產管理專法。(證期局)	涉及金管會所轄各局業務，宜有長期性規劃，金管會將持續評估	未來適時研議
4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之適用。(證期局)	將俟未來研修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時，併予考量。	配合未來研修證交法時程
5	放寬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總金額不得逾投信淨值 40%。(證期局)	涉及以種子基金模式發行基金，請投信投顧公會研擬完整配套方案，以評估辦理。	視公會研議進度辦理
6	放寬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銷售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簡化電子交易風險預告程序。(證期局)	已請公會研議可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105.12.31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7	推出台股股票期貨盤後電子盤交易。(證期局)	已請期交所依其 105 年度業務計畫辦理。	105.12.31
8	開放自然人得交易槓桿交易商發行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商品。(證期局)	已請櫃買中心研議開放自然人得交易槓桿交易商發行之風險較低且非複雜性之差價合約商品	105.12.31
9	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停止接單之限制比率由 15%調降至 8%。(證期局)	已請期貨公會考量期貨商整體風險承擔能力，研議適度調降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之可行做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研議修正法規。	105.12.31
10	放寬期貨交易輔助人國內外期貨帳戶得分別接受不同期貨商委任。(證期局)	已請期貨公會提供評估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105.12.31
11	開放具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可接受其他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複委託業務。(證期局)	事涉國內期貨商與複委託期貨商之業務平衡，將俟期貨公會評估本案影響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適時推動。	持續推動
12	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兩岸共同開放或任一方開放期貨交易人可透過本地期貨商複委託他方期貨商參與彼此期貨市場交易等節。(證期局)	將先開放依法入境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具有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得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至於其他業務，將視開放成效適時推動。	持續推動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3	期交所研議增加委託單類型，如停損、停利單（具長效功能）及OCO單（二擇一委託單）。（證期局）	已請期交所參考國外相關制度併研議建置停損委託單機制案研議。	105.12.31
14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於期信 ETF 之投資限制。（保險局）	左列建議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主委主持召開之研商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相關建議會議中討論，決議視未來期信 ETF 發展情形再予研議。	105.12.31
三、現階段無法處理			
1	建議證券相關法規改採「負面表列」。（證期局）	考量三業衡平，避免法規套利，目前尚不可行	-
2	開放銀行得保管同一金控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於在一定條件下之銀行擔任同集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證期局）	基於保管銀行擔負基金監督責任，同一金控之子公司涉及利益衝突考量，暫不宜開放。	-
3	允許攸關受益人權益之變更基金保管機構事宜，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及變更基金名稱之重要資訊免經保銀同意及逐一通知受益人。（證期局）	考量該等事項變更對受益人權益影響重大，應維持現行規定。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4	集保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證期局)	考量保管銀行非集保公司業務，尚不宜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5	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得逕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範。(證期局)	考量二者發行之法律依據、管理架構、主要投資或交易範圍等有所不同，尚難參採。	-
6	期貨商按月編製對帳單由次月5日前填製，調整為次月10日前填製。(證期局)	考量現行期貨交易人電子交易比率已達 82.9%，實務上多以電子方式寄送月對帳單，且現行寄送對帳單時限亦行之多年，故宜維持現行規定。	-
7	週六因彈性調整補班時，為與國際接軌不要開市。(證期局)	經查期交所目前上市契約主要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股價指數或股票為標的，該等商品交易日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同，故現行期貨市場開市原則應與證券市場相同。	-
8	兼營期貨商得接受他期貨商委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證期局)	考量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性質及權利義務不同，且現行專營期貨商亦不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故不宜開放。	-
9	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國內上市或上櫃之外幣計價 ETF 之投資限制。(保險局)	1.自 103 年 6 月 4 日保險法修正發布，規範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以來，保險業即積極投資該等有價證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日止，投資金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1 兆 5,987 億餘元，又併計該等有價證券之整體國外投資金額已達 10 兆餘元，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 57%，目前保險業外幣投資之總曝險金額已相當龐大，倘再開放外幣計價 ETF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內，恐使保險業曝露於更大之匯率風險中。</p> <p>2.本案經瞭解，目前國內市場上尚未有外幣計價 ETF 之相關商品可供投資，爰現階段增列外幣計價 ETF 為「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項目，並無法令放寬之實益。</p> <p>3.綜上，左列建議擬不參採，俟保險業未來投資部位之配置變化情形及外幣計價 ETF 之發展情形再議。</p>	
10	<p>開放投資型保單全委投資帳戶之運用標的得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放寬期信基金得為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保險局)</p>	<p>1.有關建議開放投資型保單全委投資帳戶之運用標的得比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乙節：</p> <p>(1) 投資型保單本質仍為長期性之保險商品，並由保戶自負盈虧，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構成保險給付之一部分，保戶屬非專業投資人，故對連結投資標的仍應以長期</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穩健為宜。</p> <p>(2) 目前投資型保單得連結之標的，已多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範圍，如金融債券、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至其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範圍中涉及股票或高收益債券等風險較高之金融商品，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一般保戶不易充分理解相關商品操作細節及投資風險等特定，易衍生後續保單爭議等問題，爰所提建議事項擬予緩議。</p> <p>(3) 至建議開放類全委保單得運用證券投資相關商品從事避險或增進投資效率之操作乙節，涉及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該類商品具有財務槓桿特性，除商品結構複雜，可能於極短時間內使淨值大幅波動，非專業投資人不易充分理解相關商品操作細節及投資風險等，易衍生後續保單爭議等問題，爰目前尚非投資型保單得連結之投資標的，除為匯率避險部分外，仍應</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予緩議。另為使類全委保單保戶得依自身風險控管需求，自行選擇委託帳戶是否從事匯率避險之彈性，金管會刻正研議類全委保單為匯率避險目的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將適時聽取外界意見。</p> <p>2.有關建議放寬其信基金得為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乙節：</p> <p>(1) 查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期信基金投資運用範圍以期貨交易為主，復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之風險警語。</p> <p>(2) 基於投資型保險性質係屬長期性保險契約，且銷售對</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象多為一般大眾，且其連結投資標的之價值係構成未來保險給付之一部分，爰其連結之投資標的仍應以長期穩健為主。考量期信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債券等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益或發生極大損失，而使得期信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相較於以投資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為主之共同信託基金之風險及價格波動仍較高，爰本案建議事項現階段仍宜先予緩議，不宜放寬期信基金得為投資型保單之連結標的。</p>	
四、屬其他部會			
1	<p>中央銀行：(5項)</p> <p>(1) 擴大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範圍。</p> <p> ⊕建請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p>	<p>⊕至⊕券商公會已於 105.2.23 及 105.3.14 就相關議題拜會中央銀行溝通，金管會將適時向中央銀行爭取。</p> <p>⊙涉及央行職權，金管會將持續協助業者與央行溝通。</p>	<p>持續推動</p> <p>持續推動</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㉔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5款部份文字，證券商OSU得透過帳戶保管專戶辦理同條項第7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p> <p>㉕建請放寬證券商(DSU及OSU)辦理涉及匯率之業務，以辦理金融商品交易為前提規定，並放寬實需原則的限制條件。</p> <p>㉖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於OSU比照非居民，均得為各項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p> <p>㉗放寬外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投信所發行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排除該類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總額不得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30%之限制。</p>		
	<p>(2)鬆綁跨國交易業務法規。</p> <p>Ⓛ有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將委託人賣出價款或其持有部位所</p>	<p>Ⓛ證券商已於 105.2.23 及 105.3.14 至中央銀行溝通，將適時向中央銀行爭取。</p> <p>Ⓜ證券商得辦理不限用途之(新臺幣)款項借貸業務，已可滿</p>	<p>持續推動</p> <p>已完成</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生應收款項暫存於證券商外幣存款交割專戶乙案</p> <p>○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資金融通乙案</p>	<p>足投資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借貸之需求。</p>	
	<p>(3)放寬外資持有新臺幣限額及結匯時限。</p>	<p>本項建議涉及央行放寬外資持有新臺幣限額及結匯時限相關規定，將適時協助業者與央行溝通。</p>	<p>適時協助辦理</p>
	<p>(4)爭取開放期貨商得代理客戶於央行規定額度內辦理人民幣換匯。</p>	<p>為因應人民幣匯率期貨上市，央行 104.7.13 函規定交易人得以其他幣別繳交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由期貨商辦理人民幣結匯事宜，有關建議開放期貨下單人民幣代結匯，央行表示因事涉兩岸政策，將再另案通盤考量。</p>	<p>適時協助辦理</p>
	<p>(5)制訂「槓桿交易商從事外匯業務之作業規範與管理辦法」。</p>	<p>金管會前建請央行訂定「槓桿交易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央行函覆表示，鑒於目前槓桿交易商得經營之外匯業務僅本案業務，基於實務及管理需要考量，是否有訂定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需要，央行將另案通盤考量。</p>	<p>適時協助辦理</p>
<p>2</p>	<p>財政部及衛福部：(8項)</p> <p>(1)持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交易稅。</p>	<p>業依財政部來函，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提供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交易稅之稅式支出報告供該部參考，並持續與</p>	<p>持續辦理溝通</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該部溝通協調。	
	(2)檢討股利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及股利所得加徵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證交所已就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成本之檢討議題委外研究，研究報告提出後將提供財政部及衛福部參考，並持續與該部溝通協調。	持續辦理溝通
	(3)投信私募基金交易所得排除最低稅負制之適用。	將適時與財政部溝通。	-
	(4)債券型ETF停徵0.1%證券交易稅。	本案於 105.3.2 函請櫃買中心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嗣該中心回覆後，再向財政部溝通。	-
	(5)停徵連結外匯期貨指數或債券期貨指數之期信ETF證交稅。	證券市場交易之 ETF 商品均需課徵 0.1%證券交易稅。基於目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證券交易稅，爰金管會刻洽財政部研商固定收益型 ETF 免徵證券交易稅，惟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匯率期貨及公債期貨，均須課徵期貨交易稅。	適時協助辦理
	(6)參酌日本與韓國之免稅投資帳戶之作法。	涉及財政部職權，金管會將持續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	-
	(7)調降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	財政部甫於 104.12.30 報奉行政院核定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	適時協助辦理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易稅率 10 萬分之 2 之適用期間延長至 107.12.31 止。	
	(8)從事歐臺期、歐臺選商品交易之所得不列入海外所得課稅項目。	經查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我國交易人交易歐臺期及歐臺選商品係依 Eurex 相關規定辦理，爰相關交易所得列入海外所得。	適時協助辦理
3	陸委會及經濟部：(3 項) (1)推動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通過，促進大陸資產管理業之相關承諾具體落實執行。	將適時與陸方協商，將 RQFII 相關議題與「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脫勾處理。	-
	(2)協請中國大陸政府開放 QFII 開放式基金匯出資金無限額規定。	將持續與陸方溝通討論。	-
	(3)協請中國大陸政府放寬中國大陸人民經臺灣 OBU/OSU/OIU 管道或對臺投資金融商品得不受外管局規定之每人每年 5 萬美元之個人結匯與購匯限額。	將適時與陸方溝通討論。	-
4	勞動部：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之自選投資業務乙項。	主政單位為勞動部，若勞動部有需金融業者辦理或金管會協助者，金管會將積極配合。	-
5	開放投資型保單新臺幣全委投資帳戶得投資	依現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投資型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外國有價證券。	商品專設帳簿之運用範圍，包括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等外國有價證券，並未限制以新臺幣委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連結外國有價證券。案內所述建議事項，尚非保險相關法令之限制，涉及中央銀行對全權委託業者之結匯規範，建議業者可透過公會向中央銀行提出建議。	

四、「保險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壽險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一、法無障礙可執行			
1	<p>投資國外不動產建議改以「可運用資金」適當比例作為限額基準，並以資本適足率水準作為分級依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BC<250%時以可運用資金 2%為限。 2. RBC≥250%時以可運用資金 5%為限，如超過 5%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投資，但總額以 8%為限。 <p>(保險局)</p>	<p>經參酌公會及業者意見，就目前壽險業資金與業主權益規模、對應比例、投資國外不動產金額占比、限額放寬情境模擬與業者風險承擔能力等綜合評估，金管會業參採該公會及業者部分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改以資金作為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限額之控管基礎，並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以業主權益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採差異化管理，修正限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 RBC 比率達 200%但未達 250%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1%及業主權益 10%。 (2)最近一期 RBC 比率達 250%但未達 300%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2.5%及業主權益 40%。 (3)最近一期 RBC 比率達 300%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 3%及業主權益 40%。 	已完成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2	建議廢止財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5293 號函准予備查之「國外投資作業手冊」範本。 (保險局)	金管會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准予備查二公會陳報廢止該「國外投資作業手冊」範本	已完成
3	為響應政府無紙化之節能減碳措施，建議廢除商品需採書面送審方式，保留電子送審。 (保險局)	1. 有關保險商品電子化送審，金管會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105 年 3 月 10 日邀請產壽險業者與會討論，會中決議未來採備查方式送審商品僅需檢附光碟，無須另行檢附紙本。 2. 刻正辦理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法制作業中。	105.5.20
4	網路投保建議開放保險業者得於第三方平台(如 PC Home)從事網路投保廣告行為。 (保險局)	有關開放業者得於第三方平台從事網路投保廣告行為，公會已定有「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相關規範，查該規範並未限制保險業不得於第三方平台辦理廣告，因該規範屬公會所訂定之自律規範，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及我國保險市場之健全性情況下，金管會尊重公會意見。	-
5	放寬銀行承做 OIU 保費融資業務為有擔保放款。 (保險局、銀行局)	1. 金管會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放銀行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銀行以保單權利讓與或保單質借以外之其他方式，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無涉及相關法令	105.5.20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限制，於確保銀行、借款人、保險業三方之權利義務均已受充分保障之情形下，得辦理本項業務。</p> <p>2. 金管會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壽險公會研擬具體作法報會，上開公會得參考香港業務運作模式，於符合我國民法法制架構下，研議保費融資業務之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以達到實質保障銀行債權之效果。至於將銀行承作之保費融資業務視為有擔保放款，則與現行法令不符。</p>	
6	<p>開放 OIU 美元保單以美元收單 (VISA、MASTERCARD、JCB)。</p> <p>(保險局)</p>	<p>金管會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會議，業請壽險公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財金公司等機構討論 OIU 信用卡繳付款項事宜。經上開單位討論後，針對境外人士持國外發卡機構發行之 Visa、Master、JCB 之美元清算作業，系統建置調整時間可於收單機構於主管機關(銀行局)核准後提出業務需求 3 個月建置完成。目前已有保險業者向收單機構及聯合信用卡中心提出業務需求。俟銀行局核准相關業務申請案 3 個月後 OIU 美元保單即可以美元收單。</p>	<p>銀行局核准相關業務申請案後 3 個月。</p>
7	<p>提供業務員小額車馬費以推廣保單活化。</p> <p>(保險局)</p>	<p>考量保單活化係為提供保戶轉換既有保單為符合保戶現今保單需求之管道，其性質與保戶購買新保單有一定差異；</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為避免業務員為自身利益或佣金，於保單轉換過程中推薦保戶轉換為不適合保戶之保單，而損及保戶權益，且易生招攬爭議，爰尚不宜發給招攬人員額外酬庸或其他利益，應維持現行規定，至於是否可提供招攬人員適度車馬費，應依該公司一般性保戶服務之作業規定辦理。	
8	建議針對網路廣告(如：banner、EDM 等)新增作業規範：網路廣告內容如因版面限制無法揭露完整資訊，應採超連結方式連到公司網站提供完整說明。 (保險局)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係公會所訂定之自律規範，業者所提之建議，若能確保不會損及消費者權益情況下，金管會尊重公會之意見。	-
9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條之1有關透過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之規範，建議「網際網路」之定義排除所有針對「單一特定對象」，但透過網路傳輸之社群媒體（例：Line、Wechat、Skype、Facebook Message..等）。 (保險局)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係公會所訂定之自律規範，因業務員係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招攬，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其所屬公司負完全之責任，業者所提之建議，若能確保不會損及消費者權益情況下，金管會尊重公會之意見。	-
10	建議集保公司保管國際板寶島債之費率及服	集保公司已向提案業者說明該公司提供之跨境保管服務功	已完成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務能力提高其競爭力。 (證期局)	能及費率結構，提案業者已了解集保公司費率及服務之情形。	
11	1. 建議由證券投資信託業發展成熟市場公債（美國、歐洲、日本等）債券型 ETF 產品，並且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2. 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展美國、歐洲、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證期局)	1. 現行法規並無限制投信業者募集發行追蹤歐美或日本等國家之債券型 ETF，端視投信業者評估市場需求，決定是否募集發行該等 ETF。 2. 臺灣期貨交易所已持續研議規劃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及其他交易所洽商指數授權合作事宜。	已完成 持續辦理
12	開放證券相關業法規定，以利壽險從業人員順利進行證券相關跨售招攬。 (證期局)	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金控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有關證券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並完成登記後，即可辦理。	已完成
13	建請協調「全國繳費網」調整於繳交保險費時每筆 10 萬元、每月累計 20 萬元之限制。 (銀行局)	1. 查銀行公會「全國繳費網」之繳費工具，包括「ID+活期性帳戶」及晶片金融卡。 2. 採用「ID+活期性帳戶」繳費，因風險控管考量，銀行公會訂定各項費用之繳費上限每日 10 萬元、每月累計 20 萬元(並非僅限制繳納保險費)；而使用晶片金融卡之繳	目前無執行障礙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費，則無此限制，回歸各發卡銀行之規定。</p> <p>3. 倘未來開放躉繳型年金保險或保費金額較高之保險於網路投保，可於「全國繳費網」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p> <p>4. 如民眾無法使用晶片金融卡(如人在國外或外國人透過 OIU 進行交易)，亦可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之約定轉帳交易，而無上開交易金額之限制。</p>	
14	<p>建議銀行業針對保險公司匯款予保戶建立 ID 及帳號是否為同一人檢核機制。 (銀行局)</p>	<p>1. 本案無涉本局相關法令規定。</p> <p>2. 保險公司匯款至保戶之銀行帳戶，本應落實 KYC，確認保戶所提供帳戶之正確性。</p> <p>3. 查現行票交所提供之 ACH 代付服務，已要求銀行須檢核受款者帳號及統一編號相符後始得入帳，爰本案建議保險公司可採該方式處理。</p>	目前無執行障礙
二、待研議評估			
1	<p>建議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外信用評等機構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合計以該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p>	<p>金管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資金運用法規相關建議會議中討論，決議請壽險公會整合業者意見提出具體建議內容，擬俟壽險公會彙整統合各壽險業者意見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後，再研議其建議之可行性，並納入</p>	105.12.31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資額度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孰高者為限。 (保險局)	目前保險業整體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控管方式進行檢討。	
2	建議於 RBC 制度加入實施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保險局)	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已可提供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為制度完整性，金管會業已納入 RBC 2 檢討。	106.12.31
3	在兼顧未成年人投保權益及防範道德危險情況下合理檢討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 (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0206 南臺震災引發有關保險法第 107 條對於未成年人死亡保險身故給付之探討，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立法委員提案連署保險法第 107 條相關修正案計有 15 案，行政院並交下各委員提案請金管會提供研析意見。主要提案內容在於放寬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被保險人如因天災身故，可例外賠付身故保險金。 2. 就上開立法委員提案部分，金管會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已發布新聞稿表明立場，並就各委員提案擬具研析意見，於奉核後依限回復行政院，金管會立場雖支持在不增加道德危險下研擬天災例外條款，惟並未同意全面開放未滿 15 歲未成人之身故給付。 3.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審查保險法第 107 	105.5.20 前報送 行政院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條修正提案(11 案)，金管會主任委員亦於備詢時表達金管會立場，並表示為防範道德危險，開放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之天災例外給付，建議採限額(喪葬費用)辦理。惟各委員提案尚未有一致共識，亦有諸多疑義待釐清，爰會議決議不作逐條審查，擇期再審。</p> <p>4.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復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法公聽會」，經主席裁示，請行政機關廣納各界意見，並提出修正對案，作為立法院修法之參考。</p>	
4	<p>臺指期貨避險之權益證券可扣抵風險資本相關規定標準放寬，且抵減比率由現行最高 65 %提高至 100%。 (保險局)</p>	<p>金管會甫於 104 年度放寬保險業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惟考量避險之有效性，擬於 RBC2 併同研議其妥適性。</p>	106.12.31
5	<p>建議 RBC 風險資本計算將 SPV 國外不動產投資由關係人改列非關係人國外不動產投資。 (保險局)</p>	<p>1. 近期因保險業投資國外不動產規模有顯著成長，為確實反映公司所承受之風險，適時強化公司清償能力，金管會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同意保發中心所報 104 年度 RBC 檢討議題，其中包括投資特定目的公司(即透過 SPV 方式投資國外不動產)風險係數之檢討。案經保發中心研議因透過 SPV 方式投資國外不動產應歸類於關係人資產之</p>	106.12.31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C0 資產風險項下。</p> <p>2. 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1 條第 2 項業已規定保險業應 100% 持有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SPV)，爰 SPV 與該保險業係屬直接相關，故其風險計算本應歸類於關係人項下。</p> <p>3. 考量本項涉風險資本分類，為求審慎，擬納入 RBC2 進行審慎研議評估。</p>	
6	<p>建議放寬傳統型躉繳商品可提供生存保險金。 (保險局)</p>	<p>1.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保險商品之規劃應著重於提供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惟依公會所建議，開放躉繳型之生存保險金商品，因是類商品並無法協助保戶規劃長壽風險，倘保戶退休後須依賴保險金提供穩定之經濟來源，惟此時該保單之生存保險金已領畢，恐無法具備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之功能。</p> <p>2. 另放寬傳統型躉繳商品可提供生存保險金，恐衝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不利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推廣符合高齡化社會趨勢保險商品業務之施政方針。爰本項建議須再審慎研議評估。</p>	-
<p>三、現階段無法處理</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	<p>開放與「國內外私募基金等業者」共同投資國外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保險局)</p>	<p>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保險業得投資符合前揭規定所定條件之國內外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再投資國外非證券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及透過基礎建設基金投資國外基礎建設，法規並無限制，合先敘明。惟保險業與私募股權基金共同投資之相關風險尚不明確，且直接投資未上市有價證券缺乏流動性及資訊透明度，基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性與流動性等考量，左列建議擬不予參採。</p>	-
2	<p>1. 提高保險業投資於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投資總額上限，由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 2% 提高至 5%。 2. 提高保險業投資於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之投資總額上限，由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 5% 提升至 8%。 (保險局)</p>	<p>1. 經查我國壽險業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台灣人壽等 10 家公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對沖基金，投資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63.33 億元，平均約占可運用資金之 0.58%，與現行法規上限 2% 相較，尚有相當額度可供投資，且關於壽險公會所提保險業加計履行義務之投資承諾金額已接近 2% 限額部分，考量可運用資金逐年成長，分母亦應以未來之可運用資金計算限額；又 PE Fund 及 Hedge Fund 資訊相對不透明、欠缺流動性，依業者提供報酬率差異甚大，故尚不宜再放寬該類標的之投資額度。</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2. 壽險公會所提「基金管理機構任用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部獨立審計人員」之配套，恐有獨厚特定會計師事務所致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亦欠妥適。綜上，本節之建議擬不予參採。</p>	
3	<p>為增進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之誘因，建議以下三項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得排除建造期間之公共建設：</p> <p>1. 商品利潤測試時所使用之最近三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p> <p>2. RBC 計算「C3:利率風險」之投資報酬率。</p> <p>3. 安定基金差別費率指標中的資金運用收益率。</p> <p>(保險局)</p>	<p>1. 商品利潤測試：有關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所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採各公司最近三年投資報酬率之平均值訂定加計比率，係為避免公司商品開發設計時為業務競爭，於訂定費率時未考量其未來實際資金運用效益，致訂定過低之費率，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及其健全經營。本項壽險公會建議，將商品利潤測試時所使用之最近三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得不併入計算建造期間之公共建設乙節，參據上開說明，商品利潤測試係考量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收益，據以訂定指定利率，以協助檢測其所釐訂商品費率之妥適性，恐不宜特別排除是類資金運用項目之投資報酬率。</p> <p>2. RBC 部分：</p> <p>(1) 考量 RBC 制度之目的係為衡量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及財務強度，以及協助業者瞭解各種風險影響程度、適度調</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整經營策略，為合理反映公司經營之實際風險情形，金管會均定期檢視修正風險係數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合先敘明。</p> <p>(2) 壽險公會所提建議，考量 C3 利率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利率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依此風險計算應提存之風險資本，目的係為避免保險業因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的突然惡化，造成保險業無法清償之危險。故為合理反映公司經營之實際風險，計算 C3 利率風險之投資報酬率尚不宜排除建造期間之公共建設。</p> <p>(3) 另為提高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或長期照顧產業之意願及額度，金管會於 102 年度調降相關風險係數，關係人項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由 0.3074 降為 0.0640，非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由 0.2712 降為 0.0565；非關係人項下則維持 0.0128。</p> <p>3. 安定基金差別費率：考量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資料來源係以保險業依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公布於各公司網站之數字為準，查人身保險</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之「資金運用收益率」定義公式並未排除公共建設部分，且公共建設本為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之一，倘予以排除，將使利差率指標無法確實反映公司之經營風險，有悖於安定基金差別費率制度維護金融安全網之精神，爰該建議不予參採。	
4	<p>放寬業者資金運用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項目：</p> <p>1. 投資國外信用評等 A 級以上之固定收益投資標的。</p> <p>2. OIU 之外幣放款。</p> <p>(保險局)</p>	<p>1. 自 103 年 6 月 4 日保險法修正發布，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之投資金額得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險業投資前揭有價證券金額已近 1.6 兆元，又整體國外投資占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 57%，考量目前保險業外幣投資之總曝險金額已相當龐大，又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仍存在外匯風險，為控管風險，爰本項建議擬不參採，俟保險業未來投資部位之配置變化情形及需求，再予研議。</p> <p>2. 考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險業投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國際板債券金額已近 1.6 兆元，又併計該等有價證券之整體國外投資金額已達 10 兆餘元，占保險業</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可運用資金之 57%，目前保險業外幣投資之總曝險金額已相當龐大，倘再開放 OIU 外幣放款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內，恐使保險業曝露於更大之匯率風險中，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左列建議不予參採。</p>	
5	<p>放寬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即可，毋須提報董事會。 (保險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現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款有關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應就其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範意旨，係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及不動產投資內部作業規範，使保險業確實審慎進行各類不動產投資評估。 2. 上揭立法意旨，目的係為避免保險業於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未達法定標準時有浮濫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法令規避情事，故仍有規範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之必要，藉由責成董事會討論之公司治理機制，督促公司審慎辦理不動產相關投資事宜，爰不予參採所提建議。 	-
6	<p>取消長年期健康險附加費用率之限制。 (保險局)</p>	<p>長年期健康保險附加費用率規範仍有存在之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健康保險保障類型多元化，危險發生率不易於監理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端訂定統一適用之發生率標準，故業者費率訂價時係參考各自之經驗理賠或外在經驗資料，再加上發生率原訂30%安全邊際上限規定已取消，部分商品因給付類型欠缺經驗資料而易採保守估算方式訂定純保費，且查實務上多數業者設計該類商品附加費用率以目前規定上限為訂定基礎，故基於保險成本(純保險費)尚難以相同基準比較及掌握，倘貿然取消附加費用率上限，恐有可能造成純保費及附加費用雙重負擔而產生不利於消費者之情事。</p> <p>2. 原則上建議不開放取消附加費用率上限，惟若業者能於保單首頁揭露附加費用金額或附加費用率，則可研議取消該上限之可行性。</p>	
7	<p>建議將目前強化核保控管措施，調整生存調查、財務核保作業之適用條件，會員公司得採「危險保額」為計算基礎，或增列高儲蓄性質商品且無洗錢疑慮者，為免辦理生調調查、財務核保作業項目。 (保險局)</p>	<p>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係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惟有關保險公司建議高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以「危險保額」為生調調查、財務核保實施之標準，因各公司就「危險保額」之計算基礎不具一致性，難以彙總核計，爰本建議案不可行。</p> <p>2. 另金管會已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核保差異化管理措</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施，符合「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情形」表現較佳條件之保險業者，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以給予其核保業務一定彈性。	
8	保險業投資臺股，比照「已開發市場」計算 RBC 風險係數。 (保險局)	基於現行國內股票及國外已開發市場股票等之風險係數係依據當地市場股票經驗資料訂定，以合理反映該等資產風險資本，爰不宜參照其他市場計算 RBC 風險係數。	-
9	佣金發放多元化，OIU 保險公司得以支付轉介費用給境內外合作通路。 (保險局)	通路進行招攬需符合資格、領有證照始得辦理且發放佣金，異業合作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	-
10	建議增列國家主權評等等級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中央政府來臺發債。 (證期局)	1.櫃買中心前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公告經金管會核備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案，開放「國家主權評等等級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目前多為 AA-) 之外國中央政府，得以豁免方式來臺發行國際債券。 2.前開「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條件係由中央銀行建議訂定，係考量豁免債券可銷售予一般投資人，且得免除辦理申報生效、承銷、上櫃審查、公開說明書編製、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等程序，考量近年國家債務(例如希臘)亦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有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為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仍宜維持現行相關限制條件。	
11	建議逆向房屋抵押貸款得證券化。 (銀行局)	本項建議尚無具體內容，俟未來有具體規劃且承作量較大而有證券化需求時，再依相關法規研議。	-
12	開放保險業可查詢聯徵資料。 (銀行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聯徵中心建置之資料庫係有關個人信用資料（負債類），與本案為強化保險業財務核保而需查核要保人之財務資料（如財產、所得資料）不同，合先敘明。 2. 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庫屬封閉式之資料庫，其使用者僅限於報送信用資料之「會員機構」與「主管機關」，並應以符合「授信」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為前提。 3. 綜上，本案保險公司在對於保戶進行財務核保時，建議宜由保戶自行向聯徵中心查詢後提供其信用報告或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辦後提供其財產及所得資料。 	-
13	開放信託相關業法規定，以利壽險從業人員進行信託相關跨售招攬。 (銀行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確保信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目前須為信託業之從業人員方得為信託證照登錄，從事信託業務。 2. 依據信託業法第 3 條規定，壽險業不得兼營信託業務，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又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信託業務非屬金控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爰壽險業務人員不得推介信託商品及為信託證照之登錄。</p> <p>3. 考量信託業務所負高度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又信託業目前辦理之業務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主，鑒於壽險業已得透過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前開商品，爰應無開放壽險業經營信託業務之必要；至其他信託業務多屬客製化之信託服務，需依委託人個別需求簽訂信託契約，尚暫不宜開放壽險業務人員推介信託商品。</p>	
四、屬其他部會			
1	取消或減徵股票股利所得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證交所已就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成本之檢討議題委外研究，研究報告提出後將提供衛福部參考，並持續與該部溝通協調。	持續辦理

五、「保險業政策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產險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一、法無障礙可執行			
1	建議儘速核定 3 年期健康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商品送審實務處理釋例、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及相關統計規程。 (保險局)	1. 金管會為兼顧社會需要及市場發展情形，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財產保險業者得經營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2. 另為周研及協助產險業者開辦上開業務，金管會保險局已邀集產險公會及業者代表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105.06.30
2	建請同意產險公司於發生天災重大事故時，各險種之賠款倘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沖減規定者，得於負債項下天災保險準備金沖減之，以資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及未來天災適用之。 (保險局)	1. 背景說明： (1) 由於商業性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種（下稱天災保險）性質較為特殊，其發生頻率較低、損失幅度極大，一旦發生將造成重大損失，影響產險業之經營，爰於 100 年就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訂定其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其中針對特別準備金並規範該等業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應累積年限為 30 年及危險變動特別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準備金提存倍數分別為自留滿期保費 18 倍及 8 倍。</p> <p>(2) 另 101 年 11 月 9 日為配合實施 IFRS 4 (特別準備金不得提列負債項下)，考量當時業者對於天災保險特別準備金水位相對較低，為避免天災發生影響到業者財務狀況，爰規定非天災保險特別準備金轉列於業主權益項下前，應優先補足負債項下天災保險特別準備金，若尚有餘額再留列於非天災特別準備金並轉列至業主權益項下。</p> <p>(3) 是以，發生天災事故所致之賠款，應可先由負債項下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2. 有關各險特別準備金提存及收回，係業者依其承接業務性質區分天災及非天災 (計 28 險) 等險別，依其個別保費辦理，爰目前業者所提建議，推論應為非天災保險業務 (如工程險) 未將其承受天災風險之保費拆分至天災保險並提存於特別準備金項下，以致於天災發生時，其賠款無法從負債項下天災保險特別準備金進行沖減。</p> <p>3. 正本清源，以為公司穩健經營業務，對於承接非天災保險業務，其若有承受天災風險，應確實依險種特性拆分</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保費並依據天災保險準備金提存方法提存特別準備金，以因應天災事故所造成之損失。</p> <p>4. 至因高雄美濃地震所致重大事故準備金等沖減案，已個別處理。</p>	
3	<p>開放國內產險業得以辦理外匯業務。 (保險局)</p>	<p>查中央銀行為符實務作業需要，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完成「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修正，金管會並於是日訂定發布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範圍。</p>	<p>105.03.23 (已完成)</p>
4	<p>網路投保開放要/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投保 (非人身)。(保險局)</p>	<p>1.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要/被保險人不同一人可辦理網路投保。</p> <p>2. 因網路投保之交易過程乃屬無實體之金融交易，為符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公司核保政策，各公司仍應將網路投保之身分驗證機制應如何認定要、被保險人關係乙節納入規範並予控管。</p>	<p>105.03.31 (已完成)</p>
<p>二、待研議評估</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1	解除或逐步修正傷害險死亡率下限之規定，使其費率回歸市場機制。(保險局)	有關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下限之訂定係為避免業者過度競爭影響清償能力。惟因本項建議涉及產、壽險業之經營，金管會保險局已請產、壽險公會研提建議方案，並召開會議研商評估。	105.12.31
2	要保人已完成繳費之財產保險可以免簽要保書。(保險局)	金管會保險局已洽產險公會研議本建議之可行性及妥適性，俟該公會提具具體建議後，金管會將積極評估續處。	105.12.31
3	資產折舊耐用年限：對於因特定事件（如據點裁撤等）所發生之個別資產折舊耐用年限變更情形，因其並非屬企業對於資產耐用年限估計政策之變更，建議應排除適用會計估計變更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程序。(保險局)	本項建議可參酌納入未來修法內容，惟於法規修正前，仍請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將配合於下次修法時修正
4	檢討產險業 RBC 核保風險之國外再保分進業務風險係數。(保險局)	已納入本（105）年度 RBC 制度研議議題。	105.12.31
5	商業火險巨大保額之業務：普遍存在 Primary layer，而低層風險高，若遇巨大損失將影響業者之清償能力。(保險局)	金管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完成「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事宜。	105.04.28 (已完成)
6	由於商火採備查制報送費率手冊，市場主力業務之費率已因競爭而持續不斷下修，建議	1. 有關商業火災保險費率釐訂部分，併項目二、7 彙處。 2. 抽查機制部分，金管會刻正研議，並將持續推動及落實。	105.12.31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應由保發中心就市場前 20 大使用性質定期統計各業者費率與保發參考費率之偏離率，對於重大偏離者應建立即時抽查覆核其商品報送資料之合理性或其費率適足性機制。</p> <p>(保險局)</p>		
7	<p>商業火災保險中小保額業務各公司自行釐訂報送之費率不得偏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參考危險費率±25%。(保險局)</p>	<p>金管會已請產險公會研議並凝聚共識，俟產險公會提具體建議後，金管會將積極評估續處。</p>	105.12.31
8	<p>放寬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範圍，如擴大適用產業範圍及開放參數型地震保險。(保險局)</p>	<p>本建議事項金管會未來將視業務發展適時研議。</p>	<p>視未來業務發展適時研議</p>
9	<p>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適用，建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整體金融業延後實施適用 IFRS 9，與 IFRS 4 Phase II 一併採用。</p> <p>(保險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 IFRS 4 Phase II 相關準則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發函產、壽險公會說明將持續關注準則研議狀況並評估保險業影響決定保險業適用時間。 2. 至於保險業實施 IFRS 9 乙節，IASB 刻正針對保險業研議過渡措施，金管會亦已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產、壽險公會意見反映予 IASB。因 IFRS 9 實施亦涉及銀行、證券業及其他行業，金管會將配合其他行業情形併 	<p>視國際會計準則發布時程及內容再行評估</p>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同評估保險業適用時間，保險業現階段仍應積極準備接軌工作。	
10	建議將其他 94 年函令未開放的健康險及強制險加入電子保單適用範圍，以增加電子保單效益。 (保險局)	1. 有關將強制險納入電子保單適用範圍乙節，由於以電子保單方式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將使用電子保險證及保險標章等，可能影響路邊臨檢作業，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等其他部會業務，金管會將再與相關部會研議。 2. 另有關將健康保險納入電子保單適用範圍乙節，金管會經初步評估可行，將予續處。	涉其他部會所掌業務，適時再予研議
11	建議金管會函示開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適用電子保單及強制保險證電子化。 (保險局)	由於以電子保單方式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將使用電子保險證及保險標章等，可能影響路邊臨檢作業，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等其他部會業務，金管會將再與相關部會研議。	涉其他部會所掌業務，適時再予研議
三、現階段無法處理			
1	建請放寬有關產險公司若擬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之規定。	鑑於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大眾繳交之保費，且具有高度槓桿之特性，其健全經營關乎保戶權益、攸關金融體系安定，另為提升財產保險業之競爭力，金管會近年積極開放相關業務，如開放財產保險業者設立境外保險中心（OIU）、辦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保險局)	理網路投保與擴大投保範圍及持續鼓勵產品創新等以提升產險市場規模，為維護保戶權益及因應業務之放寬，爰有持續厚實資本之必要，俾維持財產保險業穩健經營。	
2	建議比照壽險業將產險業之非天災險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上限（滿水位）由現行之自留滿期保費的 60% 降為 30%。 (保險局)	不宜比照人身保險業將財產保險業之非天災險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上限（滿水位）由現行之自留滿期保費的 60% 降為 30%，其理由如下： 查金管會每年均有受理財產保險業者跨險別沖減之申請案件，且部分公司每年提報申請，顯示業者經營業務時，仍有部分業務波動性大，致使其險種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不足，才需其他險種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支應，為財產保險業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現階段非天災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上限仍有需維持 60%。	-
3	建請廢除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保險局)	「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訂定，係為協助保險業者明瞭金管會審查原則並依其規定辦理，爰不宜刪除。	-
4	開放產險業傷害險之殘廢或醫療或重大疾病保險金能夠分期給付。 (保險局)	金管會基於對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監理一致性，現階段暫不宜開放，以避免衍生因上開二業別所受拘束不同衍生之相關爭議。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5	<p>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於第七條及第八條對再保險公司的管理是不足的，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改善具體方案並參考國外現行作法，以補強現行法規之不足。(保險局)</p>	<p>查「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就再保險分出對象之規定乃係最低基本要求，各公司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制定公司之再保風險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對再保險人之選擇，爰尚無相關執行障礙，故本項建議不予採納。</p>	-
6	<p>建請放寬產險電子商務之一些規定，如免除財產保險網路投保件之電訪作業、開放異業網站購買保險商品、開放其他身分驗證機制、網路交易商品及投保條件回歸市場機制、行動保險之服務全程數位化。(保險局)</p>	<p>1. 有關建議免除財產保險網路投保件之電訪作業乙節： (1) 查電訪目的係為確認要保人之投保意願及客戶是否瞭解投保商品屬性，經評估考量後，職局目前先放寬政策性保險（如強制車險）可免除電訪，此外，「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並已有訂定差異化管理指標，若保險業符合所列指標項目，得提高或減少保險金額及電話訪問抽樣比例。 (2) 另金管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迄今，基於保險業務之屬性，所以採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方式推動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在兼顧保險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下，迄今已完成第四階段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其中金管會為配合內政部開放自然人憑證適用範圍（身分識別及資料保護），已責成</p>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p>保發中心規劃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驗證之機制及增加商品險種，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法規修正。未來將視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情形及參考國外經驗作法，納入開放網路投保施政措施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開放異業網站購買保險商品（客戶於旅行社電商平台、航空公司購票平台等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機票時，可同時購買保險商品）乙節，恐有涉及招攬行為之疑慮，金管會將再為評估。 3. 有關開放其他身分驗證機制乙節，經初步檢視可納入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第五階段研議範圍。 4. 有關網路交易商品及投保條件建議回歸市場機制乙節，建請提出具體作法並由產險公會先行討論，如有涉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部分，則可於保發中心所召開之電子商務相關會議提出修正意見，金管會將再為評估。 5. 有關保險業行動保險仍需客戶紙本簽署同意，建議思考其他取得客戶同意之作法乙節，查「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係屬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業者所提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建議若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保險業又能確保該交易之有效性及正確性，且不會損及消費者權益之情形下，金管會將予尊重。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不足問題。 (保險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為落實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業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2 項授權，委託保發中心辦理費率擬訂工作，並依據經驗資料，每年定期檢討費率及提出費率精算報告。金管會每年並參酌上開精算報告提出費率調整之研擬方案，於會同交通部意見後，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2.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營，金管會業研擬建立特別準備金之預警機制，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當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觸及預警水位時，即就費率調整幅度與頻率進行檢討，該機制並經提報 104 年 10 月 30 日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3. 金管會並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肇責理賠分攤機制，應可合理反映未來特別準備金餘額消耗情形。 	-
8	提高國人保障：簡化銷售資格、收費規定並	按保險商品係填補被保險人面臨不確定危險所造成損失之	-

項目	業者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利用多元化的通路如零售通路、電信通路等，讓簡易的保障型保險（一年期保險商品）隨處可得。 (保險局)	無形商品，與一般商品有別，屬專業性商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世界各國多要求保險從業人員須通過相關保險人員專業證照考試後始得為之，爰此，金管會訂定相關規定，規範保險商品需由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人員向客戶解說契約內容及瞭解客戶需求，對客戶執行 KYC，以避免提供不適宜之保險商品，是以，基於消費者保護，尚不宜由未具業務員資格人員銷售保險商品。	
四、屬其他部會			
1	各級政府公共工程保費編列可採用包商利稅合併列項。	本建議事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政業務，金管會尊重該會職權，惟為協助業者表達相關意見，金管會將適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達業者所提本建議。	-